



凝視  
天王

甘勿逢著

甘易逢 著  
李明鏡 合譯  
李鐵民

# 凝視天主

光啓出版社 發行

**L' ATTENTION AU MYSTERE**  
**(Introduction a la Vie Spirituelle.)**

*by Y. Raguin, S. J.*

*Translated by*

*Ming Ching and Lee Tsee Min*

## 譯者的話

本書未付印前，題名為「Introduction à la Vie Spirituelle」（靈修生活入門）最近它在法國已正式出版了，定名為「L'Attention au Mystère」，我們譯為「凝視天主」。

在翻譯的過程中，我們對作者甘易達神父豐富的思想及個人深度的靈修經驗，由衷地表示敬佩。作者不但對中國文化及基督徒的靈修生活有深刻的研究，同時還以當代的思想來審視他個人的神修經驗。當我們分享他那深邃的神修經驗時，我們已不自主地「凝視天主」了。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明鏡 謹識

# 目 錄

譯者的話.....	一
序言.....	一
一、聖洗聖事及天主的兒女.....	三
二、內在生活中、靈修生活及我與天主的關係.....	七
三、與天主不明確關係的內在生活中.....	一〇
第一章 人與天主的關係及關注此關係.....	一五
一、靈修生活——關注人與天主的關係.....	一六
二、關注天主、關注人.....	一八

目 錄

一

# 序 言

三、與天主的聯繫及其所引起的關係	二一
四、關注我與天主的關係	二五
五、靈修生活與教友生活	二七
六、靈修生活的真實性	二九
七、靈修生活的規範	三二
<b>第二章 信仰生活</b>	<b>三四</b>
一、信仰以及天人關係的覺察	三六
二、信仰的覺察及進展	三九
三、信仰動作的奧秘	四二
四、信仰與耶穌基督	四四
五、如何在信仰中過內在生活	四八
六、聖神與信仰的經驗	五三
七、在信仰中不斷地關注	五七

八、信仰及神恩·····	六〇
<b>第三章 在人的存在中發現靈修的意義</b> ·····	六四
一、在聖經中發現天主·····	六五
二、聖經具體的光·····	六八
三、以歷史的光來看人類的歷史·····	七一
四、在婚姻及獨身生活中作見證·····	七四
五、天主的計劃及人的自由·····	七九
六、分辨天主的旨意·····	八二
<b>第四章 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人們的關係</b> ·····	八六
一、付出時間關懷天主的奧秘·····	八八
二、在生活中關懷天主·····	九〇
三、親密的時間·····	九一
四、人與人的關係及人與天主的親密·····	九三

五、祈禱的態度.....	九五
六、在幽寂中與兄弟們相遇.....	九七
七、在祈禱中真正的交談.....	一〇〇
八、在基督內與所有的人相遇.....	一〇三
九、在基督內親如兄弟.....	一〇五
<b>第五章 與人們的關係及與天主的關係.....</b>	<b>一〇八</b>
一、再發現人.....	一一〇
二、以人格主義來看生活.....	一一二
三、向天主展開的人際關係.....	一一四
四、在人際關係中發現天主.....	一一七
五、在心靈的融合中發現天主.....	一一八
六、泰然自若.....	一二二
七、愛的神恩.....	一二五



八、愛德彰顯了天主·····	一二七
九、基督的愛德·····	一三〇
十、愛的誠命·····	一三一
十一、入世及出世的佛教觀·····	一三三
十二、兩條誠命以及人與天主的關係·····	一三六
十三、絕對的愛·····	一三九
<b>第六章 體驗天主</b> ·····	一四四
一、基督徒的宗教經驗·····	一四六
二、宗教經驗及信仰的參與·····	一五二
三、宗教的經驗及人的自由·····	一五四
四、對天主的經驗的分析·····	一五七
五、在生活及默想中體驗天主·····	一五九
六、平凡的默觀·····	一六〇

七、神秘的靜觀·····	一六三
八、發現天主的臨在·····	一六六
九、分辨天主的動作·····	一六八
十、體會天主的臨在及其發展·····	一七一
十一、天主臨在的直接行動·····	一七三
十二、神恩的經驗·····	一七五
<b>第七章 靈修生活的實踐</b> ·····	<b>一七九</b>
一、征服自己得到信仰的自由·····	一八〇
二、思考的責任·····	一八五
三、默觀·····	一八八
四、在具體的生活中關注天主·····	一八九
五、回歸內心以及諧和的世界·····	一九一
六、在天主的目光及力量下行動·····	一九三

七、深刻地關注天主的奧理·····	一九五
八、基督——我們的道路及生命·····	一九八

幾世紀以來，「靈修生活」這個問題，一直是人們探討的對象，因此人們對於它的內涵已有很清楚的認識。相反的，倒是當代有許多人常常問起：靈修生活究竟是什麼？它與「教友生活」有何不同？……甚至有許多人被「世俗化」的觀點所攫住，幾乎分不清「教友生活」和「一般人的生活」有何區別，他們居然說：「一個完美的人，事實上也就是一個完美的基督徒。」

認為教友生活不是別的，只是過一個完美的人的生活，這是一種極端的看法；如果說完成了做人的使命，便算達到了基督宗教的完美，這是把宗教世俗化了。過這樣生活的人並不否認他們與天主有關係，可是他們認為這關係是隱含在知識與態度之內的，不

必透過祈禱或禮儀等行為來表達。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之下，為這些人而言，「宗教」永遠開放不出花朵。

現在有不少基督徒逐漸有上述的看法，這和中國傳統的某些思想有相似的地方。儒教雖然承認人與天的關係，可是在這關係中並沒有個人的宗教行為，只有皇帝（因為他是天子）才能對天有宗教性的行為，百姓只要敬祖即可。所以，每一個人與天的來往，並無宗教上「專注」的對象。儒教是一個世俗化的宗教，在此制度下，人內在生活的嚮往，僅僅是成為一個有德性的人而已；對於天主或與天的來往，並無太多的「思考」。探討現代宗教的世俗化及它與儒教的相似處，可以幫助我們對靈修生活有更透徹、更深刻的認識。

在未來的展望中，我們如何能度真正的「靈修生活」？下面將對此問題先作一個概括性的敘述，然後再分析「靈修生活」到底是什麼？

## 一、聖洗聖事及天主的兒女

基督徒在領洗時，便領受了恩寵，這恩寵使他與天主建立了一個關係，一個以前不存在的關係。這關係就是：天主父所造的兒女，現在已分享了天主唯一聖子的子性，也就是說分享了天主聖言圓滿的子性。從一個被創造的兒女，到成為天主的兒女的過程，這就是聖洗聖事的效果。

人在受洗之前及受洗之後，同樣的具有人性。受洗時所領受的恩寵，不該被視為是「加」在人性上的某種東西，那麼在聖洗聖事中究竟發生了什麼呢？那就是天主和人建立了更密切的關係，換言之，人「分享了天主的生命」。下面的例子有助於我們了解這一切。當兩個人從同伴變成朋友，從朋友變成配偶時，這種由友誼至愛的過程，究竟有何變化？我們很難說在此過程中「加添」了些什麼，不過，事實上彼此的關係確已有了變化，它變得更密切，更是「你—我」的關係。正如耶穌對宗徒們說：「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而稱你們為朋友」；很明顯地，上述的關係也變得更深切了。

人藉著洗禮和天主有了一層新的關係，此關係構成基督徒生活的本質。那時，基督使人分享祂聖子的地位，同時人以信仰的動作去接受這關係，於是他開始過一種新的生活。基督徒所領受的新生命，恰似一股奔騰而隱藏的活泉，它深藏在內，絕非基督徒所能覺察。雖然基督徒不去想，也不去注意這新生命，但藉著信仰他知道這新生命在他內永久不停地工作著。那麼，目前他該做什麼呢？他該將自己的生活及行為符合新生命的渴求。藉著基督本身，他知道自己渴求些什麼，因為此新生活就是基督的生活。當基督給予生命時，祂同時也解釋生命是什麼。

若望福音對此有極珍貴的記載，它比任何一部福音更令人了解信仰及洗禮使人獲得一個內在的生活，同時它也揭示出內在生活的意義。在這部福音中，只要提及耶穌和尼苛德摩及撒瑪黎雅婦人的談話，就足夠使我們深思了。藉著天主的賜予，人有一個「內在的新生命」；當耶穌和他們交談時，祂為他們展現了這生命。在本質上，這新生命是人與天主的一個「關係」。基督徒按照新生命的渴求而生活，便是聆聽耶穌在福音中的教誨，過基督化的生活。

有些基督徒星期天去望彌撒，只是為了盡形式上的義務，可以說他們在名份上比實際上更是基督徒。他們與天主的基本關係永久存在他們內，只是還未到開花結果的地步而已。他們之中有些人以極簡單的方式來實踐宗教生活，他們這樣做是因為教會的要求。這些基督徒的內在生活，顯露在歌唱、祈禱、領聖體之上……但是這一切究竟有何意義，他們無暇深思，其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只不過表現在行為上而已。

或許這些基督徒有深刻的信仰，但他們的「內修生活」還是隱沒在個人之內。也許他們和天主有密切的諧和，但此諧和並不是他們特別關注的對象。他們以自然的方式生活在天主的大奧秘中，然而事實上他們不甚知道自己過的是怎樣的一種生活……雖然他們明白應該做什麼，也知道藉著基督，他們便生活在「天主內」，但這一些為他們已是足夠了，所以他們不會特別付出時間去思索這奧秘究竟為何。總之，他們對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從不加以任何觀察和思慮……。

這些基督徒和天主有關係，但他們沒有意識到這關係，只生活其中。新生命永久存在，却不是他們的目標及特別關注的對象。在受洗的時候，他們接受了自己與天主的這



層新關係，以後便只是照著教友的本份去做，這就是他們與天主的生活方式。

反之，如果一個基督徒注意到他內的天主生命，那他確已有了「內在的生活」，他不但在外在，同時也在內在行為上，表現出他與天主的關係。這內在行為就是一個深刻的關注，關注自己和天主之間的奧秘，而這使他成為一個基督徒。他絕不以自己的一切行為、祈禱、善行為滿足，而渴望去瞻仰並關懷天主為他所付出的愛的奧秘。於是他的基督徒生活得到深度，他再也不過那漂浮不定的生活了。

基督徒內在關注的對象，就是個人與天主的關係，這正是基督徒奧秘生活的核心。當一個具有內在生活的基督徒參與彌撒時，他的內心深處必定熱忱地生活著此奧秘；他超越了外在的形式，而繫念於禮儀及祈禱的「精神」。

這「內在洞察」的能力，不只是了解禮儀的外在意義，而是由內心去體會禮儀的實際內蘊。事實上，禮儀就是透過外在的標記，使我們了解天主與我們之間所發生的事。天主和我們之間的關係是無法看見的，這就和生命的奧秘是隱藏著的一樣，然而透過禮儀中的標記，我却能意識到我個人深蘊所完成的神秘結合。因此，透過內在生活，我

們能在所舉行的禮儀中，發現奧秘之真正意義。

## 二、內在生活、靈修生活及我與天主的關係

事實上，「內在生活」與「靈修生活」二者的意義是相同的，「靈修生活」意含對屬神之事的關注，此有異於通常所說的肉體和感官的範圍。我們不可以把靈修生活和理智生活相混淆，因為有些基督徒弟過著極理智的教友生活，但他們的靈修生活可能很微弱。所以一個理智化了的教友生活，並不能算是一個按照「神靈」的生活。

「靈修生活」永久包含了對天人關係的關注。不可否認，任何人與天主都有關係，但對基督徒弟而言，這關係是更密切的，因為它是個別的。葛涅 (L. Cognet) 說：「當人和天主有關係時，便有了靈修生活，可以說靈修生活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內在生活。雖然這二個名詞不完全相同，却有水乳交融的傾向……。換言之，當我們有內在動作時，便有了靈修生活，此內在動作是在個人與天主的關係的氛圍中建立的。所以內在生活的各種表現，不論其所參與的彌撒、所誦念的玫瑰經、或是每日半小時的默禱，最終還是

「精著恩寵，在我們基督教的範圍內，實踐我個人與天主可能有的關係。」(L. Cognet  
 “Les Problèmes de la Spiritualité” P.13)

在葛涅這本書的封面上，寫著這麼一句話：「靈修生活就是個人和天主締結位格關係的生活」，這句話為靈修生活作了極完美的定義。但只有這關係並不能說就有了「靈修生活」，因為還該「生活」在這關係中才行。為了活於此關係，人必須先意識到這關係，然後再把一切人性活動，指向對這關係的「了解」與「實現」上。

問題的所在該是「生活」，所以只有反省是不夠的，好奇的關注也是不夠的；我們必須依照天主在我們內的生命，「活」此事實。這生活要求我們把整個的智能、感受等，都參與其中……，因此我們切不可把靈修生活視為人性活動的一個「附屬品」；反之，它在人的更深一層面，包括人的一切活動。

實際上，上述「靈修」(神修)一詞指的是「屬於神」，而「神」就其絕對性而言是指天主。人的靈修生活之所以被稱為具有神靈性，那是因為它指向天主而又有「宗教性」。所以靈修生活的核心，是在我們內關注天主生命的奧秘，同時意識到天主與我的

關係，並踐行這關係。以此基本態度為根源，一切有助於內在生活的操行都自然流出。例如：透過研究福音及教義而對天主有更豐富的認識，效法基督的努力、靜觀的努力，俞合的努力……，於是內在生活得以發展成長。

各宗教為了幫助其信徒度更深邃的內在生活，都有自己的靈修指引。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印度教、回教以及其它許多宗教，對靈修的道理都有驚人的貢獻。又因為各宗教的虔誠信徒都極關心靈修，因此靈修的理論及藝術就形成了，並且代代相傳。假如二十世紀的基督徒只繼承先人的靈修遺產，那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必須按照現在的情況，重新審查一下靈修生活這個課題。

當代的神修傾向是努力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而把天主與人的直接關係擱置一旁。常聽人說，人對天主的愛就流露在人對人的愛中；的確，這話是對的……。可是有人甚至於說，除了人與人的愛以外，沒有一種方法可以顯露出人對天主的愛。這種立場摒除了人與天主的直接關係，也就是說，除了透過人與人的關係外，沒有其它的方法能夠達到天主。

這種論調的重大後果是人拒絕了在靜觀中與天主俞合的可能性，同時也摧毀了聖神賜予基督徒神秘特恩的可能性；因此，天主直接賜予人們愛的大門被封閉了……。一旦這些概念普遍傳揚以後，許多人不再祈禱、靜觀，也不再努力地與天主建立個別關係了。於是許多人喪失了他們與天主之間的更深遠、更密切的生活，也有許多人離棄了他們的修會及司鐸生活。

為當代的人們，靈修生活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必須以新的眼光來衡量它，指出其偉大性與必要性，為的是使那些願意在天主奧秘的光照下，熱烈地與天主建立個別關係的人，能免除外在的壓力而獲得自由。

本書將敘述靈修生活的基本問題，不過由於篇幅的限制，不能加以充份地闡釋。但願此書所論及的教義和具體行動能讓更多的人清楚地認識靈修生活。

### 三、與天主不明確關係的內在生活

上述的靈修生活和內在生活，是在人與天主的關係的領域中論及的。除此之外，還

有一些內在生活的方法，如禪宗、靜坐、瑜伽、自我修養等，這些方法不是把天主當作一個客觀的對象，它們和宗教毫無關係。舉例來說，超覺靜坐本來是具宗教性的，但經過瑪赫西大師 (Maharishi Mahesh Yogi) 苦心鑽研的結果，便成為一種適合大眾的無宗教性的修養方法。超覺靜坐類似瑜伽，目前全世界有成千上萬的人使用它。無論如何，這一些方法所提供的，無非是要人修養自我，發揮內在無限的潛能，而這潛能通常是人所不能覺察的。

人們用來控制其至深的心智及意識能力的方法，和人類有同樣悠久的歷史。其中瑜伽在印度，禪在中國及日本都極為發達，儒家也提出一些自我修養法，不過此三者都與宗教的探求無關。同樣地，道教也有某些極精微的方法，它們以「培養自我的生命活力」為目的；有些人運用此活力以保持健康或是治療自己及他人的疾病。這活力是在默觀中培養的，在默觀中他們甚至能達到相當深遠的凝神。凝神似乎是把一些平常分散的活力重新聚集在一起而加以利用，通常它的效果是使人引領他人邁進內在的生活，進而它能使人達到超意識的境界或是得到治病的能力。如果再向前邁進，人便可以獲得一種

「奇力」；但正確的說，它不是一種屬於宗教性的內在動作，而這動作也不能使人與「神」或神靈的世界有任何真正的關係。

由此可知，人能發掘自我的精神及靈性的實際至相當深的程度，但這還不屬於宗教的範圍，因為宗教的領域要求人超越自己而與「神」的世界有所關連。當一個人只專心一意地等待更深的自我之時，他還不算真正具有「宗教」的態度；但若從類比的觀念而言，可以說這個人已有了初步的宗教態度。

從淺浮的我到期待一個更深的我的出現，那時人生活在兩個不同的層面。從平常意識到的我，到深刻意識到的我，這種轉變過程常使人產生震駭，我們稱之為心靈底蘊的發覺、覺悟或體驗……這經驗的效果是人意識到那隱藏著的豐盈人性，它使人有一種快樂、平安、全然圓滿的感覺；這圓滿的經驗有時如此巨大，以致於人似乎不再有任何渴求，也不能有所渴求了。這種經驗的特徵使人有與萬物渾然為一的直覺，一切的一切都參與並臨在在此深遠本性的合一中。人覺察這深遠的本性一方面是「空」，另一方面却是絕對圓滿的。但此圓滿完全以自我為中心，在本質上，它是被人的存有所限制的。有

此經驗的人，不能立刻甚至於永遠不會發現此圓滿的限制；不過，無論如何，有一天人總會發現它的。

雖然這圓滿就其本身而言，已是滿全了，但它畢竟不能以本身來解釋自己。假如我進入這實際圓滿的最深之處，在其最終的內蘊，我會了悟到這個圓滿不是自有的，它的存在來自別處，也就是說來自更深之處。正因為如此，所以我把這內在過程納入宗教範圍中，而此書就是以這些內在過程為背景的。

本書將以對天主開放的觀點來討論內在生活及靈修生活。但這是一個廣泛的問題，所以我們無法很詳盡地探討，只能為基督徒提供某些追隨基督的重要步驟！

甘易逢謹識於臺北

民國五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又民國六十五年刪改並增訂



# 第一章 人與天主的關係及關注此關係

在前言中已說過，當一個人意識到他與天主有生活上的關係時，他便有了靈修生活。然而靈修生活更詳盡的定義是：認出自己與天主的關係，並藉著祈禱、默想、聖事等來發展此關係，使教友生活醞釀成靈修生活。

假如把這定義再普遍化，可以說靈修生活就是認出自己與天主的關係，以及基督為此關係所流露出的愛。在此定義中基督的角色是首屈一指的，因為教我們學習如何過靈修生活的就是祂。在宗徒面前祂過的是父與子關係的生活，祂把「自己與父」的關係指給宗徒們看；事實上，也就是指給我們看。所以透過基督具體的「生活」，宗徒們瞭悟並認出這關係，同時按照此關係而「生活」。

## 一、靈修生活——關注人與天主的關係

只要以客觀的態度去閱讀福音，便可以發現基督的生活並不單指向宗徒和人群而已，基督總是回到祂自己——天主子，也就是說，回到祂與天主的基本關係。若是我們忽略了這關係，那麼其它的一切都將煙消霧散……

靈修生活首先是意識到使我們成爲「天主子女」的那個基本關係。爲做到這一點，我們當以基督爲榜樣，學習祂的內在生活。事實上，我們不能不驚奇基督心中那種毫無焦慮，毫無憂懼地關切聖父之情，這關切自然地顯示出基督究竟是誰。

人們都認得出，基督的內在行動與走向人群的外在行爲，不是背道而馳的；況且祂也從不曾堅持人與人的關係會使人和天主父的直接關係啞然無聲。「愛人如己」是否抹煞「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呢？這是今日議論紛紛的中心論題之一。不可否認，目前有許多人以爲愛天主只有二種方式，即透過人群去愛天主。這種把二者處於敵對狀態的立場，真是可笑，因爲事實上二者只不過是同一條愛的誠命的兩面而已。

上述的觀點引導我們進入最主要的問題，那就是：天主以愛的行爲創造了我們，祂是否要求我們還報此愛呢？或是相反的，天主不要求這一切，而只要求我們過一個平常人的生活，用不着花太多時間去關注天主？換言之，我們是否應該以天主創造我們所顯露的愛去回答此愛？實際上這愛是本體上的，因爲它造成了我們與天主的直接關係。當我們承認這個關係時，也就相當於基督承認祂和天主之間的父子關係。

有些神學家和聖經學家特別指出，舊約已逐步趨向宗教世俗化。的確，事實正是如此，天主的啓示使猶太人放棄了瀾漫宇宙的汎神，同時也爲一個不再如此注重儀式，而要人更認出天主在歷史中的動作的宗教鋪了路。基督來到人間，更加强了上述的某些傾向，祂反對猶太人的儀式，要人「以心神及真理朝拜天主」，這新傾向使古代的儀式喪失了意義。因此可說，一方面，古代宗教不斷地朝世俗化的過程邁進；另一方面，基督把人內心與天主的關係置於一個完全新的光照下，而這關係正是宗教的基礎。

目前有一些醉心於宗教世俗化的人，以舊約所顯示的世俗化過程來爲自己的立場辯護。這些人未免忽略了一些事實，即他們不正視基督在新約中所洞開的天父與宗教世界

的關係。基督爲我們所提供的這關係，不僅使人認出自己的本源，更使人坦承來自天主，是永恒天主的子女。這就帶我們邁入宗教的真正領域了。

當基督把內在生活的奧理揭示給宗徒時，便打開了我們所謂「靈修生活」的大門；而這和庸庸碌碌的基督徒生活是有區別的，那些傾聽基督述說祂自己與父的關係的人，就是有內在生活的人。

基督與宗徒們有著密切的諧和，同時祂也設法開啓宗徒們的心靈，使他們明瞭此諧和的生活奧理。基督明知宗徒們在當時無法豁然明白這一切，所以祂預許聖神的降臨，聖神要教訓他們，使他們了悟所未了悟的一切。一方面，聖神在所有的靈修過程中都擔任極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聖神就是父與子之間，以及天主與人之間的愛及聯繫。在人內心昭告天人關係的意義的，就是聖神……，聖神的確是靈修生活的導師。

## 二、關注天主、關注人

如果基督宗教不關注天人之間的基本關係，那似乎是不可思議的。人若想過天人關

係的生活，就得培養這關係。但現今有不少人認爲不必要注意此關係，他們認爲天主只不過要求人做個道道地地的人罷了，又何必按照基督爲我們所彰顯的內在生活，努力維持天主和個人之間任何愛的關係！

原則上，天主可以在不需要人的關注及愛的狀況下創造宇宙，可是事實上基督來到世界，彰顯了天主的愛；若是基督的來臨還有它的價值的話，那麼它便應該使人以關注及愛去探究內在的生活，而這正是所謂的靈修生活。進一步地說，內在生活在今日比在從前更是重要，因爲目前人所注重的是社會和人，所以在此特殊的環境下，我們應該把對這二者的關切加以基督化。

靈修生活要求我們關注天主，然而關注天主並不移轉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對人群、對世界視若無睹。一方面，對天主的關注發展在對人的關注之中；另一方面，對人、對世界的關注就在於對天主的關注之中，而不是附加在其上。爲何如此？在人與人之間有一股推動我們望向他人的力量，人就生活在這力量的「氛圍」中。這氛圍不是社會性的，而是沉浸在天主之中的人性氛圍。用「沉浸」二字還是不太切合，因爲實際上這不

僅是沉浸，更是一個內在的推動，生命的恩寵及愛的灌注。唯有在此氛圍中，人才能够此了解及互愛！

從這些觀察便可以了解，關注人應該引領我們更關注天主，同時在我們內開展更豐富的愛。的確，今日對人性的「再發現」不可能和對天主的「再發現」有任何基本上的對立。若是認為人世使我們遠離天主，那是一個錯誤，但假如我們盲目地縱身人世或者為了逃避天主而深入人世，那麼人世的確使我們遠離天主。由此可見，只停留在人的某一範圍，那反會成爲一個障礙，但如果不斷地再分析「人」是什麼？來自何處？往何處去？那麼我們必定會達到一個終點，而這終點也正是起點——天主。最後我們將發現，宇宙和物質都和神有密切的聯繫，且都來自天主。

整個的生活及宇宙都引導我們達到基督，基督以明晰的話語向我們訴說這一切，祂使我們瞭解，天主和宇宙，尤其是和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該認出在全宇宙、全人類，特別是在每一個人之內，天主究竟要顯露怎樣的愛。

爲那些願意尋求一種以受造物的奧秘爲對象的靈修生活的人而言，基督是實踐此生

活的楷模，祂開創了到達天父的路徑。

### 三、與天主的聯繫及其所引起的關係

在此我們面對一極重要的事實，就是我們和天主之間如果沒有「實際」的關連，那麼靈修生活便成爲泡影。這事實是如此重大，欲窺其全貌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我們必須慢慢摸索，靈修的道路才不致於太顛仆難行！

我們和天主已經有了一個創造上的基本關係，基督的來臨使我們意識到這早已有的關係，同時祂也邀請我們和天主建立其他可能有的關係。創世紀如此記載，天主造了人，吹了一口氣，人便獲得了天主的生命。這使人明瞭人與天主有基本的關係，在這一口氣的能力中，天主賜給人存有，這口氣是聖神的標記。聖神使生命充滿生氣，並使一切合而爲一，所以人的存有是從天主的能力而來的。這創造的能力，不是在沒有連續、沒有結果的行爲中顯露，相反的，這能力永遠不停的創造。人被置於存有中，在時空中行動、生活；從人類的眼光來看，這就是歷史。

在繼續不斷發生的歷史事件中，永恒顯露自己。歷史之所以能够存在，那是因爲永恒參與在其中，也就是說，歷史只是永恒的一個現象；此現象在自己的範圍內得到完全的獨立，但在更深之處却和天主息息相關。

有些人很難想像，天主怎麼可能和人所交往。事實上，人若是承認他的存有是來自天主的話，他便不能否認人與天主有關係！既然我領受生命的最初行爲與天主有關，那麼在今日的生活中，與天主的其它關係也都是可能的。人存有的至深之處屬於天主，在那裏人和天主建立了本質的關係，而其它的關係便由此而來，這正如人的一切行爲都來自人的存有所處的位置一樣。

存有，是一個事實，而不是一個理論。存有來自絕對，却不是絕對，這是很難解釋的。存有不是天主本身，但與天主有基本的關係；此關係在萬物中顯露，並在歷史中發展。聖經所敘述的歷史使我們進入天主的奧秘中，它幫助我們「觀看」宇宙及人類的歷史，正如看一本書一樣。

聖經所啓示的救恩歷史，是一個人類與天主之間愈來愈有「位格」關係的歷程。爲



了避免人們說天主強迫人，所以天主邀請人自由地接受這一切。基督提高此「位格關係」，使其達到天主圓滿的境界，從此人們和基督一樣，能依照這關係在世間生活。基督向尼苛德摩說：「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三16），可見這關係只有在愛之中才能達到高峯。當基督在死亡前奉獻最後晚餐時，祂指出了這個愛的深蘊；愛在施予中顯露，並且要求一個回答。

耶穌基督來到世間，啓示了人和天主的關係。爲了更了解這啓示，我們可以把它和其它幾個宗教及哲學的基本觀點作一個比較：

在大部分的宗教及哲學中，「絕對」是「沒有位格」或「超位格」的。人可以想像自己從「絕對」發出，但却不易想像他與「絕對」能發生什麼真正的關係。印度教中人與「梵」，道教中人與「道」的關係就是如此。

但是人到底深切地需要和神發生位格關係，因此印度教發展了對梵天、護持、濕婆三位神的崇拜。這三位神是無位格的「梵」的顯像，印度教中的某些熱心敬禮，就是以這三位神祇爲中心的。這三位神祇都是有位格的，而「梵」却高高在上，不能被限定，

它是唯一而且超越位格的。

道教亦有相似之處，「道」有三個位格的顯像，通稱爲「三清」，或「天尊」。其名目甚多，茲選一個在今日爲道教所承認的，這三清是：

元始天尊··· (Yuan-shih T'ien-tsun)

靈寶天尊··· (Ling-pao T'ien-tsun)

道德天尊··· (Tao-te T'ien-tsun)

元始天尊是創造的道，靈寶天尊是救者的道，道德天尊則是活動能力的道。（參看 K, Schipper *Conférence; Pantheon, Altar and Liturgy*）

在本節中，我們已論及人與「絕對」的關係的基本要點……，並指出在印度教及道教系統中，人和天的關係不可能和基督宗教一樣，具有個別往來的特徵。

基督宗教的基本要點是人能在基督內與天主建立直接的關係，而不是接觸到天主的顯像。若是基督徒不把基督當作天主，而只看作無位格的天主的顯像，那便和以上二宗教沒有什麼差別了；因爲人雖然可以和基督維持個人的關係，並且透過基督而接觸天

主，但天主還是高高在上，人永遠無法和祂締結位格關係。

基督的啓示不是開門見山的，祂先啓示祂與天父——一切的泉源——之間有一個卓越的關係，然後有一天，祂用舊約中天主對梅瑟所說的話說：「我是」（出三14，若八28，若八56），祂又說：「我與父原是一體」（若十30）。

在別的宗教中，「絕對」的奧秘幾乎是被封閉以致無法認識的。但在基督內，我們得以「認識」天主內在的隱秘生活，我們竟然能專注此奧秘，並且把內心的視野，投射到如此深遠的境地！

明瞭了上面所說的一切之後，靈修生活的定義比本書導言中所說的更加深入了，它成爲：「人與天主過相互往來關係的『生活』。」

#### 四、關注我與天主的關係

假如基督徒只是充滿恐懼之情，沉默無言地面對深不可測的天主奧蹟，那只能算是達到與天主來往的「前奏」而已。這種狀況是神修生活的一個階段，它與中國的「敬」

有些類似；「敬」就是恭敬地關注儀式中所完成的奧秘的態度。

人如果不先獲得淨化以及合一性的平安，便不能達到內在的「敬」。敬就是關注那深藏不露的奧蹟。淨化的平安與合一性的平安，可以用另一個概念來表達，那就是「靜」。靜，就是沉默、安靜、安謐，它表達出人內在的一種狀況。當人到達此地步，便已進入並居於靜觀的領域中了。此凝神靜觀可以用「定」來表達，「定」在中國古代思想中早就存在了；「定」也就是佛教所說的「三昧地」(Samadhi)，三昧地的定義是正定，即息慮凝心。當人的心靈到達這階段時，他能獲得最後的覺悟，而這覺悟讓他盡其所能地了悟那深不可測的奧秘。

基督徒的靈修過程和上面所描述的大體相似。假使基督徒認出自己與天主有和諧、聯繫的關係，便應該做一些與天主有關的動作，例如朝拜、感謝、祈求天主，以及參與基督的奧蹟……藉著這些個人或團體的動作，人承認並接受自己和天主之間的聯繫。有些基督徒則更活潑地意識到這一切，他們認出天主為他們顯露了如此大的愛，因此不斷地、更深切地注意他們與天主的關係。

## 五、靈修生活與教友生活

不論人過的是獨身生活或婚姻生活，總之，在自己的崗位上，他們都被天主邀請過靈修生活。他們努力而熱烈地「活」基督的奧理，不標新立異，以祈禱、讀聖書、默想等有益於自己的動作，來實踐靈修生活。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對信友的生活作了一段美好的描繪。「教友的本有使命，是按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各種世俗事務，以企求天主之國，他們生活在世俗中，從事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活和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是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第31）

教友傳教法令更明顯地指出教友的神修生活，及在基本的生活上與基督的結合關係。「這種和基督親密結合的生活，在教會內是以一切信友共同享有的精神方法，特別

是以積極的參與聖教禮儀來培養；教友應當利用這些精神方法，即當他們在一般的生活條件之下，善盡自己的職責時，不要將自己的生活與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而是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時有增進……」（教友傳教法令第一章第4）

另外也有一些人獻身於主，他們度修會或是司鐸生活，或是在社會中的獨身生活。獨身生活就是人與天主過密切關係的生活，但這並不是說，結婚者就不能達到這種密切的關係，可是事實上有一種只有在獨身生活中才能開花結果的與天主的密切關係。

今天有許多極重視人類的愛。的確，此愛有助於人格的發展，並使人對「愛」及「給予」有更深的認識，但不能因此說在獨身生活中就沒有愛的發展的可能性。不但如此，我們還該認知，不論是對天主或對人的愛、施予及關係，只有在獨身生活中才能得到某種意義及開展。

在獨身生活和婚姻生活之間如何作一抉擇呢？抉擇純粹是「個人」的行爲，它是由個人的喜愛和渴求來決定的，他人絕不可能了解，通常人們認爲婚姻才是人性之常，婚

姻才是自我奉獻的學府，天主的愛只能在夫婦的愛內發展等等……，對這種言論我們該以理智加以辨別，因為它阻礙了抉擇的自由。要知道聖神永遠在工作，聖神默感了許多男女，使他們按照自己的喜愛和渴求，以獨身方式把自己奉獻給上主，讓自己的內在生活得到一種特殊的表達。

## 六、靈修生活的真實性

靈修生活推動人從事某些內在的狀態及神業，如祈禱、默想等，其目的是表達出人已意識到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按照個人的喜愛，有各種不同的表達「方式」，有的人沈默地朝拜、有的人默想、有的人靜觀……。方式雖然不同，但「內心」則是一致的，就是意識到人與天主的關係。

靈修生活與「心理」活動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因為我和天主的一切接觸，都將在我的意識中形成，然後從我的智識及情感中反應出來，在此產生一個新的基本問題，那就是「投射」，這是本章所急於討論的。

沒有信仰的人，甚至某些基督徒，批評那些致力於內在生活的人是活在泡影的世界中。他們認為這些人把內在的渴望「投射」於外，形成一個神修的世界，而實際上這個世界根本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說，這些人創造了一個氛圍，把此氛圍當作避難所，以躲避現實世界的冷酷事實。當然，我們不能否認有這種活在泡影中的人，但靈修生活難道不能建立在實際的生活中嗎？

那些真正有內在生活的人，再三地反省下列的問題：我怎麼知道我對天主的愛不是由幻想及感情所造成的？怎麼知道我對天主豐富的感情不是一種幻覺？有時我感覺到天主的臨在，但我懷疑那是可能的嗎？甚至於我懷疑是否把人的感覺當作天主的光照……為答覆這些問題，首先我們該承認人的存在先於心理意識。當一個小孩逐漸意識到自己及周圍的世界時，他的心理意識才逐步形成；在尚未意識及表達我是誰之前，我已經按照個人的樣式「存在」了，所以存在的事實先於思想及感覺。

天主創造了人的存在，人和天主的最基本關係從此確立，從存有上、歷史上、甚至邏輯上……來說，這關係都先於人的心理功能。這「本體關係」藉著基督的來臨，更加



深入了。基督來臨之後，人與天主的新關係，「緝捕」人至一個更深的存有之中，一躍而成一位與另一位的关系，緊緊人於上主的密切生活中。

葛涅 (L. Cognet) 於談論心理活動之後，作了以下的結論：「我所要肯定的是，人與天主之間的『位格關係』是首先存在的，然後，人開始意識到心理活動層面上的實在性。內在生活就是人和天主的關係，因為我意識到這關係，知道它存在，所以它是我的內在生活；我心理活動的各種因素都是由它推動的。」(L. Cognet "Les Problèmes de la Spiritualité" p. 16)

沒有人能了悟，人與天主合一的基本關係的全盤真相，但它使我們成爲一個「存在」的人。在實際的生活中，特別是在無法完全自我了解的情況下，我們隱隱地發現此關係。總之，由於不能圓滿地解釋我是誰，所以我不能不發現我與天主的關係……。正因爲人們鑽研於此無法看清的奧秘，所以他們才明白有一個「關係」，對此關係通常人們視之爲「天命」，而很少把它當作「愛」。

基督來到世界上，祂是天主也是人，祂的話能爲我們啓示奧秘。基督知道自己說話

的份量與範圍，祂用人的話語爲我們啓示了天主與人在愛之中的位格關係，而基督內的聖神光照這話的內在意義，在祂的光照下，人得以明白基督的話語。

總之，人生來便與天主有一個關係。特別是在基督的啓示下，人發現了這關係，並嘗試著以人類的話語去表達此事實，以答覆啓發並培植這關係的那一位。

## 七、靈修生活的規範

度靈修生活的人，並不是以心理的活動去構造一個神修世界，而是接受天主所給予的各種境遇，並以完完全全的人性，表達他與天主的關係。一切的思想、感覺、行爲都參與在人性的表達中，這並不是心靈所創造的夢境，而是儘可能正確地表達出每天更實際的經驗。

我們應該常常把心理的經驗與基督昭示給我們的人與天主的關係，加以比較；尤其是在每一個個別的情況下，我們更應該仔細察看我們的靈修態度是否陷於迷誤。基督的言語與行爲是衡量我們態度的準則。爲了正確地解釋基督的言語，我們除了聆聽教會的

訓導之外，還該有一位神師，以便對自己的思想、感覺、靈修經驗、企望、實踐及其它的一切作一個正確的判斷。

雖然靈修生活的準則很難辨認，但該承認，真實的靈修經驗總帶著它自己的真實記號。每一個人必須確實地了解，天主對他所說的「話語」使他領悟了他自己與天主之間究竟建立了怎樣的關係。當一個人真正有了靈修方面的經驗時，他便能證明自己的經驗是來自天主，是對天主的召回的回答；也就是說，這經驗絕非泡影，而是個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的表達。他生活在這關係中，並以人性的經驗去分析這關係，他知道，人性的經驗是對天主的殷勤的一種還報……。

天主的愛永久存在，從無始之始天主就顯露了祂的愛，如果人願意過更深入的基督徒生活，則在對天主的真正的經驗中，他會發現此愛。人與天主的聯繫，是由天主所造成的，並不是人在夢想中捏造的；人只是發現了這個聯繫，並致力於把全部生活投入其中。雖然如此，在人群中他也不至於和別人「格格不入」，因為在基督為我們所洞開的新天新地中，我們純樸地觀看人的實體。

## 第二章 信仰生活

靈修生活是藉著默觀、閱讀聖經、聖書，以及伴隨著人生一切行爲的內在態度而顯示出來。有些人認爲，這樣子的靈修生活太花時間了，因此他們把默觀的時間減到不可再減。時間雖然可以減少，但無論如何，我們絕不可把對天人關係的意識減到不可再少。有人以爲他們能從一切事務上覺察出天主聖愛的奧理，並且不斷地靜觀這奧理，所以用不着規定祈禱或默觀的「時刻」。但基督呢？我們總不能說祂不是「和天主結合著」吧！祂常常隱退到僻靜之處去祈禱。祂這樣做，不光是爲了教訓祂的門徒們，同時也因爲祂是人，在「內在生活」中，祂付出「時間」和父交往，以人的方式表達自己與天父的結合。有人認爲，爲基督而言這一切是不必要的，因爲祂是「天主降生成人」；

這話雖然有道理，但耶穌真正是「人」，因此，祈禱為基督是必要的。在祈禱中，祂表達出自己與父的關係；同時此關係也在祂的人性中完美地顯露了；此外，在基督內，天主的生活參與了人類歷史的發展……所以，為基督而言，祈禱是必要的。

本章所要討論的並不是這些問題，而提出這些問題，為的是導入另一個結論。這結論就是：「靈修生活」是藉著實踐，尤其是藉著某些態度所表達的「生活」，此生活以關切天人之間的相愛為中心……這份「關切」就是信仰的動作。

靈修生活是由信仰的動作所湧現出來的，而信仰的對象就是天人關係這件事實。

基督為我們啓示了這事實，並使我們得以在祂內實現這關係。天人關係是一個經驗，該注意的是，唯有在完全的信仰中，人才能獲得此對天主的經驗。

基督徒的生活建立在信仰上。「靈修生活」愈進展，信仰的重要性便愈明顯，因此基督徒更該堅固其所信仰的事實，並奠定自己的步驟，而這步驟建立了他們與天主關係的真實性。神秘的經驗絕不能取消信仰的本質動作，因為信仰的動作使人永久超越人在信仰的經驗中所達到的領域。

## 一、信仰以及天人關係的覺察

本書為靈修生活所作的定義是「對天人關係的關切」，或是「過個人與天主有關係的生活」。

葛涅明確地說：「在人與人的關係經驗中，對方的存有為另一方是必要的條件；而在宗教經驗中，天人的關係則繫於信仰的肯定。不論人靈的經驗有多少價值，到何等程度，最後還是要按照信仰而得到此經驗。」(L. Cognet "Les Problèmes de la Spiritualité" p. 23)。

在分析信仰的行爲之前，該注意到：即使人與人的關係是建立在信任之上，但此信任仍須依靠信仰的行爲。事實上，假如我與他人進入一個關係中，我便能直接地知覺對方的生存，並發現他的存有為我是一個絕對的必要條件。此信任正如信仰的動作般，使我知覺到對方的誠意及決定性的態度，我的這個動作就相當於信仰的動作。

愛情便是渴望從對方的各種愛的標記中得到一個確實性的保證；也就是說，得到對

方無條件的垂青。隨後人以信賴、決定性的動作，把自己托付給對方。這種信賴如何達到呢？它不在於激烈的情感，因為激烈的情感並不表示整體的奉獻……那麼憑據何在？當然因人而異，有些人在這方面沒有憑仗，他們永遠認不出愛的表記。

愛情的初步表示，引導雙方更加了解，但若沒有「投桃報李」的互獻殷勤，終難達致彼此間的信任。我了解了對方一言一笑間所含的深意，這便是我的第一個回答。此時我該誠心誠意回答對方的邀請，然後才能完全了解對方的心意。首先，我該投以「暫時」的信賴，繼而交往既深，「信賴」乃變成不渝的信任……，如此，雙方都學習著認識對方。他們互吐衷曲、互訴傾慕，直到有一天，他們要越過將信將疑、半推半就的階段，終於彼此確信對方的誠心與愛情。最後一步是一個類似信仰的動作；那時，所有的經驗終於使雙方確知可以冒險委託終身……。在一個信任的動作中，把自己完全交付給對方，此動作遠遠超過昔日一切動作的範圍與程度。事實上，只有在信任之中，人才能察覺對方的心意，那是一個類似「信仰」的動作。

上面的分析幫助我們了解宗教信仰的過程，在福音中基督為我們提供了天主生活的

奧理，此奧理是人不能憑空臆想的。基督依此奧理而生活，並為我們顯露這奧理，祂以自己的生命提供天主的生命。當祂在宗徒面前「活」這生命時，祂啓示並解釋了這生命。基督要求人與祂分享天主的生命，首先，祂要求這人信祂……其餘的事由耶穌負責，祂只要求人相信祂，如此而已。

不論耶穌以那一種方式召叫人獲得信仰，祂總是要求人相信「祂」。祂不要人相信一個理論性的奧秘，或是一篇旁徵博引的洋洋巨論，祂只要求一個具體的信仰動作。耶穌說：「誰若愛我……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瑪十六24），「若你要是成全的，去，賣掉你的所有，跟隨我」（瑪十九21）。有人要跟隨祂，祂又提醒他們「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瑪八20，路九58）。信仰實在是毫無保留地信任，要求人寄付終身……，它不單要求人相信教義，更要人按教義而生活，因為教義就是一個「生命」，活生生地嵌入人們每天的生活。

福音使我們清楚地明白，耶穌要求那些接近祂的人相信所有超越肉眼所能見的東西……。耶穌表現出平常一個木匠的兒子所不能有的能力和智慧，祂要求人相信此事。



起初這事很浮泛地顯露出來，後來，聽了祂的道理，和祂有了接觸，人們便說出：「我信」。但這只是說相信耶穌是一個大先知或默西亞……至於明認耶穌是天主之子，則是以後才可能發生的事。

說「我信」的人，總是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耶穌不只是他所目睹耳聞的一個凡人。如此，此人已經超越了平常的經驗，而達到另一種領域，這領域正是一個知識。

## 二、信仰的覺察及進展

信仰的覺察通常是逐步完成的，正如撒瑪黎雅婦人的信仰，是在雅各伯井旁與耶穌長談之後才發生的。首先耶穌向她討一點水喝，她答道：「怎麼！祢是猶太人，却向我這撒瑪黎雅人要水喝？」耶穌答道：「若是妳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妳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妳或許早求了祂，而祂也早給了妳活水」（若四 1-10）。於是婦人問祂怎麼給她活水：「難道祢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他留給了我們這口井，和他的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曾喝過這井裏的水。」耶穌便爲她解釋祂所要許給她的活水是

什麼……婦人聽了，便向耶穌討這活水……但耶穌請她先到城裏去叫她丈夫來，她答說她沒有丈夫，耶穌說：「妳說：我沒有丈夫，正對；因為妳曾有過五個丈夫，而妳現在所有的，也不是妳的丈夫，妳說的這話真對。」這時，婦人真是五體投地，她說：「先生，我看祢是先知……」（若四11-12）。

這婦人作了一個信仰的動作。相信耶穌是先知，便是承認祂不是凡人，祂有特殊權力，對天主之事也有特別的知識，所以她要打破砂鍋問到底，她問耶穌：「撒瑪黎雅人在山上朝拜天主，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朝拜天主，到底誰對誰錯？」耶穌回答道：「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若四23），這話使她了悟到朝拜的地點已不重要了。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繼續對話，最後，婦人奔向城中向人們宣告：「你們來看！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祂就是默西亞嗎？」（若四29）

她起初就相信這個人不是一個普通的先知，談話後更相信祂不是先知們之一，祂是唯一的——基督。我們不能完全明白這婦人所謂的「基督」指的是什麼，但我們可以確

知，她對這位負有神秘使命的人作了一個信仰的動作。福音告訴我們，那座城中有許多人都因了婦人的話而信了耶穌，並請耶穌留在他們那裏。因此，「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還有更多的人因了祂的講論，信從了祂。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爲了你的話，而是因爲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祂確實是世界的救主。』」（若四 40-42）

我們發現，福音所記載的所有信仰歷程都是相同的；人對基督的位格的信仰，總是超越肉眼所見的。當然，人的目光深淺不同，有些人以爲耶穌是騙子、瀆神者或僞君子；另一些人以爲祂不過是一個凡夫俗子；而也有一些人以爲祂是先知或默西亞。對猶太人來說，默西亞是個不同凡響的稱呼，他們耐心地等待祂，已達數千年之久；默西亞只能有一個，祂是以色列未來偉大的領袖。

有一天，耶穌問門徒們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又對門徒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祢是永生天主之子。」耶穌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爲不是血和肉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十六 13-17）

對於西滿伯多祿所說的「永生天主之子」的涵意，雖然人們還是可以再加以探討，但我們確知，基督承認伯多祿給予這名詞以不平凡的意義。耶穌的意思好像是說：「你們說我是先知、厄里亞、或耶肋米亞，都不是難事。不過，伯多祿，你稱我為永生天主之子，這絕不是你靠著對聖經的認識，而自己能說出的。」可見，伯多祿那時完成了一個真正的信仰行為，他相信在耶穌內有一個非常特殊的「位格」存在著；而唯有在天主聖父極特殊的光照下，伯多祿才能發現基督這極隱秘的本性……

### 三、信仰動作的奧秘

信仰的每一步驟都包含人性的行為，這便是信仰的奧秘。撒瑪黎雅婦人以及伯多祿的經驗，讓人清楚地看出，唯有藉著天主的恩賜，人才能相信基督具有「卓越」的位格；因為最後還是基督以光來照耀人的靈魂，並解說自己的「奧秘」。當人和基督的來往達到和人與人的來往相同的情況時，基督已經在這個人身上進行著天主的工作了，祂使這人能夠並願意對祂的天主性作信仰的行為……若一個人不和基督來往，那麼至少在

通常的情況下，基督便不可能啓發他，使他明白奧秘的真理。

第一個「信賴」的行爲，導致信仰關係的締結，這是一種「冒險」。然而當我們發現託付自己於天主的後果時，我們便喜歡開倒車，往後撤退，不太願意冒信仰的險了。信仰的歷程大致如此，不過也有許多完全不同的經歷。在某些人面前，信仰是那麼迫切而正確地呈現出來，因此他們立刻接受此冒險……他們信。從那時起，他們透過基督的眼光，發現基督的內在生活所要傳授給他們的一切。信仰爲他們是一個真正的認識，和一切人的認識一樣地真，甚至更真。

由此可知，信仰具有客觀認識的價值。信就是接受「另一位真理」，就是深信對方的話是真理，是實際。信仰不是一個感覺，我們應該很清楚地知道，信仰的知識具有「客觀性」；它本身不是一個經驗的果實，也不是一個印象，更不是一種投射。從古至今，有許多人曾走過艱苦的旅程，確認並相信基督是天主子。我們接受這些人的話，把他們所經歷的果實當作一項客觀的真理。我們信賴他們，因爲信賴他們便是信賴基督。我們所相信的和我們通常所想的可能互相衝突……可是我們依然接受，依然相信，

爲什麼呢？因爲在我們眼中，宗徒們的信仰歷程是明智的、真實的；尤其是信仰徹底地改善了他們的人生，信仰行爲的最有力證明，就在於此。

信仰的行爲使我們踏入另一個世界。就在這行爲中，我們察覺到人與天主關係的氛圍，這境界再也不能從我們面前溜走。當然，我們不能絕對地認識天主如其所是，否則我們自己就是天主了。可是，我們能真正地說，當我們看見天主實在是怎樣時，我們一定會和聖若望一樣地說：「我們必要相似祂」（一若三2）。

天主只許諾我們在來生，在祂「顯現」自己時，認識祂「實在怎樣」；但信仰生活已爲我們提供有關天主的知識了。

#### 四、信仰與耶穌基督

聖若望以美妙的的方法領我們進入信仰的奧理，他的福音從頭到尾爲我們講述信仰的歷程。他在第一封書信中，敘述自己對基督的信仰動作，若望見到一個人——基督，摸祂，聽祂講話，實際上，他看見、聽到、摸到天主聖言。若望寫道：「論到那從起初就

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爲祂作證，且把這康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將我們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爲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下這些事，是爲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一若一 1~4）

爲聖若望以及那些對基督有比較深切認識的人而言，若基督和天主之間沒有特殊的關係，則基督所說所作的一切簡直就無法解釋了。基督要人了悟這種特殊的關係，當祂如此做時，祂爲人們揭示了靈修生活的最後對象——天主。基督使我們相信不可置信之事……這事在我們心目中變成眞眞實實的，和我們自己的存在一樣地眞實。

波魯斯神父 (Ladislas Boros) 在“*Dieu est là*”一書中，把信仰的歷程描寫得很好。他以耶穌的身世爲出發點，說：「我的目的是作一個研究，即對耶穌這個人的存有作一個哲學的探索，起初這研究似乎有些陌生，但我還是要努力地以人的概念來捕捉耶穌的位格。實際上，我們的目的是要證明，在歷史上曾經有過這樣一個人，祂的一生

比我們的一生更完美、更人性，但在基本上却和我們「截然不同」。我們要證明，在具體而且可以察覺的歷史中，耶穌的一生如何顯露了所謂「最後的深蘊」。這深蘊就是天主，祂在我內，祂和我的親密甚於我和自己的親密。](Ladislas Boros. Dieu est là. Vers une Rencontre existentielle du Seigneur Salvator, 1939. P8.)

仔細端詳一下耶穌這個人，我們得承認，祂雖然是我們中間的一個，但我們若是只把祂當作和我們一樣，那就沒有法子解釋祂！波魯斯神父繼續說：「我可以進一步地大膽肯定，存有的最終深蘊，在加里肋亞納匝肋村莊的這個年青人身上完美地展現。我們很清楚地意識到，在所有的人之間，沒有一個人能夠測量存有的美妙深淵；假如有一個人能如此作，那祂該與其他的人有著絕對不同的存有。」

「如果我們只把耶穌當作一個人，單從人的觀點而想證明在耶穌身上含有存有的最終深蘊，那我們的努力必定會失敗；因為我們只把耶穌視為一個和我一樣具有人性的人而已。聖保祿以依撒意亞的話來表達我們為什麼會失敗，這段話是：『我要摧毀智者的智慧，摒除賢者的聰明。』」本書所提供的默想，使我們面對保祿的這種特殊的經驗，同



時也使我們感到極大的震撼。本書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以足够的理由指明，人類的概念無論如何也無法把納匝肋的這一位耶穌作一個界定！」

當我們以哲學的經驗探討耶穌這一位而失敗時，我們就與和我們完全不同的「另一位」相遇了，祂是一切的最深實體。這種想達到耶穌的具體實體的努力和失敗，爲人而言正是一個機會，因爲它使人接受天主啓示的領域。在人的每一個努力而無效果的探索核心中，好像有一反對的力量，使我們發現那不能想像也無法攀緣的存有。就在摸索尋覓中，我們親歷一種存有的『震撼』，它引我們到天主面前。」(Ladislas Boros. *Dieu est là. Op. Cit. P. 9. Vers une rencontre existentielle du Seigneur. Salvator 1969.*)

波魯斯簡述他寫這本書的動機：「總而言之，本書的目的只是說明，人類的任何一個觀念，也表達不出耶穌的實體。但正由於我們的失敗，耶穌如一條正確的存有之道般爲我們顯露了，而就是這道路把我們引到天主面前。」(Op. Cit P. 9)

波魯斯神父所指出的步驟，正好應證了上述的信仰歷程。人若想以人的觀點去解釋

耶穌的行爲，尤其是祂所說和所啓示的，那幾乎是不可能的。在人所住的世界，耶穌以「人」的舉動向我們提出一個問題……我們也應當把它真當作一個問題。它的答案不在人的實際範圍內……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不懂耶穌爲什麼這麼說，這麼做，也不知道怎麼解釋「祂」。於是冒險吧！爲了解耶穌，我們得信賴祂所說的話，謙遜地接受耶穌對祂自己所作的註釋。我們之所以如此作，這是因爲我們確信這個人和別的人不一樣，這人把我們的心靈提升到人的註釋之上，並使我們接受信仰行爲的冒險。在此，再重覆一次靈修生活的概念，即關切基督的奧秘——天主的奧秘。

## 五、如何在信仰中過內在生活

當我們向耶穌基督發出信仰行爲時，祂一發言，我便深信。我們邁進一個認識耶穌的新方式，就是直接認識基督。藉著這認識，我們相信祂絕不會騙我們，並對祂許下要相信祂的教誨；我們知道祂是美善的，祂說別人從未說過的話，祂使我們展開無限的眼睛。當祂向撒瑪黎雅婦人說：「若妳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妳說：『給我水喝』的

人是誰……」（若四10）時，撒瑪黎雅婦人就準備一心全信了。

當我們向基督說「我信」時，發生了什麼呢？在外表上，可說一切如常，但改變已經發生了；我們的內心被引進一個新的世界，即基督揭示給我們的新天地。我們承認天主是我們的「父」，祂使我們成爲祂的子女。正如聖若望在第一封書信中所說：「我們自稱天主的子女，也的確『是』天主的子女。」（一若三1）跟隨著基督的言語，我們發現了一個卓越的世界，就是天主的內在世界；那兒有一位父，是基督的父，那兒有一位聖神，是父與子之神。基督並沒有用要理問答的方式對此奧理加以定義，祂只使我們了悟這奧理與祂的生命和我們的生命有什麼關聯。

既然這一切都充滿了奧秘，我們只好不斷地回到基督在聖經中的啓示，我們敬肅地關注這奧秘，以我們的心智，試著明瞭基督展示在我們目前的事實。但每一個直覺都如一線光明，使我們發現一個深遠的奧秘。當我們依靠我們所體會的一切時，我們得到一股力量，並與深不可測的奧秘面面相對，沉默無言。

信仰的行程至此，可以說已經離棄人類知識的平凡世界了。但這並不是說信仰所得

到的認識是非人性的，而是說信仰所提供的認識方式是超越人通常能力所能及的。這並不難懂，因為信仰的對象是天主的奧秘，只有天主能講述祂自己，並使人認識祂。

假如我們的經驗及思想僅限於受造的事實，則我們認識的能力也只能在受造界的面前開展；因此我們也只能在所謂「通常」的場合中應用「認識與愛」的官能。事實上，我們「心靈」的認識能力比上述還要深……這並不是說我們「另有」一些官能，而是說我們的官能另有一番「才幹」，在通常的情況下，它們是無法發展的。基督把奧秘展示給我們，這奧秘既非抽象的，也不是純理智的；一旦基督來，我們的認識官能使油然而展，層層深入。當我們肯相信基督的話時，在我們和基督之間便產生了一種神秘的溝通，祂使我們以最自然的方式來接受並相信祂的教導，因此，我們認識的官能變得更廣泛、更深刻了。早在這一切尚未發生前，我們不知道我們居然能領會這奧蹟的偉大、深度與豐富；而現在在基督的影響之下，我們隱藏的理解與愛慕的能力，有如嫩芽，破土而出，突然展放。（參考厄三14 / 21）

由此可見，在信仰的行爲中皈依基督，使我們得到雙重的發現；發現天主的深遠，

也發現人的深遠。一旦我們達到這信仰認識的方式，我們便能以急速的直覺探測到無盡淵深的內在世界；然後有一天，信仰使我們更確切地發現它們。信仰認識的場地，和天主一樣寬廣……雖然如此，我們不會因之而頭昏眼花，因為我們知道在基督「內」才有此認識，在基督內我們才發現天主的奧理。

具體說來，我們必須不斷地在基督內找回我們的信心。信仰的行爲是人所冒的奇險，人真地是走上一條茫茫無盡的征途；因此他需要不停地在基督和福音中找到靠背。基督該向我們說的話，都記載在福音中，但我們對這些話的了解，永遠無法達到完美的境界。事實上，它們不是格言也不是定義，了解它們便是和生活的事實相接觸；而這生活的實體——耶穌基督，我們名之爲天主。所以信仰所追尋的不只是一個認識，更是一個生活，它必須成爲一個「經驗」。說信仰應該成爲一個「經驗」，便是說它必須參與人的經驗。信仰的對象是基督啓示給我們的，沒有天主的恩寵，我們不能進入這個認識；但到頭來，這認識必須成爲「我們的」，所以它必須透入我們認識活動的正常場地。我們並不是以其它的官能來認識信仰的真理，而是我們的官能被恩寵「開放」，並

且更具深度，藉著此官能我們獲得信仰所提供的經驗。

正因為這種認識是「人性」的認識，所以其開放與深度絕不是一日可達的。初步的信仰行為使人對奧秘有一籠統的察覺，但奧秘只是被信了而已，這時人對教會、對基督的「信仰」行為，正如囫圇吞棗一般。當聖保祿在大馬士革城門前被打倒在地時，似乎就是這樣的，他接受了基督，便一口氣接受了一切，至於要弄明白信仰行為的涵意，還須許多歲月呢……首先他在大馬士革不吃不喝過了三天，繼而在阿拉伯隱退三年，又過了三、四年的反省考慮，最後才是他傳教的黃金時代。這許多歷程使他逐漸發現，他在大馬士革所信仰的有無窮的深度……更好說，他在大馬士革所相信的「那一位」——基督，有無窮的深度。

保祿信仰經驗的歷程大致是：靜默的接受信仰，思考信仰的內容，及發現信仰的深度。這進展過程和保祿把信仰傳授給非基督徒，特別是傳授給他所創立的教會團體的歷程，是相輔相成的。在他生命的末期，他可以說：「我知道我所信賴的是誰。」（弟後一12）他的意思是說，他信基督沒有信錯，也就是說，他發現了他所信的那一位……保

祿以一生的時間來探索這個發生在大馬士革的似乎不太合理的信仰行爲，然後才發現此信仰行爲的內容和後果。而這一切也都在經驗中得到最明確的證實。

## 六、聖神與信仰的經驗

在聖神的光照與指引之下我們才能體驗到信仰的經驗，因此我們得明白聖神所擔任的是什麼角色。

基督爲我們「述說」天主，爲我們「表達」天主。以人的口語講述天主，是不可思議的事；但在基督內我們得到了表達天主的辭令，祂以人的言語解釋了天主……祂的語句是生命的表達，這些語句爲我們揭示天主，雖然如此，人若不在內心承受天主的教誨，便無法了解其真實意義。在我面前，天主的聖言就是一個認識的對象，同時，祂在我的「內心」，爲我啓迪祂所吐字句的意義。在我面前，天主正如在基督內的一番「言詞」，同時天主也在我「內」，爲這一番言語作註釋。這註釋是聖神給我的；在聖神的光照下，我得以諦聽基督的信息，並予之以正確的意義。

「當基督許諾聖神到來之時，祂便談論到聖神的角色。首先，祂的角色是襄助，在與俗世的衝突中，這位維護者要幫助門徒們穩操勝算。此外，祂的行動以「內心」為主，祂將以真理之神的名義來行動，祂的角色是堅定門徒們對耶穌的信仰。」（I. de la Potterie et S. Lyonnet. *La vie selon L'Esprit, Condition du Chrétien.* Paris, Cerf, 1965, p89.）

事實上，聖神的兩個動作指向同一個目標，即聖神必在門徒們與世界的衝突中保護他們。基督沒有說聖神會使他們免受迫害，而是說祂要給他們力量，使他們說應該說的，並為基督勇敢地作證，肯定祂的真理及信息是真實無欺的。當宗徒們面臨世上的裁判時，聖神將給他們力量，使他們肯定信仰世界的存在。在今日，我們也瞭解此事的意義，由於聖神的光照，我們肯定這世界不以完成自身為目標，也不為自己而完成自己，它為信仰的世界，即基督啓示給我們的世界而開放。人們只有在天主光照的維持下，才能保有信仰。當別人控訴那些有信仰的人時，基督預許聖神的協助，因此他們不必憂愁該說些什麼，聖神自會告訴他們該說什麼……



聖神保護信徒，這是「護慰者」的角色。當信徒對抗「世界」的環境時，祂保護他們；「世界」二字在此指的是無信仰的世界，這世界相信自己是一切的一切，並在自己內完成一切。今日人們對此世界的信心愈來愈強烈，因此，我們應該日益注意聖神的默感，以明瞭信仰的真實與偉大。

聖神在我們的心靈深處活動，祂不發一言，只為我們闡釋耶穌訓誨的意義。耶穌啓示了天主，而聖神賦予這啓示意義，祂諄諄善誘，給我們一個內在的教導。耶穌向門徒們說出聖神的角色，祂說：「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一些事，但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祂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25-26）耶穌是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祂的角色是「言傳」，而聖神的角色是「意授」；聖神使我們了悟基督與天主的實際關係，使基督的「言傳」有了意義。

聖子所教訓給世界的，就是父教訓給聖子的（若八28）；在福音中，我們發現耶穌自己也教訓人們（若六59）（七14）（廿八35）（八20），這教訓不能不留在信友的心內。在耶穌的啓示之外，聖神並沒有給我們任何祂自己的啓示。耶穌說聖神要「教

訓」門徒們，並不是說要教訓什麼新的東西，聖神的角色在基本上是附屬於基督的啓示的。聖若望所用的「教訓」二字，幾乎與「啓示」同意。若望堅持信徒應以日益活潑的信仰來迎接天主的教訓，使之深入內心，他特別愛用的「存留在基督的道理內」(二若一九)、「固守我的話」(若八三十一)(參考及比較若十五七~八)，所表達的便是此意。聖神的動作就在於此，祂教訓我們耶穌所說過的話，使它們浸潤深留。故啓示富有連貫性，它來自聖父，再由聖子傳給人類，而唯有當它深入我們內心的最深之處時，它才達到其目的。(參考 I. de la Potterie et S. Lyonnet. *La vie selon l'Esprit, Condition du Chrétien* P.92)

吾主曾對門徒們說，聖神要使他们想起祂所說的一切，這並不是說聖神要重述一項門徒們容易忘記的真理。聖神的真正任務是使門徒在信仰的光照下，從「內心」去了解耶穌的話，並覺察此話所包含的豐富潛在能力。護慰者隱秘的動作，使耶穌的信息對我們不再陌生，也不再停留在我們的心扉之外。聖神將聖言薦入我們內心，幫助我們透過心靈發現基督是生命之言。透過信仰，在聖神的動作之下，我們咀嚼、吸收耶穌的語

言；聖若望一書所謂存留在我們內的「傅油」，就是此意（一若二27）。因此，耶穌的教訓銘刻於信徒心中，並教導他們一切，使他們明白真理的深義（一若二20-21），從此信徒已因聖神而生了（若三8）。當信徒修到這樣的成熟程度時，便不再需要接受他人的教訓了（一若二27），他只需接受上主的教訓，並住在基督內。（參看若六45）

上面所引的聖經章節，幫助我們了解在信仰中所能實現的神修經驗。耶穌把父啓示給我們，我們以信仰來接受這啓示。但若非上主親自的光照，我們便無法明白耶穌所說的話的深刻意義，而這也正是它的真正目的。這光照是聖神帶給我們的，只要人真有信仰，便能接受並領會這光照。有時人會以神秘但却明晰的方式察覺到聖神在人內心的「傅油」，不過並不是經常如此。

## 七、在信仰中不斷地關注

一般說來，聖神只在那些相信祂的動作，並且以「內心」傾聽其言語的人的內在施教。只有依靠信德，我們才有傾聽祂的渴求；唯有聽到祂，才能了解祂。若我們有全信

不疑的信德，則基督所說的話將震耳如春雷，一切都顯得那麼真實。此時，我們不再像初次會面時那樣把信仰看作自願冒險；這時，真理好似從光明中流瀉出來，它是如此地明晰，以致於我們不能不接受。這才是聖神動作的果實，祂照耀我們的內心，也照耀我們所信仰的一切。

此時，可謂已達彼岸，佛家的彼岸是涅槃。我們借用此話，表示在信仰生活之初，我們好像身在此岸，以人性的觀點來論斷一切。一旦和基督相見，聽祂談話之後，我們冒著相信祂的險，經過將信將疑的階段，試著明瞭我們所願意相信的，並俯首向心，傾聽為我們解釋一切的「那一位」……在我們一再重讀福音，咀嚼耶穌言語之餘，不知怎地，我們心中有一種信念，一線光明，逐漸增加。此時，我們早已離開此岸了，福音的真理不再是在人性理智的光照之下，而是在天主的光照下被看見了；有朝一日，我們覺得彷彿已經踏上一塊新土地——天主的園地。這時，我們並沒有離開人類的世界，但却能够在天主的光照下領悟天主的真理，我們的信仰確立了。

當人達到這種地步時，信仰本身便證明了自己的確切性……為了解信仰的真理，人

必須先接受基督的一切，這就涉足彼岸了。

如何具體地實現信仰的「經驗」？具體的「步驟」因人而異，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基本的態度與步驟是不變的，在以下各章中，我們將有所論述。所有的步驟都有一共同的特點，即對天主在我們內心的生命奧秘加以注意。這生命和我們的內心活動以及理智活動不在同一平面上，通常它不是肉眼所能窺見的；我們該當以行動和生活讓這生命永久影響、改變我們。

具體說來，最簡單的作法是在祈禱及默想中，抱著一種恭敬等待的態度，企待天主光明的來到。我們可以閱讀福音，仔細地推敲，深入了解其意義。福音的深度相當於默感者——天主的深度，因此我們該當一面推敲福音的真理，一面不斷地注意一個從比我們更深之處來的「教訓」及「啓迪」。我們不但要努力，同時還該抱著謙遜的信念，因為除非在天主的光照下，否則我們無法了解信仰的真理……我們對天主的謙遜及信賴的關切，便是一個呼喚，而天主以聖神的動作來回答這呼喚，使我們明白並品嚐信仰的幸福。

## 八、信仰及神恩

關於信仰，還有許多話可說，因此討論到靈修生活的其它問題時，信仰的問題仍然會被再次提及。此章充分地表明靈修生活是在信仰內的生活，同時闡釋如何以信仰來過靈修生活……這一切是一個偉大的奧蹟，唯有深願並且完全把自己交付給基督與聖神的人，方能透視此奧秘，並認識父的愛。

對於那些參加聖神運動或神恩復興運動的人而言，剛剛所說的一切，也許不會令他們滿意，因為他們認為聖神不再以簡樸、謙遜及隱藏的方法顯露自己，而以一种顯明、強烈的動作來表現；因此，上述的言論可能會使他們認為聖神被擱置一旁了。的確，聖神是如此顯露自己，可是我們必須肯定，不論神恩多大，信仰的生活還是最基本的。靈修生活的「經驗」，永遠不會把信仰廢置一旁。當人還沒有面對天主時，信仰還是靈修經驗的最終規範，因為經驗該依靠信仰的光照來作分辨。

神恩復興運動要求人相信，藉著聖神的能力，天主就在人內臨在並動作，正如教會

· 初期的情形一般。當時，聖神在極美妙的奇恩中顯露了，有的人因而能說「各種語言」或「異語」；從事神恩復興運動的人認為，若要得到這種神恩，就該讓聖神在人內祈禱，並致力於聖神的動作。這一切的目的是爲了要取消人對聖神動作的有意或無意的障礙，因此他們主張人必須信賴聖神，聆聽祂，讓祂推動，甚至於答應讓聖神消除某種程度的自我控制。針對此種情形，對於所謂的異語，我們可以簡單地加以解釋：聖神在比人的無意識更深的層面推動人，這推動如一個波瀾般從人的深蘊升起，當它透過潛意識時，便是一個言語……此言語像泉源一樣流出，神恩正是如此。

不過，也有所謂模仿的神恩，模仿的神恩指的是：所說的各種異語並不是聖神動作的效果，而是因爲聚會的氣氛所造成的祈禱結果。這兒我們便面臨神類分辨的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第六章再詳加討論。

在聖神內受洗的人，會得到很美妙的經驗。他們原來以信仰所信的，現在以直接的方式經驗到了；他們經驗到天主活在他們內，天主愛他們。以前隱藏在他們內的聖神，現在似乎突然升起並且顯露無遺了。他們以聖神的能力「再生」，生活在天主內，而天

主也生活在他們內，其信仰生活變得澄清、快樂無比。這是一個洗禮，因為他們沐浴在光和愛的擁抱中，在他們內及四週，一切都煥然一新。爲這些人而言，神恩的明確性是如此地強烈，以致於信仰好像沒有存在的餘地。但是不管經驗如何強烈，它仍然是建立在信仰上。歸根究底，只有在信仰中，人才能發現經驗的一切深蘊，也只有信仰才能給予經驗最後的寬廣。

或許有人會產生錯覺，將幻想誤認爲天主特別的給與，這是無法避免的，因此我們應該不斷地依靠天主聖言爲我們所開啓的信仰。天主聖言——基督派遣聖神，並且說：「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26）。聖神本身一言不發，不說任何新的話，因爲聖言完全啓示了天主父；我們永遠該在聖神的幫助下，回到那降生爲人的聖言所留給我們的光明中。

在每個經驗中，信仰永遠該是活躍的，信仰使我們免除陷入錯覺的危險，也使我們超越情感的羈絆。藉著信仰我們超越了天主動作的標記，達到天主的動作。在人們努力



尋找神修經驗方法的當代，信仰的重要性更不容忽略。唯有信仰能使我們不陷於錯覺中，也唯有它才能使我們不斷地嚮往天主，與祂愈來愈深地相遇……。天主永遠駐在我們所無法達到的光之中……。而也惟有在祂的光中我們才能享見天主。

## 第三章 在人的存在中發現靈修的意義

靈修生活的本質就是以信仰去關懷天主。信仰依靠的是人的實際及具體的生活，因此靈修生活並不屬於另一個世界。以前的人以「超性」這個名詞來表達靈修的生活，「超性」似乎與「自然性」相對立，因此當代的人們不喜歡這個名詞，爲他們而言，「天主教性」比「超性」更恰當，因爲天主教性與自然性並不對立。的確，我們的靈修生活和基督一樣，不但具有人性這名詞所表達的真正「人性」，同時也有「天主教性」。

無論如何，人不可能排除人性而達到天主，可是在達到天主時，我們獲得超越人類的知識；實際上，只有在與天主融合的行爲中，我們才能到達天主。這行爲怎麼可能產生呢？只有「分享」可以解釋它，而唯有那些對天主有某種認識的人，才能深刻地了解

「分享」的意義。

唯有經驗能「說出」一切，也就是說，唯有具體的行爲才能顯現出理論所無法表達的。假如我們不積極地實踐靈修生活，而單單停留在理論的討論中，這正如只研討拉小提琴的技巧，而不實際去演奏一樣。靈修生活不是一個理智的作業、一個默想、一個靜觀，而是整個的我的「關懷」。當一個人被某件事吸引時，他的全部注意力都凝集在此，甚至於連身體都受到了牽制。這與樹枝被巨風吹得搖幌的情景一般，樹枝在風中飄盪，但主幹牢牢地抓住它們，不令其飛去。靈修生活中的吸引力，正如主幹般屹立着。神秘的力量吸引我們超越自己，假如可能的話，我們便會離開此世及現實的生活，而消失於天主內了。總而言之，靈修生活使人發現自己，並走向超越自我的領域，此領域吸引了我的注意，最後使我超拔。

## 一、在聖經中發現天主

如果我們要引領非基督徒尋找天主，我們可能不會以聖經爲起點，而是以心靈的方

法來引導他們。那是一條漫長的途徑，而且在用它的時候，我們會遇到幾個障礙。所有各大宗教的領袖都遇到這些障礙，其最主要的障礙就是難以找到天主。很明顯地，釋迦牟尼也遇到這問題，而他對這問題的具體解答，就是拒絕對他的徒弟提及神。

爲基督徒而言，內修生活是在人類具體的情況中關懷天主，這情況包含肉體、精神、社會及歷史各方面。然而在此具體情況下，我們還是很難知道天主在那裡，以及該從那一方面去尋找祂。幸虧天主默感了舊約的作者，使他們在人類的歷史中爲祂鋪路。聖經引領我們認識天主，而佛陀認爲對神的認識是毫無益處的，因此拒絕講授。佛陀的這種態度使他的徒弟仍然不斷地想透視此難以洞察的神的奧秘。

聖經早已爲人們開拓了到達天主的路。聖經所提供的奧理，與佛陀僅憑人性的能力所嘗試達到的奧理是不相同的。這條路是基督爲我們提供的，祂認識此路，因爲路的終點就是基督自己；我愈走上此路，便愈了解我選擇的是一條正確的路。讓我們走上它，並向四方開創遠景吧！

聖經是天主的話語，它顯示出天主統治一切，包括了世界的歷史及天主氛圍本身；

這也就是爲什麼我們把聖經歸屬於天主聖神的默感的緣故。聖神認識天主及人們的祕密，當我們讀聖經時，我們便會感受到，默感聖經的那一位——聖神好像掌握著宇宙及全人類的歷史；那是從天主創造一切之初，一直到默示錄所描繪的一切都歸屬於天主的那一天爲止！

天主藉著聖經愈來愈明晰地對我們講話，正如希伯來書中所記載的：「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祂爲萬有的承繼者，並藉祂造成了宇宙。」（希一1-2）顯然，天主要求我們以謙遜的態度來讀整部聖經。此態度就是：藉著聖經領受天主的勸作及啓示。

雖然在舊約法律之下的聖人及先知們，已經開啓了天主奧秘的無境邊際，但那時人還是以比較模糊的方式認識天主。而唯有當聖子來臨時，祂才真正爲我們「述說」天主是誰；正如聖若望所說的：「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爲天主的，祂給我們詳述了。」（若一18）

總之，只有舊約能使我們在人類所能構想的各種神祇中，辨別出真正的天主，並且使我們發現，天主在人類的歷史中所開的「那一條路」。福音使我們在聖子——基督內找到天主，而宗徒大事錄及書信則讓我們沈浸於具體的生活中；此生活被光照了，因為基督的臨在及智慧永久存於人類之中。

## 二、聖經具體的光

對渴望獲得內在生活的人來說，讀聖經在其生活上佔有特殊的地位，因為聖經顯示出人的內蘊，並彰顯了真理。因此，當人一再地閱讀聖經時，這些真理就成了人們生活的巨大光照。為達到這目的，人並不需要對聖經作深刻的研究，但是如果獲得聖經作者要我們所了解的，那麼我們對聖經的文化背景必須有足夠的認識，而獲得此認識後，我們該努力去了悟「主」所要教導我們的一切。

從創世紀起，便有一個基本的肯定，那就是：在創造萬物之時，除天主外，一無所有；「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參看創一1），祂給人生命及意識。只有天主是活

躍的，只有天主有啓發性，在整部聖經中，人類發現一切來自天主，一切都是天主智慧的工程。這肯定與進化論並不違背，因為進化是在創造之後才開始的。在若望福音中，我們隱約地找到「創造」這個概念，「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沒有一樣不是由祂而造成的。」（若一 173）這段話以及聖經其它章節都使我們明瞭，人與天主有基本的關係。因著我們與造物主的合一，在我們內產生了一客觀、深刻的感情。這種思想伴著我們的整個生活，並且藉著與「絕對」的來往，我們的生活被置於正確的境界中。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必再證明天主的存在，但我們必要在心中建立一個關鍵性的確信性。它是人類理智信念的表達。如果我常常回到此信念，那麼不但是我的生活，甚至於整個的我都與天主創造萬物的動作相連繫，而這藏在理智、感情內的心靈的信念也就成爲一個具有完全確信性的信念了。

同樣地，我們也該以整個的我，努力地在聖經中了解人類的自由，同時了解人是屬於天主的。這了解將使我們發現天主把人造得與祂如此相似，祂賜給人自由，即使在人

與天主的來往中，人仍然是自由的；這是最基本的自由，其它的自由都是次要的。人竟然可以在天主面前站起來，和祂對立，這真是一件奇妙的事！

人有自由，這項真理在創世紀一開始就被肯定了，聖經的其它章節也不斷提到亞當犯罪的事實。我得知此真理，並在一生中了悟它。亞當在自由意志下犯了罪，此罪不可被視爲一遙不可及的事；認識我的心，我使了解亞當的罪，故我與亞當處在相同的層次上，我了解此罪，視它如任何人的罪一樣，因爲我和其他人都生活在這罪的氛圍中；當亞當被誘惑時，所有的人也受了誘惑。聖經要我們了悟的是：個人對天主的責任，以及我們曾如何拒絕天主所要的，並逃避祂的目光……

聖經所寫的，有如一一個永久臨在人類之中的光，藉著這光，我們在默想或靜觀中體會到我們目前的生活與聖經所記載的並沒有距離。聖經是歷史，它述說的是已經發生過的事，但不管我活在那一個時代，天主的計劃藉著聖經達到我。所有的人都在聖經中穿梭，而聖經的每一章節就是天主審判人類行爲的光。



### 三、以歷史的光來看人類的歷史

人類所有的各種靈性或肉體上的誘惑及罪，從亞當一直到曠野中的希伯來民族，甚至於蘇撒納在花園中的誘惑，都出現在聖經中。聖經中的人物與今日的我們一樣，都是血肉之軀。聖經的敘述，爲我們帶來教訓，這教訓就是天主透過「事件」所賜給我們的光照。

因此，我該把我的一生與聖經中所教導的，互相對照。對照之下，如果我被聖經感動、擾亂、疑惑，那是很正常的；相反的，如果我沒有反應，那倒是不正常的。原則上，聖經的真理應該推動我們才對，可是有一種對聖經默想、靜觀及反省的方法，這種方法使得聖經的真理對我們不發生任何作用。

假如真理不推動我們，那是因爲我們的默想及靜觀，還是處在一種「純學術的方法」中。這樣的默想與靜觀不會使我們的身心、靈魂，與聖經要求我們相遇的那一位相遇……。聖經被視爲人類的歷史，它具有人性，包含了詩歌及先知的呼喊等；事實上，

聖經就是天主與我們的際遇。

藉著與聖經的時常來往，人和天主相遇了。當我們涉獵聖經時，應該以整個的我臨在其中……，但是有許多人在默想及靜觀時，却心不在焉。

在中國，通常君子對各項事實都有極深刻的洞察。孔子曾經評斷歷史中的人及事物，而編撰成「春秋」一書，他的這些判斷正是人類智慧的高度結晶。孔子認為，不論是王侯、君子或百姓，都該找到個人生活的道路。所以，對後代的人來說，歷史就是一個面鏡子，這是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統治者藉著這面鏡子，來治理他的國家，司馬遷所著的「資治通鑑」便是一個例證。

中國人非常了解歷史及開創歷史的人，中國的文化可以說是一個歷史的文化。歷史一向被視為處事做人的準則，這種生活的哲學深深地影響了中國人的性格。知識份子從歷史中汲取智慧，而一般百姓也從小說或戲劇所敘述的歷史事件中，吸收了人性的智慧；的確，這偉大的智慧默感了中國的文化。

人類的歷史和每一個人的歷史一樣，都向著一個超越歷史的領域（或歷史之外的領

域)開展；聖經洞開了人類的眼界，把人類的歷史和超越的準則連繫在一起。聖經把我們導向此新領域，同時也提供了新的準則，藉著這新的準則我們能了解並判斷「現世」和「未來」究竟有何價值。這新準則超越了人類的倫理道德，我們應該如天主的「啓示」般歡迎它們，並在信仰中努力地接受它們。總之，天主爲我們提供了超越的智慧，而唯有在天主的光照下，我們才能謙遜地接受並了解它。

我們不只是被動地接受，同時還該盡自己所有的能力去了解並參與天主的智慧，這才是默想聖經的真正方式。也就是說，我們要嘗試著把自己放在天主的「光」下，那時我們的軟弱和偉大都赤裸裸地呈現了，因此我們整個的一生都被聖經考驗了。當我的存有實際地面對聖經之後，我便和天主相遇了，我體認出天主不是遠離我的一位，而是我存有之泉源及生活的最後判斷者……。

亞巴郎及其家人在天主一連串與生死有關的啓示下，學習並了解天主如何干預人類的生活，而後他相信，世界的歷史不僅有其表面的意思，而且還有更深的意義；漸漸地，他也瞭解了個人生活的意義。這也就是天主在整個猶太歷史中經常教授的，爲了這

個教導，天主永久需要人作見證；亞巴郎蒙受召選，他就是信仰的第一個見證者。

由於亞巴郎相信了天主的話，所以他的行為極具重要性及卓越性。他以生活來證明他的信仰，並了悟到只要全心依賴天主就對了。至於我們……我們常常把事件的秩序本末倒置，例如我們通常先要求證據，然後才肯行動。事實上，信仰應該先於具體成功的證據，我們先該依照信仰的光去行動，然後才能獲得具體的證據。

「因著信德，我們知道普世是藉天主的話形成的，看得見的是由看不見的化成的」（希十一3）。希伯來書信的作者，先解釋信仰在人類生活中所扮演的卓越角色，然後指出歷史中模範祖先的信仰，如亞伯爾、諾厄等古聖祖，特別是亞巴郎。信仰不要求證據，因為看得見的是由看不見的化成的，這就是所謂信仰的冒險……亞巴郎冒了這險，所以他被稱為「信仰之父」。

#### 四、在婚姻及獨身生活中作見證

個人的生活過程正如人類以及以色列的歷史一樣，都具有神聖的氛圍。雖然「啓

示」顯示了歷史的神聖意義，並賦予它一個新的領域及深度，但啓示並沒有將人的層面予以取消。此具有深度的領域答覆了人的靈性的渴求，並肯定人是由「聖神而生」的。

基督是「神聖」領域的最卓越見證者，因為祂是父的完美肖相。基督徒該與其它宗教的信徒一起指出人有實際的神聖生活，而藉著效法基督，基督徒更能賦予靈修生活一個意義。

天主創造了一男一女，他們之所以被造，不是爲了單獨生活，而是爲了在一生中結度共同的生活。的確，一個成年人在通常的情形下，是應該度婚姻生活的。

假如只爲生孩子而結合，這種婚姻生活是不完整的。吸引力使夫妻二人的渴望完全融合在一起，那不只是一個本能，而是愛的表達及效果，甚至是一種能更深切地實踐諧和的方法。在與異性的結合中，除了滿足的渴望外，還有一個更深的渴望，即是靈性的召喚；這便指出了婚姻生活的深遠價值。夫妻之間強而有力的吸引力，唯有在密切的結合中才能讓彼此滿足，所以諧和的婚姻包括了性的結合，以及此結合所要求的一切親密關係。

假如彼此的心靈還沒有達到完美的翕合，則結合仍未實現，由此可知，異性的結合自有其神聖的價值。彼此嚮往的渴望，即是聖神的推動效果，神創造了一男一女，唯有藉着聖神的力量並在聖神中，人才能達到完美的結合。當天妻二人達到愛的最高境界，並觀察出結合他們的愛是什麼時，他們不能不認出此愛來自天主，的確，這個愛超越了他們。他們實踐了人類生活的奧秘，在世界上為天主的臨在及行動作見證。

有一些男女犧牲了婚姻，蒙召度獨身生活；他們以獨身的方式，表達出那在他們深處及超越之處所覺察到的愛。獨身者被天主的愛所吸引，與天主建立關係，此關係不用着透過夫婦的愛來表達……。事實上，結婚者只能在他們相愛的最深之處窺見天主的愛，而獨身者却能為此愛作見證。

若說婚姻生活是「正常」及平常的，那麼獨身生活難道就是「不正常」的嗎？奉獻的獨身生活不是犧牲自己，而是一方面為天主的國提供有價值的表徵，另一方面為人們展現人與天主的某種關係，而此關係在婚姻生活中並不是那麼容易綻放的。由此可見，獨身生活比婚姻生活更能提供人與天主的徹底關係。獨身者與天主的關係是特別密切

的，因為他完全信賴天主。雖然天主是看不見、摸不到的愛的對象，但獨身者知道此愛超越所有一切的愛，他們終其一生與此愛相遇，並爲它作見證。

假如人否認能與天主有密切關係，那獨身生活便失去了它的意義……剩下的便是以婚姻生活來還報天主所顯露的愛。理所當然，獨身生活比婚姻生活更能直接且驟然地實現人與天主的關係。當天主召叫人爲祂奉獻愛時，人跨越了夫婦之間的領域；他察覺到天主有如此大的愛，他不能不以奉獻整個自己來作爲答覆。雖然此愛排除婚姻的愛……可是它並不排除其它方式的愛，相反地，它更容納這些愛。

事實上，婚姻生活就是以人性來表達對天主的愛。可是另外有些人經驗到天主巨大的愛，此愛跨越了夫婦關係的領域；他們之所以選擇獨身生活，因爲他們認出此愛有不可言喻的特徵，他們不願意人類的愛成爲他們蒙召的障礙，在他們的內心永遠有一個敞開的巨大深淵……獨身者知道，結婚者可以和他們一樣地愛天主，甚至於愛得更多；但爲他們而言，獨身生活是唯一可能的路。爲何如此？其所不能解釋的最後理由是，他們發現回答愛的渴求就是度獨身生活。本來他們以犧牲自己的消極方式來回答此愛，但後

來一切都顯露在積極的情況下，那時他們置身於一個無邊無際的愛中！

獨身是一個標記……也就是以一個不能說出的標記來回答一個不能述說的愛；這與「否定」的方法去尋找天主有相似之處。通常想從正面給天主一個名稱，這是妄圖積極地認識天主……當我們明白不能從正面給天主一個名稱，而以否定的方法去尋找祂時，那時我們更實際地認識了天主。事實上，放棄以人類的通常方法來表達自己對天主的愛，那便是承認此愛來自天主。

在此應該為獨身生活的另一個意義再說幾句話。在永生中，人的肉軀已經蛻變了，因此許多人把獨身生活視為人類未來永生的一個標記；的確，世界需要獨身者以其一生，時時刻刻為永生作先驅……

為天主的國而獨身，永久含有一個深刻的意義，因為它肯定人與天主的獨特關係。假如進一步地問為何個人如此繫戀天主，那正如去問亞巴郎或保祿或其他人一樣；的確，要給一個答覆是相當困難的！

總之，不論我們是否了解度獨身生活的理由何在，我們還是必須接受它；因為獨身



生活是一個徹底的標記，它指出人與天主在愛之中的絕對關係。

## 五、天主的計畫及人的自由

「天主的計畫及人的自由」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雖然這兩方面有些差別，但却是相輔相成的。一方面我們觀察自由如何參與在我實踐我的使命的過程中，另一方面，由於天主以意志創造了宇宙並掌握了整個人類的歷史，因此人的自由如何與天主的意志和諧和？

若是天主對我有一個計畫，那是因為祂愛我。事實上，此計畫正如父親為兒子所作的計畫一樣，他給了兒子自由並希望兒子保有它。天主所提出的計畫是在父與子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因此我們很清楚明白，即使是個人的自由，也都參與了天主的計畫；更進一步地說，天主的自由意志永久不排除人的自由。我不應該認為天主為我已經有一個既成的計畫，或是認為天主的計畫為我是隱藏着的，而我非要去發現它不可。

在這一切之上，人的主要角色是把自己的意志、理智及整個的人與天主諧和。由於

人的心靈有此諧和的傾向，因此人了解到天主要人和祂一起，爲人自己的一生負起責任。再重覆一次，人的任務不僅是去尋找並認識天主似乎已爲人定好的那個計畫，而更是與天主共同策畫，並在人自己身上實現此計畫。

由此可見，重要的事情是：人的意志應該與天主的旨意相符合。我們努力地把心靈與天主契合，當人與天主密切契合時，其在心靈所造成的效果，與孔子所說的：「從心所欲，不踰矩」相類似；此時，人達到和天主如此密切的關係，他確信自己再也不會迷失方向了。這便是靈修生活應該引領我們到達的領域。

「關注天主」使我們擺脫了自私的欲望，超越了自我的範圍，同時使我們的對宇宙及整個人類歷史的觀點，與天主的觀點相諧和。在此，我們遇到了「天主的計畫及人的自由」這問題的另一方面，就是：人如何與創造並掌握整個人類歷史的天主的意志相諧和？

在整個宇宙中，每一個人有他自己的位置，而在整個歷史中，他也扮演一個角色。藉著靈修生活，人認出自己的位置，所以他不再與個人的即將消逝的意志、欲望相連，

而與天主聖神密切諧和。的確，天主聖神創造了世界，並不斷地使世界活躍起來……

任何人都會憂慮自己是否善用了自由，對於這點，基督徒不必擔心，因為他們領受了基督的光，基督為他們啓示了生活的一致性。人類須要基督的啓示，因為單靠理智，人不能清楚地認出生活的參考及判斷的最終規範。

下面的例子使我們明瞭，假如人愈來愈與基督密切地結合，則愈來愈相似例子中的飽學之士；他明確看出自己在宇宙中所佔的地位以及自己的動作的意義，因此他的生活變得非常諧和、有秩序。

這例子就是：人如果要為別人指出一個村鎮的位置，他只須大略地說出此鎮與人們所熟悉的鄰近村鎮的關係，或是指出此村鎮與其它城市相距多遠，這些都是測出村鎮位置的具體方法。比較有學問的人，則以經緯度來測定村鎮的位置，這種測量使得村鎮的位置更為正確；然而為一般人而言，此精確的方法沒有多大意義，因為他們連地平線與子午線在何處都不知道！更有學問的人以星球的據點來測量村鎮的位置，此方法更為正確，但在平日的生活中，又有誰用這方法呢？

靈修生活爲基督徒提供了一些無信仰的人所無法了解的據點，這些據點是基督徒平日生活及行動的參考規範。由於基督的啓示，基督徒答應以自己的生活和這些據點相諧和，這就是他們的信仰生活；而與天主有密切關係的人，則能更進一步地以高妙的方式，明確地認出天主的旨意並與這些旨意相符合。

## 六、分辨天主的旨意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靈修生活的實踐。若是靈修生活在我們內有所發展，那是因爲我們預感到自己一生所依據的基本點都在天主內，也在基督內。當我們努力去了解我們究竟生活在何種靈修範圍時，我們便會發現在我們內有恩寵的生活，天主住在我們的靈魂內並且讓我們體會到祂無窮的愛。因此，在我們平凡簡樸的生活中，一個更深刻的生活顯現出來了，這生活是我們的生命同時也是天主的生命。於是我們開始了悟靈修生活的廣度，並發現它不只是理智靜觀的對象，而更是相似基督的生活。我們感覺到我們蒙召，愈來愈相似基督，因爲在基督身上靈修生活顯露了它的完美。

既然基督是靈修生活的完美理想，那麼我們該如何實踐此理想生活呢？整個的問題便在於此。幻覺是非常容易的，而追求空泛的理想也很容易，事實上有許多人因幻覺而失敗了，所以我們若是要免除幻覺，真正還愛於天主，就該先認清天主所顯露的愛的標記。這使我們回到本章所提及的「在聖經中發現天主」的論題。

聖經引導人的理智，使人了解天主在世界上，在歷史中，以及在人心內所開的道路。養成默想聖經的習慣，不但使我認出天主對整個人類的歷史及我的一生究竟有何標記及行動，同時也使我逐漸發現天主為我所指出的那一條「路」；也就是說發現天主如何對待我，如何顯露祂的旨意。除了從聖經中發現天主的旨意外，教會也因基督之名提供給我們一些規則，對我們而言，這些規則應該沒有問題，問題是：如何選擇我們的生

活方向？而一旦生活有了方向，我們又如何與天主保持完全的諧和？

有時天主的旨意是那麼明晰，那麼有力量，它賜給我們內在改化的聖寵，因此我們對它無所懷疑。偶而此聖寵之光會強烈地射出一股力量，聖保祿歸化時所遇到的情形與此類似；然而在保祿的皈依中，聖寵之光不但迸射出一股力量，同時還帶著真理的標

記。

有時，天主的旨意却是那樣地模糊，並無「突然」而來的默感及透射的光。此時，人必須在基督教導的光照下，以自己的能力和一生的經驗來推測天主的旨意究竟如何，而這是在長久的反省之後才能有所決定的。在這種情形下，由於人不斷地、更仔細地以較多的時間來作分辨，因此他在推測天主旨意上所冒的險並不大。天主讓我們反省，正如我們反省私人的事一樣。天主賜予我們祂的光，祂按照自己的意願，以不可知的內在力量幫助我們選擇該走的路。也許我會感覺到天主將一切完全托付於我，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聖神永久在我內支援我。事實上，聖神幫助我們區別什麼是天主旨意的標記，什麼是被天主所祝福的決定，而我們往往覺察不到聖神的臨在及動作。

無論如何，當我們作分辨時，沒有任何事情可以代替經驗。此經驗並非在幾年內就可獲得，而是須要時間、忍耐，特別是真誠的心的。謙遜的人比較快獲得分辨的經驗，因為他們雖然懷疑自己，但並不忘忘不安及膽怯。

關注天主不應該令人耽心或是存疑，因此，透過我個人的生活過程，我窺見天主如

何在我的生活上動作。事實上，天主對待每一個人有其獨特的方法，而人應該逐漸意識到天主對待他的這方法。爲達到此目的，並不須要高深的學問，只要培養一種關注之心，關注天主在我們內的生活以及在歷史中的動作方式。爲那些願意在個人生活過程中尋找天主足跡的人而言，「神聖的歷史」是延續不斷，並且永久顯露天主的。

## 第四章 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人們的關係

在討論完靈修生活的意義後，接著我們要討論的是當代的人所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對這問題，人們習慣於這樣表達：「由於人從來沒有看見過天主，因此人與天主的關係是無意義的」；「在人與人的關係中，同時也包含了人與天主的關係」；「只有透過他人，才能找到天主」。

這些普遍的觀念使得許多人放棄了單獨祈禱，而採取團體祈禱的方式。也有一些人爲了獻身於實際的行動，或爲了與更多的人接觸，甚至連祈禱都放棄了。

上面幾章已就此問題作了一些回答，而本章更要指出：在基督宗教的傳承中，當人在基督內凝神時，他便與其他的人相遇了。由此可知，把「在沈默中尋找天主」與「在



人與人之間和天主相遇」二者相互對立，那是非常幼稚的。

所有的靈修道理，都是要教導人把目光由事物的外在移轉至內在，進而回歸自己內心，並培養一種內在的目光。

在歷史的過程中，所有的神修家都呼籲人們回歸到自我的內蘊，因為人的最終寬度就在此。在科學的領域中，人永遠會遇到一些阻礙，這說明了科學有它的限度。而人的內在却能向無限的領域展開，它就是邁向天主奧秘的門。

在聖奧斯定的著作中，有一段很美的文章，大意是說，他在自身以外不斷地尋找天主，可是沒有找到，而當他回到內心時，他找到了天主。大德蘭也說過類似的話。同樣地，各時代各宗教的大神修家，都提出了相同的言論，這就是孟子所說的「盡其心」，也就是禪宗六祖慧能所說的：「菩提只向心覓，何勞向外求玄。」（「六祖壇經」，疑問品第三）

## 一、付出時間關懷天主的奧秘

此內在的領域要求我們每天付出時間去關懷它。哲學家爲思想付出時間，相愛的人們爲了愛而付出時間，同樣，我們也該付出時間去注視天主的奧秘。

某些人認爲關注天主是不須要付出時間的。有許多人在他們一生中，對天主的奧理有了深刻的了悟；但要知道，那是因爲他們已經花費了長期的時間，努力下功夫去關懷、探測天主的奧理，而後此奧理就經常臨在他們身上了。

也有人大膽地說，爲了更直接地與天主建立關係，往內是毫無益處的。他們認爲，只有經過人們才能發現天主，所以他們拒絕付出時間去關切天主的奧理。不可否認，有許多人從內在去尋找天主而迷了路，但那是因爲他們自我封閉的緣故。這正如法國 Paul Claudel 所說的：「由於他們不愛任何人，所以認爲愛的就是天主」。要避免走入這種歧途是很容易的，因爲真正的內在步驟，必定也是一個外在的步驟。一旦我們與基督真正地相遇了，我們也真正地與我們的弟兄開放。

如果我們真地能如聖保祿所說的那樣，領悟到基督的愛是怎樣地「寬、廣、高、深」，以及「基督的愛是永遠超越人所能知的」，那麼我們必能進入天主的富裕之中，同時必能向四週展放，以愛、以知識與所有的人們共融（參弗三18-19）。相反地，我們如果拒絕關懷天主的奧理，我們就是冒了被毫無內在深度的人際關係糾纏的危險，而永久飄浮不定！

許多人爲了要得到更大的內在自制及平靜，每天騰出一小時來練習瑜伽，另外也有一些人則在靜默中，絞盡腦汁去思索一些問題。若是我們確信基督徒的內在生活具有深邃的奧秘性，那我們一定會找時間去發掘此領域的。

耶穌來到世界上，爲我們指出此隱藏的領域究竟是什麼。此領域是天主在萬物中的臨在，它向無限的天主展開。基督也指出此領域爲祂自己是什麼，那是一種兒子與父親的關係，基督的人性時常顯示出祂是天主子，或許祂在每一天中，都付出一些時間沐浴在此領域中。祂讓宗徒們彼此交談、忙碌，自己却退到安靜的地方，體驗祂與父的永久關係。耶穌一生最大的奧秘之一就是祂永遠是天主聖子，而這天主性就顯露在祂的人性。

上。因此祂付出時間，以人類的方式來表達這父子關係。祂之所以這樣做，不只是因為祂真的是一個人，而更是爲了教訓我們……：

## 二、在生活中關懷天主

大部分的基督徒在參與彌撒、領聖事、個人祈禱，以及效法基督的超性行爲中，找到了關懷天主的純樸方式。他們以這些靈修動作，來表達他們對天主奧秘的關懷。我們不能否認這種靈修生活混合了某些形式，但是那裏有一個社會是沒有形式的呢？某種程度的形式化對人的存有是必要的，假如非要取消它們的話，便會有乘雲駕霧之感。

然而有人大膽地說：「我可以在不表達自己的信仰的情形下，仍然保有對天主的信仰」；這種人是冒了失去信仰的危險。實際上，宗教的操作是一種表達信仰的「言語」，如果我們對信仰毫無表示，總有一天我們會失去它的。

若是一個人體認到，過一個良好的生活所須要的光及力量不是來自思想，而是來自基督的生活及教導；那麼他每天都會付出一些時間去默想福音或祈禱，而這一切就顯露

了他的信仰。他藉著研究福音及默想聖經來表示自己的信仰的內在究竟如何，他願意把個人的思想及一生與基督的信仰及一生相對照。

每一個人按照自己的需要，尤其是依照被基督的愛所默感的，決定該付出多少時間去默想福音。雖然他知道不能够立刻了解基督所說的一切，例如基督所提及的祂與父的諧和關係、基督必要背十字架等……，但他仍以一個徒弟的立場，甘願聆聽並相信基督的話。因此他對事物、對自己，以及對天主的看法，都逐漸變得更加相似基督的看法了。

### 三、親密的時間

教友最主要的目標是使自己的心理狀態完全成爲基督徒，而這不是在短短的幾個星期內就可以達到的。基督的某些觀念和我們人的觀念，是截然不同的，所以在我們一生中，每天付出若干時間去關注基督、天主，這是絕對必要的。

對那些特別把自己奉獻給天主的人來說，付出時間關懷天主，必定具有更大的意義。這並不表示他們在與別人的整日相處中，不與天主相遇；他們之所以要付出時間關

懷天主是爲了體驗上主的經常臨在，爲了在一更完全的親密中與主相遇、交談並翁合。在他的一生中，這一段親密的時間絕非任何其它事情所能代替的。

有些人認爲用不着特別花時間去祈禱，而「應該經常不斷地祈禱」……的確，應該常常祈禱；事實上，對那些愛天主的人們來說，一切都是祈禱，一切都是祈禱的途徑，雖然如此，那些經常不斷地祈禱並處在不斷關懷天主的領域中的人們，還是須要付出時間，爲了與天主單獨相遇。爲何如此？因爲當他們與別人相遇時，他們的靈魂被激起了，而這一切被激起的因素就凝結在他們與天主的密切遇合中。因此，與天主遇合的親密時間自有其全部的价值。

一對夫婦和朋友們度過了美好的一天，他們的愛在友誼的氣氛中茁長，可是在和朋友相聚之後，這對夫婦不能不渴望單獨地相處。的確，他們的愛在朋友的氛圍中茁壯了，可是這並不能取代愛情的開花結果所須要的時間。我們和天主的密切關係正如夫婦一樣，也是需要時間的，而對於那些奉獻於天主並且愛天主的人來說，更是如此。

個人與天主之間密切的關係，這是每一個人的「秘密」，所以我們應該以尊敬的態

度來討論這個奧秘的領域。天主使人體會到祂的愛，而人力圖回報此愛。實際上天主的愛是無窮盡的，所以，如果耶穌基督不曾邀請我們對此愛打開心扉的話，那麼我們真的會瘋狂地想像這個愛。

每天挪出幾分鐘的時間來認出並思考此愛，那是相當有意義的。況且獻出時間正是一種奉獻自己的表現，只說愛而不肯付出時間，那不是太荒謬了嗎？當我爲某一個人付出時間時，我便屬於他了；同樣，在祈禱的時間中，我們屬於天主，其意義就是在全部的關懷中顯出自己的奉獻。

#### 四、人與人的關係及人與天主的親密

在「親密」中我們發現自己與天主的關係，這關係具有獨一無二的特性，它通常不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能表達的。我們知道，有的人能夠和他人有如此深的來往，以致於此來往向天主開展，甚至還蘊育了人與天主的關係。雖然如此，但仍然有另一個領域，這領域可以說是個人與天主之間特別卓越的關係，它惟有在個人與天主的單獨關係

中才能顯露。

雖然在人與人之間最深的來往中，人預感到還有一個比這更深的關係存在；但唯有在個人與天主的密切交往中，人才到了悟到這更深的關係是什麼。的確，天主首先締造了祂和人的關係，只有天主能使人認識這更深的關係是什麼，而人依靠自己的力量，無論如何是無法達到此認識的。總之，爲了關注此奧理，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說，人應該每天付出一些時間，即使是短短的幾分鐘，爲的是希望天主使我們瞥見並了悟祂那獨一無二的愛。

或許有些人心存恐懼，他們認爲爲親密的祈禱而付出時間，會使他們走向一條特殊的路，而這條路使他們和人類的一般生活狀態隔離。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爲親密的祈禱並不要求長久的時間，而是要求在信仰中凝聚心神關注天主愛的奧理；其結果是更親密地認識天主。如果有人勇敢地在此種祈禱的路上邁進，他們會找到巨大的內在平安及心靈的自由，他們和任何人一樣有人性，並且活潑地和人們生活在一起。

上面所說的，主要在於我們每一個人能發展一個歡迎天主及他人的巨大能力。如果



有一段時間，我的內在生活封閉了我，不要責怪此事，但也不要視它爲永久不可能改變的情形。假如關注天主的奧理使我與世界隔離，這是來自心理的限制及人類本身的軟弱。當人的愛還是含苞待放，或是擔心個人的問題時，都會發生這種與世界隔離的形式的。

爲了幫助我們更了解以後的章節，我們應該明瞭，觀看內心並不是觀察自我，而是觀看臨在我內但比我大的那一位——天主。一旦我走向我的內在，我必與住在我內的那一位相遇，甚至於祂拉我走向我的內在以發現祂自己；在那裏，我與整個的人類，特別是與和我有密切關係的人相諧和。

## 五、祈禱的態度

我們已經說過，那些反對個人祈禱的人所持的最大理由之一便是：它是一個自私的祈禱，使人自我封閉，最後還阻碍人去尋找天主。的確，按此觀點，這種自我封閉的個人祈禱是一項錯誤。

在此我們不必重述人與天主結合，以及在我內關懷天主臨在的重要性；現在所要述敘的是，與基督相遇也就是與弟兄們相遇。希望這段論述能夠明晰地顯出，當人找到基督之時，也就和他的兄弟相遇了。

可惜，有許多熱心於祈禱的人，願意和基督建立關係，但事實上他們先顧慮自己，並為自我修養而忙碌，甚至於渴望天主也像他們一樣為他們操心。這種內在的生活毫無神修的意義，只是自我萎縮而已。

事實上，他們所謂的單獨祈禱不外是自我掛慮或自我生活的一種方式；當然他們是不會承認這種情形的，因為他們上了自我修養的當。他們以為真的愛天主，其實這只是愛自己的一種方式而已；因為他們所熟知的天主的目光，僅僅朝向自己本身而已，所以他們自以為成為眾人以及世界歸屬的中心……。

相反的，對另外一些人而言，祈禱生活是一個安謐的退省，一個為靈魂有益的棲憩，在這裏他們找到天主的平安。對這種使靈魂得到棲憩以及平安的祈禱，人們不應該太倉促地予以評斷。當人有機會品嚐平安時，當然他會去品嚐的；二個相愛的人也有同

樣的願望，他們總是希望單獨相處，這並不是逃避生活的困難，而是很正常地尋找平安、喜樂以及愛，這一切都是任何人都需要的。

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在天主內可以找到平安及安慰。爲了稍作休憩，基督邀請祂的門徒們和祂一起隱退。中國基本的哲學明晰地表達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幽寂而處，服務人羣」的道理，這一切都是生活的韻律。既是如此，那麼在靈修生活中，爲什麼我們不遵循這種韻律呢？的確，除了與弟兄們在一起外，應該還有一段與天主單獨相處的時間。

## 六、在幽寂中與弟兄們相遇

人能够在單獨的祈禱中與天主在一起，同時也能與弟兄們在一起，這真是一件再美妙不過的事！我們該承認，正因爲在祈禱的沈默中我們與天主相遇了，所以我們才能在一個「真正的深度中」與他人相遇。

有時候人們譴責隱修之士，認爲他們與世界完全隔絕了；並且還說，爲了認識世

界、幫助世界，這些隱修士應該更與世界來往。幫助世界的方法有許多種！那些遠離人群默觀奧理的人，是天主臨在的沈默見證者。在全人類中沒有人能取代其職務，隱修士比任何人更能提醒人們，並指出世界的歷史及個人的成長具有一個神聖的使命。這些遠離世界的隱退之士，以具體方式觸摸不可見的那一位——天主，雖然他們的方式令人提出許多質問，但不可否認，這些隱士正是見證者。雖然隱士們對天主的體驗不能直接地給大眾分享，但在隱士與大眾間，總是有人可作二者的媒介。

在每一種宗教中，隱士一向被視為是真正認識世界的人。由於他們到達了自己的內心，因此他們具有深邃的智慧，而在那裏他們也達到所有人的內心。在道家及其它宗教的神秘家身上，我們也可以發現類似的情形。老子在「道德經」第四十七章中，對此作了相當完美的表達，他說：「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

隱士不是一個與世隔離的人，相反地，在一個很大的深度中，他與一切有關係。爲了更探究人類心理的深奧，隱士們把人間所有的一切隔離及差別擱置在一旁。

邁向天主的基督徒與佛教的小乘僧侶，二者所處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對僧侶來說，沒有任何「神」能够幫助他，他只能憑自己的努力解脫一切，而親證涅槃。他所採取的步驟使他愈來愈孤單，他自求解脫，愈來愈孤獨；他邁向涅槃，可是却不允許自己渴望涅槃……基督爲我們所提供的與佛陀爲僧侶所提供的完全不一樣，爲僧侶而言，釋迦牟尼只不過是指引他們到涅槃的智者而已。小乘佛教的僧侶們沒有一個可以讓自己去愛，或是還報愛的神，他們不是在愛的道路上奔走，而是在一條「知識性」的道路上孤獨地行走！

爲基督徒而言，愛及知識是並行的，這在靈修生活的初步就已經開始了。藉著信仰，基督徒認識基督以及天主；而在默觀中，他與另一位相遇，那就是基督。基督已經生活在他們內，他也生活在基督內。因此基督徒絕不可能自我封閉。他的靈修生活是在基督內，同時也是藉著基督；就算他沒有很明確地意識到這件事實，但基督仍然把他指向天父以及人們。

上面所說的使我們明白，爲什麼基督徒的靜觀者一旦邁向孤寂的初步時，就已經不

是孤獨的一個人了，他不可能在一個自私的佔有下，自我封閉。主要地說，基督教的靜觀不但屬於理智，同時也屬於愛，因此也就有了愛的關係。靜觀者所認識的對象——天主，是一個活躍的主體，祂先愛了我們。

## 七、在祈禱中真正的交談

「祈禱就是天主與人的交談」，然而有人却不以為然；他們認為，在祈禱中天主不能作為與人交談的對象，他們相信，所謂的交談只是我與我的交談，因為在交談中，我是發問者，同時也是回答者，所以與天主交談只是一種錯覺及幻想而已。

在此，我們應該先認清某些重要的觀點。首先，天主比我早存在，而當天主要我和祂建立關係時，我才得以存在。我不能否定我與天主的這個關係，正如我不能否定我的存在一樣；賦與「祈禱」本質基礎的，正是這個關係。藉著祈禱，我們意識到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同時這關係在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上開展，所以祈禱絕非建立在幻想上。

另一個觀點是，事實上天主是不可知而且不能述說的一位，祂所想的、所要的究竟是什麼，人們並不知道。一方面道家說「道」是「無名」的，但另一方面，他們也承認「道」是「有名」的，透過「道」的現象，人可以達到「道」。同樣地，對於不能述說的天主，我們也可以藉著祂的自我表達而說出祂。一切受造物都是天主的「表達」，若從更真實的層面來說，只有人，特別是基督徒，才是天主的表達；而在所有人類中，唯有基督完美地表達了父。人是天主的肖相，誰能阻擋此肖相牙牙學語地述說他對造物主的認識呢？

第三個觀點是，天主在降生成人的聖言內的自我表達，是出自天主的自由意願，無論人歡迎與否，接受與否，這永遠是一個不容變更的事實。當天主派遣聖言來到人間時，天主所能轉達給人的，祂都轉達了。天主要為我們述說的，以及所能給的，都在降生成人的聖言內賜予了。的確，基督的存在不是我們所能取消的，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接受祂。

第四個觀點就是，基督在我面前，對我說出天主是誰，並使我分享天主的思想。所

以在我的祈禱中，即使我不很清楚地意識到基督，但基督仍然是我祈禱的最基本因素。基督是「天主的言語」，祂允許我們祈禱，但不許我們幻想。基督是我祈禱的核心，祂把我可憐的祈求轉達給天父。

第五個觀點是，唯有藉著信仰並在信仰內，祈禱才有其意義及價值。沒有信仰的人不能認出基督的真正位格，不藉著信仰，人只能把基督當作是一個有智慧的人而已，因此在此祂身上看不見天主，也認不出祂就是天主。

當我看見基督時，我便看見天主父，當我聆聽基督時，我便是聆聽天主父，這是祈禱的基本原則。在我與天主深刻及實際的翕合中，基督也臨在其中。祂是唯一永恆的聖言，是父的完美表達，也就是說，祂是泉源及來源的「表達」。而當我達到一個很深的靜觀時，在這靜觀中雖然聖子還是臨在，但我似乎已經跨越天主聖子的領域了。

這一切足以表明，我們與天主的關係絕不是建立在錯覺上，而我們與天主的交談也不是空白的。祈禱的實體就是基督，因此我的話語及思想有了深刻的意義，它們成爲天主奧秘的象徵及神聖的事了。



## 八、在基督內與所有的人相遇

團體生活使人彼此互相連繫在一起，當代之人爲了要賦予團體生活一個更深刻的意義，而做了相當大的努力。的確，這是非常有益處的，不過，人若只注意他人的軀體的臨在，那麼這並不是面對一個人的真正臨在；甚至於肉體的臨在還能產生反感，阻礙了真正內在的臨在。因此我們必須承認，團體生活方式還是免不了人與人之間不相容的脾氣以及個性。

在基督內，我可以與每一個人相遇，在那裏人類所有不相容的脾氣都被超越了。基督就是天主在人之間的臨在，這臨在包含了所有的人的臨在；基督是普世人類的兄長，在祂內，全人類的寬度及歷史都呈現了。因此，基督在我內的臨在使得我與每一個人，特別是我所愛的人，相互默契。

基督說過，你們爲我最小弟兄所做的就是爲我做，所以祂已明確地表示出，在人類所有的相互交往中，祂是居於「樞紐」及「中心」地位的。此外，人與人的關係存於各

種不同的深度及程度中，因此按照各種不同的生活狀況、社會、家庭、友誼以及愛，人們或多或少地連合在一起。不可否認，在具體的生活中，我不可能以相同的方式與所有的人建立同樣的關係；不過關係多少還是存在著，而我該依照它們來生活，否則我便會受不了……。

如果從一個更深的層次及範圍去觀察我與別人的關係，我便會發現我能和更多的人連繫；所以我可以和別人「互相結合」，達到一種全人類的普遍關係。的確，當我察覺自己是一個人時，頓時我與「所有的人」有了「關係」；而這關係或是親密或是疏遠，完全由我所了悟到的自己與他人所共有的因素來衡量。

在基督內，我更能找到一個與他人深刻相遇的機會。基督不是一個抽象的存在，祂是一個人，祂曾在這個世界上生活過，也言談過，而現在祂仍然說著，仍然活著。祂要求人們在祂內「合而為一」，正如父與祂「合而為一」一樣。當我們真正與基督相遇時，我們不能不藉著祂，並在祂內與所有的人相遇。基督比我的內在更是我的內在，祂在「我」內，也在「所有的人」內。

與基督相遇時，我該「空虛」的是什麼？就是我自己。空虛自己是與基督真正相遇的必要條件。此相遇使我把自已交付給整個人類，同時也使整個人類交付給我。總之，在基督內我們都是兄弟姊妹，我與所有的人的關係，也就是兄弟姊妹間所能獲致的關係。

## 九、在基督內親如兄弟

墨子的「兼愛」思想多少帶有烏托邦的意味，他認為人可以在具體的生活中實踐兼愛的理想。我們認為這個理想是不可能達到的，因為唯有在一個更深的關係中，人們才能跨越不可避免的敵對狀態。在基督內相遇，使我們超越人間所有的不和睦，而到達一個普愛的境界；顯然，這和墨子的兼愛是不相同的。

既然人們不能徹底地實現兼愛的理想，那麼在基督內又如何實踐呢？基督徒該努力依照他與基督的關係去生活。內修生活及與基督的相遇都使我們學習如何表達愛，如何適應我與他人之間不同的愛的關係。因此我們要不斷地回歸耶穌，看祂是怎樣地去愛，

又怎樣地要求我們付出愛。在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中，我們找到了愛的榜樣。撒瑪黎雅人忽然愛了在路邊相遇的陌生人，他愛他並且盡一切力量去幫助他。的確，真正度內在生活的人應該與所有的人相遇，因為基督住在他們的心內，而在基督內所有的人是被愛的。雖然如此，人還是可能產生錯覺，他以爲自己愛別人，但事實上他的愛是蒼白微弱的，只不過是某種程度的慈善心而已，因此他不能真正去愛，而他的慈善心也不能展放成美善的作爲。然而基督徒也不要夢想不可能的事，不相容的性格，就用沈默去表達他們之間的愛吧！

當基督與富貴的少年相遇，並邀請他跟隨祂時，基督顯露了祂的愛。福音記載這事，這就和我們在某一個人身上發現了他豐盈的靈魂，因而對他表示深刻的愛情及期望一樣。福音告訴我們，當基督愛一個人時，祂不只愛這個人的靈魂，同時也愛他整個的人，愛一個有豐饒人性的人。祂對若望宗徒、馬爾大、瑪利亞，以及他們的兄弟拉匝祿，都顯示出一種特別的情感，這情感就是愛。基督的這種情感及友誼，正是人與人之間愛的模範及理想。我們該如何描述基督對若瑟及母親瑪利亞的愛呢？他全心全意地愛

他們，此愛是多麼地深，甚至於超越了我們所能體會的。

雖然耶穌沒有結過婚，但對夫婦二人來說，祂的愛的方式仍然是一個理想。聖保祿相當了解此事，他把基督愛教會的方式，作為夫婦的榜樣；在婚配生活中，夫婦以特別的方式來表達並實現基督對教會的愛。愛，就是為所愛的人付出生命，夫婦的愛當然也不例外！

人與人的關係在基督內找到一個堅固、更深、更開濶的基礎。不管人們如何被生活上的利益所分離，但普單人類的基督之愛把所有的人結合在一起，使人在自己所處的狀況下，實現他和別人的完美關係。因此在與基督的真正相遇中，婚姻的愛、各種友誼、情感，都找到了愛的泉源——天主。

那些為了尋找天主而返樸歸真的人和基督相遇了，基督開啓了他們的心靈，使他們得以在各種無窮的關係中了解並愛所有的人。藉著基督，在基督內，人發現了父的愛，一切的感情、友誼、愛，都像泉源一般，不斷地從父那裏奔湧而出。

## 第五章 與人們的關係及與天主的關係

當代的神學以及神修思想都尋求在人之中與天主相遇，而不注重在天主內與人們相遇。由於有這種傾向，所以目前產生了許多團體祈禱、或是在分享中尋找天主、或是以熱忱的服務來為天主的愛作見證。這一切與在天主面前再發現人的價值是有關連的。神學本身也有這種趨向，它渴望以人為出發點，這不是一個從天主到人的神學……。對基督思想界而言，這是一個真正的革命，是把神學以及靈修學人性化了。

對於這種把一切再集中於人的傾向，我們可以用「人格主義」及「世俗主義」來表示其特徵。在此我們該瞭解，「人格主義」再賦與個人人格價值的這一個事實。假如我們忽略了「人」的再被發現，那麼便無法明白當前基督宗教的神修生活究竟如何。為了

回答這一個時代的趨向，我們應該討論的問題是：在人際關係以及「人」的價值中，如何找到天主？

Cyprian Cooney 在其新神學作品中，引用了三位神學家的看法，以說明上述這問題的基本觀念。「1、Karl Rahner 認為，人們把一切集中在自己身上，視自己為一個人，但這樣做並沒有把「天主縮小」。的確，「人格主義」的中心就是把重點集中在人格上，更進一步地說，人與人之間的愛隱含了人對天主的愛，同樣，人對天主的愛也隱含了人與人之間的愛。2、Patrick Burke 認為，除非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愛，否則人便不能愛天主。這看法或許是正確的，因為如果不藉著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引發的愛，那麼在人之間便不可能有任何的愛！一旦人被「愛」喚醒了，「愛」及「人格主義」必定同樣都能直接地以天主為中心。基督教導我們說，如果我們不對所有的人抱著接受的態度，那麼對天主也不可能愛！理所當然，耶穌的這個教導為我們永久是正確的。

3、Pier Schoonenberg 為「人格主義」建立一個最終、堅固的基礎，他認為如果不藉著「恩寵」，那麼人們對天主、對愛、對他人，永遠無法達到完全的真實性。唯有恩

寵才能使人完全展開、超越自己的領域，也唯有恩寵才能使人抱著尊敬的態度來對待天主、人們，以及一切受造的實體。」(Cyprian Cooney C.S.B. "Understanding the New Theology", the Bruce Publishing Company, Milwaukee, 1969. P. 12)

在面對重視人的價值的當代靈修學，我們應該有和 Pier Schoonenberg 一樣的結論。畢竟我們發現自己還是與天主面面相對，還是藉著恩寵關注天主的奧理，而這也正是我們所採取的靈修生活的步驟。

## 一、再發現人

在本書中，靈修生活被定義為關注天主生活的奧秘。本書不但指出如何在人與天主直接的關係中去實現此生活，同時也說明人不應該把基督只當作是一個媒介或一條道路，而該體認基督與人們的「合而為一」。因此，目前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是：我如何以我與其他人的關係為確實的起點，來建立及發展靈修生活？

教會及基督徒應該關注人及人的問題。這種關懷人的態度正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



議所要求的觀念之一，而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也發展這個觀念。因此慈母教會不厭其煩地關懷人類的各種情況，並實際地解答這些問題。

這個時代的特徵是確認人的偉大性，而這使靈修生活的遠景有了深刻的改變。不過有的人却因此有了某些錯誤的看法，他們認為，人不可能對天主有真正「直接」的關懷，唯有在關懷弟兄時，人才能真正地「關懷」天主……。一旦人對天主的觀念被這種不正確的以「人爲中心」的情況所牽制時，有的人竟然迷失了方向，再也不敢把靈修生活的目標擺在「個人」和天主的直接融合上了……。

對於目前教會的這種關懷人的情況，我們當然不能有所懷疑，但這種趨勢所造成的不良結果，對於那些願意更依靠基督，直接與天主過靈修生活的人而言，的確是一個挑戰。歸根究底，我們切不可忘記 Cooney 神父所提醒的：「關懷人並不是把天主『縮小』！」

## 二、以人格主義來看生活

目前人所注重的是自我存在的事實，以及自我在生活內所佔的具體位置，而多少忽略了人在本體上是天主的受造物的這個事實。聖教會明確地指出人是天主的受造物，但同時也邀請人重視個人的價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說，人之所以具有尊貴的地位，那是因為他是天主的「肖相」的緣故。唯有藉著恩寵，人才能發現自己是唯一的，也唯有藉著恩寵，人才能完成自我的使命。

我是統一的個體，沒有第二個我，此同一性正是我個人的內蘊。從我和我同一的中心，我向一個更深的中心展開，在那裏，我能得到更完全的「合一」性，此合一性不但指向其來源——天主，同時向「外」展開，因此人可以和其他人建立關係。

每一個人都趨向於愈來愈與自己合一，也趨向於愈來愈與他人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因此藉著下面二條靈修道路，人走向自我的合一及自我的深蘊。其一是從天主存有的泉源汲取生命，這是因為天主不斷創造人並賜給人祂的恩寵；其二是與他人建立關係。所

以每一個人都變成一個焦點，也變成一個擴散點；他領受了別人的奧秘，同時把自己的奧秘給予他人。

由於人的基本合一性是超越自己並向人們及天主展開的，因此每一個人都是一條通往天主及人們的路。人是一個具體的存有，我們可以和具體的人建立關係；而發現人的深蘊，使我們找到了通往天主的路。聖若望對此作了一個卓越的論證，他在書信中寫道：「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一若四20）。

這個時代似乎是聖神更向人們顯露奧秘的時代。Cooney說：「人格主義就屬於這種觀念，這個主義直接或不直接地參與天主的創造及救世計畫。所謂不直接的參與是指，人愈來愈意識到自己的本性，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在聖神內；也就是說，不論人認識或不認識聖神的動作，只要他發現自己及萬物的價值，他就已經被安置在聖神的氛圍內了。直接的參與指的是，藉著「信仰」的效果，人意識到自己，並且這意識與信仰成正比，信仰就是人生活在聖神內的標記。」

天主聖子把自己投入人類的狀況中，因此天主與人之間的距離被取消了，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基督內也得以合而為一。恩寵使人活躍了起來，人的心靈分享了基督的聖神。雖然人還是處在人類的狀況下，但藉著恩寵，人分享了基督的聖子地位。人愈是相似唯一聖子基督，便愈顯出他是另一個聖子。因此每一個人，甚至整個的人類，都以不同的方式顯露基督，使基督在世界中投射及擴展。我和人們為這世界顯露了多少愛，基督也就為世界顯露了幾分愛。這不就清楚地說明了往向天主及往向人們的二條路嗎！

「人格主義的核心包含了一個尊貴的態度，那就是：人能顯露天主聖子的『體』」(Cooney. op. cit. p.15)。很明顯地，Cooney 新神學作品所採用的「人格主義」一詞是指基督宗教的「人格主義」，非基督宗教「人格主義」的哲學家不可能接受其立場。

### 三、向天主展開的人際關係

目前基督徒注重的是人類的整體及真實的存在。若是基督徒果真能重視人在歷史中

藉著恩寵而被改化的事實，那麼便能爲人們提供一種完美的人格主義，而這主義正回答了非基督宗教的某些哲學世俗化思想。

試以中國思想來加以說明。孟子及宋、明的理學家們認出人性與上天有關，每一個人都能在自己心內找到上天之律，並發展其靈修生活。雖然如此，但是中國的人文主義相當富有人性，因此其靈修生活畢竟還是不易發展到極點。前節所述基督宗教的人格主義爲人們指出，天主就參與在人性之中。人就是活躍的天主的顯露，同時也是天主聖子的「體」的彰顯；因此人與天主之間的卓越關係就顯露在人與人之間的位際關係上。把基督宗教與儒家的人文主義作一對照，顯然儒家所謂人與人的關係，不能如在基督宗教中那樣，成爲人與天主卓越關係之「所在」。的確，人憑自己的力量難以洞察天主的啓示！

基督降生成人，爲人洞開了二條具體的路，一是往向天主，一是往向人類。基督是人類唯一而完美的模範，祂使人 and 天主直接相遇，「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十四9），「我與父原是一體」（若十30）。基督爲人類奉獻了祂的生命，祂永遠活在

我們心中，祂不但使人與天主合一，同時人與人也得以合而爲一，在一個活躍的基督與體中，大家共享同一的生命。若望說：「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一若四20），的確，在基督宗教中，人與人之間的位格關係便包含了人與天主的卓越關係。

當然，基督徒不該跟隨某種「比較偏激」的人格主義，因為按照這種主義，人是基督的「化身」，唯有在人的具體存在中，基督才能臨在；因此他們認爲，只有透過幻想的行爲，人才能與基督連繫。這種立場所造成的錯誤結果是，基督本身沒有存在的餘地了。

前面已論及儒家的人文主義，現在來探討大乘佛教的某些新思想，我們以圓佛教作爲此新思想的代表。在公元一九一六年左右，韓國創立了一個圓佛教，圓佛教以大乘佛教的「佛性」爲基礎，建構了一套人與四周的存有有相互關係的理論。這理論就是：人爲他人是善的，人與他人的連繫就是與佛的連繫，因此人本身就是「佛性」的普遍顯露。從表面看來，圓佛教的這種論調與基督臨在每一個人心內的理論似乎有些相似，但

是二者在本質上却是不相同的；佛教徒所努力的是達到沒有位格的佛性，而基督徒致力的是與天主有密切來往的位格關係。

#### 四、在人際關係中發現天主

目前的青年人對團體、人際關係的概念及心理狀態有了很大的進展。他們認出社會中嚴密的組織及結構使得社會愈來愈無人性，所以積極地再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堅固的關係。

從前的人們生活在傳統的保護中，從傳統中他們吸收一切可能吸收的。一旦形式主義逐漸消失，傳統崩潰，人被揭發而暴露在危險中，於是須要建立一個人際關係以確保安全及豐富的生活。人們尋找一個能够使自己更直接參與他人的生活方式，但正因為如此，所以人被迫顯露出最深邃的自我；他難以保護自己，在團體生活中他的價值隨時都可能遭受迫害。

爲某些人而言，上述情況可能會產生反效果，不過爲大部分的人這還是有益處，因

為在團體生活中，他們直接參與了人與人的關係，因此他們開展於他人，同時也認識了自己。

我們可以認出，當二個人的關係達到圓滿之時，他們愈來愈相似天主，以致於能揭示天主的面容。當他們不斷地各自與天主翕合，並且不斷地分享彼此的經驗時，他們之間的位格關係就成為往向天主的一條路；在完美的相互交流中，他們發現天主顯露在他們的至深之處，使他們之間的關係成為千真萬確的。因此，在他們之間，天主就如一個泉源、所在、連繫、賜予一般地被體認出。

基督宗教的人格主義是從人與人的關係來「述說」天主，因而此關係屬於神學的真正領域。這神學遠離無神的人文主義以及與天主隔離的主義。

## 五、在心靈的融合中發現天主

在「道在人心」一書的「友誼」這一章中，J. Boros 神父以極清晰、美麗的語法述說人如何在人與人的關係中發現天主。的確，目前有好些人，特別是過獨身生活的



人，對這種在友誼中發現天主的方式都極爲嚮往。若是獨身者對自己未能獲得人際的親密關係深覺遺憾，而千方百計想建立這關係，那麼他們的靈修生活將會陷入極大的錯誤之中。J. Boros 神父的「友誼」章，可謂爲「如何在人與人的關係中發現天主」這個問題，作了一個明確的答覆。

J. Boros 神父引述「懺悔錄」的美好辭句，此即所謂的「奧斯底神見」。聖奧斯定和他的母親莫尼加曾住在義大利北部的米蘭多年，當時他們在泰伯爾河邊羅馬的外港奧斯底港，等待駛向非洲北部的船。傍晚時分，二人憑窗遠眺，他們簡單地談到天主，這是奧斯定皈依以後，他們之間的一次親密的交談。莫尼加並不是一個有學問的人，但她對天主的奧理却有深刻的了悟。奧斯定的作品告訴我們，他的母親因了對基督的信仰，自然而然地對奧理及聖事有了深邃的了悟，而奧斯定在歸化多年後才達到這種深度。

莫尼加和她的兒子在靈性的氣氛中，彼此交換自己與天主翁合的經驗，他們不作無謂的關懷，而完全開放自己，分享個人的思想……。爲了提升自己更認識天主，他們亦

步亦趨地向天主邁進。

在此我們錄下奧斯定在「懺悔錄」中的一段記載。「我的母親離世的日子，愈來愈近了。……依照祢的神秘的措施，一天，祢使我們母子倆人，獨自憑窗遠眺；我們的視線恰射到我們舊居的花園，泰伯爾河邊的奧斯底是這一幕經過的地點。遠離了紛擾的群眾，在一個疲勞的長途旅行之後，我們正在從事休養，預備渡海。在最溫柔的空氣中，我倆相對而談……聖人們的永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張著靈魂之唇，向著祢的涓涓而流的生命之泉，滿望痛飲一下，能使對於這個問題得到一個明朗的見解。……接上去，在稱奇頌揚聲中，我們又看了祢在我們身上的各種傑作。我們又穿越我們的靈魂，到達豐富無窮的境界……我們談論上智，景仰上智，我們的心，在一種高度的興奮下，剎那之間，同它接觸。最後，我們只得嘆息，……我們重返唇舌的世界，聽有始有終的話。」（「道在人心」，第77頁）。這段發生在母與子之間的完美交談，是一個彼此分享自己與天主契合的經驗的卓越例子，這分享使得人與人之間的友誼在天主的領域中綻放。

「我們一讀這段描寫，便可曉得，在友誼中有一種認知，一種相互的認知。二人相互關注，互通聲氣。在友誼中，二人的生命都是被操於對方的手裡。然而同時在這種友誼中，二人的生命都是被操於絕對者的手裡。爲了解這點，我們該親自從事交往，親嚐友誼的滋味，然後才能從兩位有限者的契合經歷中，體驗出那絕對者的魅力。這種對於另一位認知，並不是理論性的，而是當實存的一方直接覺察所不認識的對方時，真正發生的事實。爲了解這點，我們的雙眼應該是純樸的，甚至該是幼稚的。這種友誼非有內心的平靜不可。在這種二人默默相契的情形中，在這種「憑窗遠眺」中，內心不能沒有對天主的認識感覺。二人在友誼中相契時，便可感到那絕對者的臨在，感到天主的臨在。」（「道在人心」，第78頁）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一個深刻的相遇，了悟及融合的經驗。如果這經驗要達到完美的開花結果，必須具備二個因素：人以及關係。顯然，此關係是向著絕對而展開的，但同時它也賦予整個人一個價值。此關係的基本特徵，就是藉著對自我以及他人的內蘊的了悟，「關懷」一個已經發現但尚未完全洞悉的奧理，這奧理就是天主住在人心

中。由於人與人之間的分享是建立在個人與天主的契合上，因此人生活在愛德中，而他們的關係向著天主開展，不但如此，這關係還得到了一個新的寬度。

## 六、泰然自若

L. Boros 神父在「道在人心」一書的「泰然自若」這一章中，奠定了靜靜地關懷他人及開展於奧理的這種心態，這態度令人達到與萬物爲伍而泰然自若的境地。

「我們在這裏願意重建家園，因為世界已變得不像個家的樣子了。然而我們要作到這點，非努力不可；不努力維護，家必衰崩。這裏所說的家，是具有內在意義的；換句話說，家人自現世奔向永恒時所享的寧靜狀態。這樣的家既是一種風度，便沒有空間的界限。海德格說得好：『處事泰然自若，和虛懷若谷，接受與蹟，是不分軒輊的，二者都能使我們在生活中具有一種與衆不同的態度，都能使我們獲得新而穩固的立足之點，繼續活於塵世，而不爲塵世所危。』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話。這位哲學家在這裏所尋求的，是一片新土新地，是現代人的新家新鄉。他說在現今的世界裏，非用內在的方法

不能得到這些。人應盡其在我。所謂盡其在我，就是泰然自若。這樣，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世界上立定脚跟，繼續生活下去。他說他和他的友人都將從泰然自若的風度中，獲得一種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這種新的生活方式與感覺究竟是怎樣的呢？」

「一、處事泰然自若。所謂「事」，在海德格的心目中，是指全部經驗世界、人、事件、自然界、命運、喜樂、磨難、疼痛、幸福、災禍；所謂「泰然自若」，他認為就是「親迎不退」。我們該正視現實，絕不龜縮。我們在世的主要務就是：遍嚐遍揆，凡世間生動諸物，無不親觸親摩。我們是不折不扣的「土產」。」

「二、我們在牛驢雜處的家庭裏，應該有此處非家的感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妥善地處理自己的生活。海氏稱這種態度為「虛懷若谷，接受奧蹟」。海氏的意思是，胸襟開朗，承認一位絕對的超越者，承認有一種莫名的奧秘；這種奧秘雖然深奧難明（否則便非奧秘），但我們在內心深處與生活各方面却都能強烈地感到它的存在。」

「三、親迎萬物，親迎絕對者。從這種親迎的態度中，便可重建家園，重建內心的家園。我們以肅然的態度與大地萬物和平共存；我們以開朗的胸襟面對那位絕對者所加

於我們的影響。我們該以穩健的腳步踏入世界（踏入憂喜與死亡的世界），同時也該常注目於那位絕對的超越者。我們不該因接觸世界而忘掉那位絕對者，也不該因接觸那位絕對者而忘掉世界。我們的態度是一方面與世無爭，一方面不論身經任何遽變，都能在天主內不失達於至善的切望，處之泰然。「處事泰然自若；虛懷若谷，接受與蹟」，這就是使我們感到在世非家的新家。厄弗所人海拉克利士（*Heracitus*），素有「暗昏」之稱，其著作傳於今天者，不過僅有殘章斷篇而已。他認為哲學家的任務只在於「接觸」二字。接觸是親迎或不退縮的意思。「接觸」一詞，恰到好處，道出了泰然自若的本質。泰然自若之所以為美德，就是在於這種人肯接觸萬物，也肯接觸那位絕對者。更詳細一點說，泰然自若就是「親迎」或「親觸」，意即與物為伍。自身不過是世間一介織品，與萬物為伍，與天為伍，與地為伍。我們怎能作到這點？我們怎能親身與萬物為伍而泰然自若呢？」

「至此，我們必須離開哲學的玄想。絕對與物為伍，又同樣絕對與天為伍，只有身兼天人兩性的耶穌基督作到了，所以只有祂能示我們以真正與萬物為伍之道。祂的話不

但揭開了萬物的底蘊，而且也揭開了奧蹟的底蘊。」（「道在人心」，第一三二至一三四頁）

在身兼天人兩性的基督身上，我們發現往天主及往人的二條路是互助互資的。我與天主的密切關係更能幫助我去愛他人，我與他人的關係就在我與天主的關係中得到了價值，這是靈修生活不容漠視的一項事實。

## 七、愛的神恩

當代基督徒靈修生活的特徵之一是以具體的行動去愛他人，這是基督以自己作榜樣並要求我們也培養的。的確，今日的人們常常提到基督的愛的誡命：「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十三34）。但是在愛的氛圍中，我們不該只是遵守所謂的命令而已，因為正如保祿所說的：「基督的愛催促著我們」（格後五14），而聖教會也提醒我們說，愛來自神恩，人不應當為命令而去愛。

由於天主的特恩，保祿對愛有了默感，在格林多書中他曾如此描寫：「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爲我毫無益處」（格前十三 1-3）。聖保祿所提到的愛不只是施捨所有的財產或時間，而更是別的。接著保祿解釋道，愛使人產生一個真正的內在態度，它使我和近人建立起一個實際的關係，並顯露了我們內在態度的本質。「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妬，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爲樂，却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十三 4-7）。

愛不只是一項服務，而更是與近人建立關係。的確，聖保祿所表達的人與人的連繫，遠超過簡單的服務及利益。保祿在書信中所描寫的愛的圓滿，使我面臨了下面這個堪當玩味的道理：在初步的愛中，圓滿的愛已經蘊含其中；而在看來似乎平淡的賜予或



服務中，完滿的愛也已包括在其中。保祿指出，這圓滿的愛實現了人與天主之間的完美關係；在一個密切的諧和中，天主認識我們，而我們也認識天主。

## 八、愛德彰顯了天主

假如完美的愛德是與天主密切地連繫，那麼當它初步顯露時，它也該與人們有所連繫。總之，在人與人的關係中，愛德已彰顯了天主。

聖保祿寫道：「愛永存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語言之恩，終必停止；知識之恩，終必消逝。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是局部的；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格前十三 8-12）。此章節啓示了基督愛德的偉大，它是一個密切的關係，其泉源是被隱藏著的；服務他人，關懷他人顯示出我與

天主的諧和關係深於我與人的關係。

服務他人不僅是爲他人付出時間或財物，更重要的是渴望與他人建立關係，視他人爲朋友甚至於爲兄弟；換言之，服務他人就是與每一個獨一無二的實體來往。

假如服務他人能達到如此美好的境地，理所當然，這是與天主相遇的一種方式。在愛德的動作中，我之所以能與天主相遇，那是因爲此動作達到如此深的緣故，而這深度並不是依靠個人的力量就能達到的。在實現「彼此相愛」的命令時，我們找到了這句話的另一部分「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在我們爲兄弟所作的行爲中，我們獲得基督活躍的愛的力量；當我們侍候他人時，我們也侍候了基督。

愛德的行爲包括了「人」的全部事實及價值，就在弟兄中我們看見了愛德的價值。即使一個人不認識基督，但由於基督這一個人的愛的行爲還是具有價值，這深深地感動了當代的人們。事實上，當一個人貢獻自己而向他人表達愛情時，這種行爲不能不含有「天主動作」的因素。

愛德減輕他人身體或心靈的痛苦，給遭受艱難的人們一個愛的依靠。當人們行使愛

德時，該注意自己的動機；在「只是爲了中悅天主而幫助他人」與「爲了表達天主對人的關懷而熱烈關懷人」這二者中，後者更是一種和天主密切相連的動作。的確，在第二種情形下，熱烈地關懷人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做到的，而是天主——愛的默感者及泉源——推動我們去做的。當我付出愛時，天主透過我顯露了祂對人的關懷，而這使我真正地找到了天主。

天主透過我們對弟兄所做的善行，而彰顯了祂的愛。我們的這些行動都具有天主愛情的份量，當我們發現這份量時，我們不但體認到自己是誰，同時也彰顯了天主在世界中的臨在及動作。然而這却可能令我們產生錯覺，使我們以爲只要忙忙碌碌地服務他人就夠了，又何必撥出時間祈禱、默想或是行克己呢！這絕不是基督爲我們所啓示的領域，而是把愛德及服務世俗化了，其所造成的結果是人與天主愈來愈疏離了。事實上，活於基督之內的人立刻會看出，服務他人，獻身他人不但不會廢棄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反而會讓這關係更具體地實現；換言之，人如果不完全超脫自己，如果沒有施予的經驗，那麼很明顯地，他永遠難以實踐自己與天主間的豐富而堅固的關係。

## 九、基督的愛德

當一個人的愛德真正來自「神恩」時，瀰漫在此人心內的愛突然顯出了天主猛烈的愛；人與天主神秘地結合了。在基督身上也發生同樣的情形，例如當耶穌快要使拉匝祿復活時，祂彰顯了那使祂與父結合的深邃的愛，並為此愛作見證。不可否認，耶穌對拉匝祿及他的姊妹有一份感情，所以祂當時所做的一切似乎是停留在人的層面上，但事實上，基督在那時所顯露的愛，也就是父永久顯露給聖子的愛。

天主聖子自己聆聽了瑪爾大及瑪利亞的話，祂被她們的要求及眼淚所感動，於是答應了……，而就在那時耶穌對父說：「我本來知道祢常常俯聽我」。這句話具有深刻的意義，因為耶穌在人類中所要彰顯的愛，其泉源來自父。那時基督感謝祂的父，祂知道父永久會答應祂的；基督的這些話也是爲了四周站立的群眾而說的。由此可知，基督爲拉匝祿及其姐妹所表達的愛情，是一個人對朋友的愛情；此不能說出的愛是與父諧和的，它並在人的層面上被表達出來。

瑪利亞及瑪爾大所祈求的不是一種「理論」或遙遠的愛情，也不是一個末日復活的許諾，而是要求耶穌以行動為她們顯露出愛情的憑證。今日的基督徒不也如此渴求這種不在言論而在行為上的愛的憑據嗎？聖若望宗徒告訴他的教友說：「孩子們，我們不要在言語上、口舌上愛人，總要在行為上、真實上愛人」（一若三18）。基督徒若真地依照若望宗徒的話去愛人，也就不會懼怕別人控訴他們只愛天主，更不怕別人說他們充滿錯覺。

可惜，有許多人幾乎排除了一切，逃避天主的奧秘。而只關懷在行為上所見到的愛。他們不能忍受赤赤裸裸的奧秘，因此在行為上表達愛，其實這只是一種讓他們得到安全感的方法而已，看來信仰似乎不能在他們心中建立起安全感。

## 十、愛的誠命

我們該反覆地閱讀、體會若望一書第三章中這段極富意義的訓誨：「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凡惱恨自己弟兄的，

便是殺人的；我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爲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爲弟兄們捨棄生命。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却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一若三14-18）。基督降生爲人，使自己和人們合而爲一，從此每一個人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永不分離。歸化基督使我們達到「出死入生」的境界，因爲藉著恩寵，我們有了內在的變化，能够愛一切的人。我們應面對這事實，正如基督及若望宗徒要求我們所做的一樣。

若望不斷地提及基督徒的愛德，「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却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爲那不自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我們從祂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一若四20-21）。若望爲我們指出了在基督內所隱藏的天主愛的奧秘，並且使我們了解，一個完美的基督徒該具備的特徵是什麼。若望直接了當地說，要尋找天主就該回到具體的行動；他最怕基督徒陷於以美麗的言語及感情來表達對天主的愛的錯覺中。的確，基督曾說：「我實在告訴你

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二十五40）。此外，祂也明白地說：「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瑪二五35~36）。

## 十一、入世及出世的佛教觀

按照中國佛教的思想，「入世」是參與世界，而「出世」則是看破紅塵，不鑽營於世。爲了更詳細地說明「入世」與「出世」的關係，我們可以提及公元一九一六年韓國 Sotesan 法師所創立的圓佛教。圓佛教採取了大乘佛教的某些基本觀念，其手冊寫道：「圓佛教的信仰依靠下面的規則：『一切存有在本基本上都有佛性』，所以一切事只爲侍奉佛而作，在一生的實際生活中，人該當忠實於佛」（Manual of Won Buddhism P.4）。該手冊並註解道：「宇宙萬物都有佛性，即使是一根草、一棵樹、一隻鳥或任何動物都是如此。它們不是別的，正是佛陀；在每一物性之內，皆有佛性」（Manual of

Won Buddhism p.7)。

佛教的古老傳統注重的是出世，圓佛教不再停留在此古老的傳統中，它以現代佛教的一個宗派自居，注重入世，不讓人退避山林，只尋找心靈的寧靜。事實上，大乘佛教早已提出了入世的觀念，然而圓佛教徒把這觀念具體地實行了。圓佛教徒在入世的行為中發現到，他們與一切存有及佛性有本質的一致性；毫無疑問地，當他們發現自己的本性時，他們的行動就包含了完美的「靜」。為達此境界，圓佛教徒該熱心習「禪」（亦即所謂「禪那」），他們該反覆地誦念：「一切是禪，處處是禪。」

圓佛教相當注重「本性」，其手冊寫道：「我們有一特殊的觀點：『佛法』就是生命本身，而生命也就是佛法（Buddha-Dharma）。處處是禪，永久是禪，禪不要求人離開世界而生活。」禪的意義就是純美的心態，其目的是保有本性的明靜。人不必上山冥想，因為在日常生活中的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人的心都完美地運作著，他找到本性（保有本性），實現本性（覺悟），使用本性（實際運用）。「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永久是禪，處處是禪』的意義」（Won Buddhism, 1966, Vol. 1, Number 9,



p.4)。由此可見，爲那些已經找到本性的人而言，行動不是一個問題，因爲行動和止息二者具有相同的「實相」（「實相」涉及「絕對」，絕對就是「眞如」，而佛性與眞如是「一致的」。（Manual p.9）

從上文我們多少可以看出，圓佛教如何以「人與佛性是一致的」爲基礎，含糊地解答了他們所面臨的「出世」及「入世」的問題。

基督宗教尊敬天主，也尊敬每一個人；因此有些人奉獻自己的一生，以隱修（出世）的生活方式，與天主建立更直接的關係，而也有一些人度深入群眾的生活（入世）。這二種生活似乎有相互對立的傾向，但因了基督的教導，我們明瞭這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各有其獨特的價值。隱修士（出世）擺脫了世俗的牽絆，生活在天主的安寧中，他們在自己與天主的諧和中，發現自己對人類及弟兄們有著極深的關懷。而那些在祈禱中不易單獨面對天主的人（入世），則在他們所遇到的每一個人身上找到了天主。

## 十二、兩條誠命以及人與天主的關係

比起佛教來，基督教界有二個理由更要求人參與人的奧體生活；其一是基督的降生賦與人類的情况一個新的價值，其二是基督徒相信人的位格價值。

現在再提及基督的二條同等重要的誠命：全心全力愛天主以及愛人如己。本書已指出第二條誠命所遵循的道路，例如：關懷他人、侍候他人、與人有位格的關係，而這也正是達到天主的路。當代之人寧願踏上此路，而不願走上直接到達天主的路。事實上這二條路並非互相對立，而是殊途同歸的。因為這條誠命所表達的是同樣的愛；此愛在人的最深處紮根並在人的關係中綻放。人的奧秘來自天主並向天主展開，於是人的生活就和天主有了密切的關係。

當一個人對天主及他人有完美的愛時，他的最深之處必定活躍地參與受造物的生命，並與這生命合而為一。不過這終究不是一種容易達到的境界！

在人與人的關係尚未存在之前，人與天主的關係早已存在了，下面的事實便可證明

這一切。由於父母的結合，我被孕育了，這就是我個人與父母的本質關係；父母給了我生命，但是還有另一個更深刻的生命，這生命不是父母所能給的，因為它巨大無比，超越了父母的力量。因此我被置於天主創造「生命」的潮流中，並沉浸其中。父母的結合使得我與他們有了密切的關係，而此關係將我置於一切的生命來源——天主，並使我與祂發生關係。這就是爲什麼我與天主的關係比我與他人，甚至於比我與父母的關係，更深刻、更先存在的原因了。

因此我們應該說，天主更是我的父親、我的母親；顯然地，這是爲什麼在真實的意義中，第一個誠命比第二個更是獨立……而且永遠是如此。在我與父母的關係中，在反省到他們爲我是誰的時候，我認出天主是我的父親；唯有在人類的關係中我才能有此體認，而這使我與天主的關係變得更直接、更親密了。我國「視天爲父」的思想，正是此意。

當我在心中與基督相遇時，我與別人的關係才能達到完全的深度與寬度，因此爲我而言，我與別人的關係可能是一條發現天主的路。然而有一天，我會發現從別人身上我

再也學不到任何關於天主的事了，相反的，倒是基督教導我更多關於天主和人的事。爲何如此？因爲當那一天來臨時，爲我而言，人不再是天主奧秘的光照了，那時沒有其它的光，只有天主的光爲我照出人及天主的奧秘。此時，我並不比其他的人更孤獨，因爲在天主的光照下，我與人們建立起更完美的關係；在人類的氛圍中，我與人的關係比以前更真實，更具有天主性。那時人類的價值因著天主的光愈來愈顯露了，正如若望所說的：「我們必要相似祂，因爲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一若三2）。這說明了天主子民的聖化，這聖化使我們成爲天主的愛侶，從不是天主而到盡可能相似天主聖子。

若是回觀一切的來源，會發現我與天主的關係是最先的；若是審視人類生活的最後階段，會了解所有的關係只有在人與天主的唯一關係完成的那一天才會完美地實現。當我體會到人與人的最完美關係時，我發現這關係是向天主展開的。

在我的範圍中，我反覆地觀看永久臨在的天主，我發現祂與我的範圍及生活有著密切的聯繫；雖然如此，但天主永久不會被我的限度所纏繞。在天主內，人與人的關係綻放，但此關係不能牽纏也不能限制天主。天主處處都在，祂超越我們的一切步驟、一切

能力，以及我對祂的一切渴望。所以，若兩條誡命是相似的，那麼第一條還是較第二條大。

### 十三、絕對的愛

從實用及教育的觀點而言，第二條誡命「愛人如己」比第一條誡命更吸引人。的確如此，基督愛我們了，祂臨在每一個人身上，祂請我們在每個人身上與祂相遇，這指出天主要求我們所付出的愛是具體而實際的。

聖若望寫道：「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一若三18）。這章節指出愛的本質的二面，一方面：真實的愛必要在人的具體行為上顯露；另一方面：唯有當天主教在基督身上所彰顯的愛，真正顯露在我們的行為上時，這才是基督徒的愛。「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一若三16）。這種愛是信仰及真理在我們內的表達，正如若望所說的：「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我們是出於真理的」（一若三19）。

的確，若望爲我們說明了基督徒愛德神學的寬度，愛的具體表示不是以天主爲愛的次等對象；當我們對別人表達愛時，我們也觸摸了天主。

Hans Urs Von Balthasar 在其著作“Love Alone”中，首先論及天主教在舊約中對人的嫉愛，接著他寫道：「……所以我們應該愛絕對的愛，並學習愛祂在一切之上。愛祂就是排除任何與天主相抗衡及不是絕對的對象。事實上，假使我們不忠實於天主的愛，那些次要的目標就可能變成我們崇拜的偶像」。 (“Love Alone”，1989, Herder and Herder, p.89) 這一切使我們肯定地說：「祂是天主，我愛祂」；這是最基本的，也是我們生活的最終目標。天主賦與其它的愛一個絕對的價值。我們應該趨向於「純美的愛」、「純美的贊頌」及「純美的侍奉」，這一切都屬於愛的本質。

的確，上文正適合用來解釋耶穌答覆瑪爾大的話。瑪爾大忙忙碌碌，並操心著瑪利亞，而瑪利亞則靜靜地聽著師父的話，耶穌告訴瑪爾大說：「瑪爾大，瑪爾大！妳爲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路十41-42)。基督在伯達尼晚宴所說的話，也可以作相同的解釋。瑪利亞在晚

宴上乘機以香液敷抹耶穌的脚，這行為正顯示出獨佔的愛；雖然有人批評瑪利亞，但耶穌却爲她辯護（參若十二17-18）。

在愛德的行為中與弟兄們真正地相遇，也就是與天主絕對的愛相遇。正如 Von Balthasar 神父所說的：「在愛天主的範圍內，這一切應該被了解」，因爲在我們所有的行為上，天主的愛首先存在；「天主先愛了我們，祂啓發了愛，且打發自己的兒子到世上來……」（參一若四10）。

以基督徒的名義行動，等於是藉著恩寵，參與天主活躍的生活，並與天主一起去愛；這就說明了基督徒爲認識天主究竟該具備什麼條件，「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爲天主是愛」（一若四8）。Von Balthasar 神父又說：「有些人認爲，『那不愛的』這個句子中的『愛』，僅指對別人的愛，因此他們以爲，誰不愛自己的鄰人，便不能愛天主。該知道，若望一書的這一章節指的是愛與認識的比較，而不只是兩個愛之間的比較。爲了要認識天主所該具備的愛，理所當然包含愛他人及愛天主二者」。

總之，若愛別人是愛天主的證明及表彰，那是因爲愛天主是一切愛的最終目標與泉

源……，我們應該爲天主的動作所緝捕，並與天主一起去愛。

上述的一切是極爲重要的。爲人類而言，天主愛的邀請是一切的開始，而人生活的最終目標也就是去發現這起初及基本的愛。因此，我們該在一生的任何際遇中，尋找並認出天主的愛。

在結束本章之前，再次提及當代之人的傾向，那就是在人際關係中找到天主。這傾向有助於我們了解孔子的「仁道」思想，孔子相當重視「仁」，「仁」所表達的是爲他人。儒家認爲人與人的完美關係就是理想的道，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中庸第十三章）。

親近別人，才能完美地實現道。爲基督徒而言，無論他做什麼，他都顯露了天主的道，這是天主以愛待人的方法。基督徒也明瞭，當他全心全力爲他人時，他便觸摸了天主，因爲愛德的路直達天主。

基本上，我們不能忽略愛的泉源及最終的目標——天主自己。雖然祂是隱秘而不能被觸摸的，但是藉著天主的愛，我們却能在具體的生活中，以自己的內心關懷天主的奧



理。關懷天主並不排除我們所關切的對象，反之，它使我們更關心每日的工作及一切的人們。的確，在恩寵的光照下，我們的關注是不可分割的，並且它的深度不斷地增加。

既然關懷天主並不排除我們所關切的對象，理所當然有一些人爲了更關注天主愛的奧秘，而完全奉獻一切，度一個隱退的生活；而也有些人在忙碌不堪的生活中，抽出時間沉默地朝拜那臨近我們却深不可測的奧秘……

## 第六章 體驗天主

靈修生活的本質是在整個的生活中「關注」天主。前兩章已指出，與天主遇合有二個方向：直接相遇或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愛而相遇。

靈修生活是與天主建立一個愈來愈完全，愈來愈密切的關係，並使人的生活價值屬於此關係；而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永久是一個奧秘。我們就像一群在黑夜中邁步前行的人，不免彼此互問：這是否就是走向天主的路？在這群人中，有的已經走過此路，並為別人提出保證，而其他的人也直覺到這是應該走的路；這夥人為了解目前的狀況，有時稍作停留，彼此貢獻自己的經驗，有的人推論，有的人道出其直覺（Intuition）在他們之間有一些人有怪異的觀點，也有些人以為自己有特別的靈感。

藉著思想及經驗的共融，這個團體明瞭自己目前的情況，也大約知道如何作更進一步的計劃。這就是在靈修生活中尋找天主的狀況，教會在基督的陪伴下，不斷往前邁進，然而不管基督的話語和行動在福音中有多明晰，人們還是不易知道自己邁向天主至何程度。雖然基督給了我們客觀的標準，使我們看出奔向天主的妥當道路，不過一旦要分辨我們對天主的經驗的價值時，我們便變得笨拙了。

基督告訴我們，愛天主的憑據就在如何承行祂的旨意，所以這憑據是容易認出的。但是一個人若感覺到在祈禱或平凡的生活與天主「相遇」，或是以說不出的方式「了悟」到天主並「品味」祂的臨在，那麼他怎麼知道這是幻想，或是真地以特殊的方式「找到」天主？

這就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為基督徒而言，這是一件重要但却不太容易解決的事。這問題的層面很多，雖然我們不可能面面都顧到，但本書至少要針對靈修生活最具重要性的一面，加以詳盡的討論。

## 一、基督徒的宗教經驗

基督徒的生活不單是建立在理性上，它同時也包含了真正的「經驗」，此經驗就是以理智、感情、感覺去了悟一個超越人類平常生活經驗範圍的實體。

論及皈依，通常是在人對宗教有了或多或少明晰經驗之後才發生的。為某些人而言，此經驗幾乎是能被觸摸到的；但為另一些人而言，他們突然有了審視奧秘的經驗；還有一些人則只是有了一種特殊的情感；總之，經驗依人而不同。

André Frossard 原是一位法國共產黨員，當他二十歲時，他在一間小教堂中突然「悟出」了靈修生活的意義，他透視到天主的實體，於是歸依了天主教。在其所著「天主存在，我與祂相遇」(André Frossard Dieu existe. Je l'ai rencontré)一書中，我們見到了典型的宗教經驗例子，他的宗教經驗是對天主的透視，也就是在人的平常經驗中，了悟到那不屬於平常生活範圍的實體。

這種經驗是可能的，因為那不是一個對天主的直接經驗，而是人在一些「表徵」上

「了悟」天主的奧理。這些表徵是人認識奧理的據點，藉著這些表徵，超越這些表徵，人達到天主。此經驗與人的任何覺察一樣，不過它的「對象」與其它經驗的對象不同。

James William 在其所著「宗教經驗之種種」一書中，把類似上述 André Frossard 的經驗描寫成一種似乎顯露了不可見的實體的「特別的感覺」。(James William, *L'expérience Religieuse. Trad. Française*, 1906, p. 419) James William 的這個定義不足以涵括整個的宗教經驗，甚至於這定義還有被人誤解的危險。他把宗教的經驗限定在一個「特別的感覺」上，事實上，在此範圍內人很容易產生幻覺；因為「感覺」本身不一定包含絕對確實的真正經驗，而誰又能保證此經驗使我們真正地達到天主呢？

因此，我們必須面對宗教經驗的整個範圍，並為它提供一個更廣濶的基礎。宗教經驗包括整個的人及其全部生活、全部活動，雖然經驗本身是「完整」的，但其最高峯的表現因人而異；為某些人而言，它是一個特殊的「感受」，為其他的人是「透視」、

「觸摸」，為另外一些人則是一種整個的自我與造物主一致的關係。

宗教經驗在本質上是「個人的」，因為它是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人與無始無終的神——天主，建立起一個人能够「意識」得到的關係。我們不該把宗教經驗限制在某一方面，因為宗教是「整個的人參與於他與天主的關係中」。Jean Mouroux 寫道：「宗教行為聯繫了整個的人及其思想，因為天主本身是最初的全知者，最初的理解者，天主是真理的典型，理性光輝的來源。透過圖像、思想及言詞，人對天主有了某一觀點，這觀點使人心靈的運作及了悟得到方向及食糧。人的整個心靈向前躍進，因為人在天主內找到他之所以能够愛及能够無窮盡地朝拜的唯一存有；換言之，天主是人深刻呼喚的唯一對象。人自由地把自己的命運參與在宗教行為中，並由此接受了永恆的價值。由於道德、儀式和社會活動等都參與了宗教，因此人的整個行為及身體都沐浴在宗教的氛圍中；總之，這一切都是宗教實體的動作。」(Jean Mouroux *L'expérience Chrétienne*. Aubier, 1954, p. 16)

宗教經驗該和宗教本身一樣寬，而人也該以整個的一生及整體的人去體會此經驗。

雖然宗教經驗在本質上是個人的，但也是屬於團體的，因為人與人是彼此聯繫的，即使在人最隱私的行爲中亦是如此，所以人只能在人類的狀況中向往天主，找到天主。正如 Mouroux 所說的：「宗教就是人心靈的最高或最低處與無窮盡的神之間的一個活躍的關係，也就是受造者在自己能力的最高處觸摸那使他享福以及堪受他崇拜的一位。宗教也是人的最高峯動作，透過此動作，人認出只有天主能使他在尊敬及自我給予中完成自己。明確地說，由於人參與了這關係，因此這關係不僅有個人的一面，同時也有社會及團體的一面；即使當一個人在孤獨中時，他也不能與他人隔離，因此人只能在與他人的連繫中達到天主。當人參與他人，與他人諧和，有意地沈浸於人的團體時，他應該時候這團體；因為就本質而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由天主所成就的。天主是人的泉源、模範與目標，在團體中人得到自己的生命。在與所有兄弟的融合中，人屬於天主，並且奉獻自己於天主——所有人的父。雖然宗教中的關係爲每一個人都是非常個別的，但它並不致於成爲個人主義。每一個向天主的世界展開的靈修的人，必定也會向人類的世界開展」。(J. Mouroux *L'expérience Chrétienne*, p. 17)

在談了宗教經驗是個人的，但同時也是屬於團體的之後，該更清晰地說明經驗是什麼，尤其宗教經驗是什麼。

經驗是嘗試或是體驗一件事，它不能被取代，而別人的經驗爲我亦沒有任何價值。從抽象的知識到體驗的知識，是有一大段距離的；爲一個沒有經驗過愛的人描繪愛，那是毫無價值的。

關係與經驗有著密切的聯繫，所以 Mouroux 故意以「體會」這名詞爲「整個宗教經驗」下定義。他認爲，「當一個人體會到自己與世界以及與天主有關係時，他便有了經驗。更明確地說，經驗是人體會到自己與世界，或與天主的關係的行爲」。(J. Mouroux op. cit p. 21)

由於經驗主義的盛行，今日的人們幾乎把經驗的範圍固定在「感覺」上；若是如此，則宗教經驗的範圍未免太狹隘了。過於強調「感覺」的經驗主義忽略了其它的覺察方法，而這些被忽略了的方法正是宗教經驗的基礎；如果人們太注重「感覺」，那麼便會有被幻覺迷惑的嚴重危險。



我們該牢記，經驗是建立在「嘗試」與「體會」的事實上，因此它可以是直覺 (Intuition)、理性的知覺 (Perception)、思想的佔有、意志的力量、感覺的影響或是行爲的體會。有時宗教的經驗是極爲深刻的，它是在我無法達到內在深處所實現的，在那裏，我體會到天主，而只有在天主生命的洪流及天主的光照下，我才能發現我自己的內在深處。

對天主的經驗常常發生在我內極深刻之處，明確地說，此經驗是超越感覺並帶著來源的標記的，因此人不能以平常的經驗視之。可是爲了認出其宗教性，人必須對此經驗加以真正地分辨。

在神秘的經驗中，人獲得對天主最直接、最純粹的經驗，這經驗本身便帶有真實的標記。事實上，神秘經驗的特徵就是人「突然感受」到天主的動作及臨在，在一剎那間，他了悟了天主所要顯示給他的一切。

## 二、宗教的經驗及信仰的參與

雖然經驗是以直接的方式去「感受」，但不該把經驗縮小到純粹的被動狀態。如果我處在極平安的情況下，可以說我對天主有了一個「被動」的經驗；反之，若是以整個的我去尋找天主，我便是在一個「主動」的經驗中奪得天主。然而，主動與被動的經驗是合在一起的，正如其它任何的人際關係一樣。

對天主的經驗有主動及被動兩方面。一方面，天主要求我們完全順從祂，只有在祂的光照及恩寵下，人才能「奪得」祂；但另一方面，除非我以全部的意志參與我的經驗，否則我無法獲得對天主的經驗。可見，若要經驗成爲實際而有有效的，我必須是主動同時也是被動的。天主不強迫我們，而是要我們自由地與祂建立關係，進而祂要求我整個地參與於邁向祂的行爲中。

宗教經驗要求人以意志參與信仰行爲。我對天主恩寵的信仰行爲是一個自由的行爲，爲了在我所信的一切中獲得經驗，我必須自由活潑地在信仰的路上奔走。在啓程之

初，僅是信仰的行爲，而毫無任何「了悟的經驗」，逐漸地，信仰生活的方向及動機使我邁向更深的信仰生活；因此，我得到一個經驗，這經驗雖然仍屬信仰的範圍，但已是對天主的一個真正經驗了。

那些以整個生活跟隨基督，並按照福音而生活的人，必能得到基督徒的「經驗」。若以心理學的方法去衡量他們的「感受」及「體驗」，則會發現這二者可能是淺薄的，然而這樣的經驗關係著整個的人及其一生；因此這些人已獲得一個宗教的「經驗」，他們的行爲及內在的態度成爲與基督連繫的真正「標記」。在最具體的生活中，信仰喚起了他們對基督的新認識，具體生活本身已變成一個對天主的經驗了；信仰以雖然微小但却很實際的方式，使他們在自己的生活中體會到基督活躍的臨在。

進一步地說，宗教經驗不是生活的一小部分，而是建立在人的整個生活上，它藉著教會、團體，以及效法基督而實現。因而此經驗要求整個的人參與基督，並要求人的完美允諾，就是說，要求人以生活本身來爲基督作見證。

所以，J. Mouroux 爲宗教經驗下了一個更明確的定義：「我們可以將宗教視爲

一個行爲或整體行爲，藉此行爲人體會到自我與天主的關係。此經驗是最有「位格」的，因爲它是被造物與造物主的相遇，同時也是整個受造實體的靈性之聯繫。我們還該按照各種不同的靈修性質，詳細地說明此經驗；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在每一個人的範圍內來討論它，因爲一旦脫離了個人，此經驗便不存在。」(J. Mouroux op. cit p. 25)

### 三、宗教經驗及人的自由

假如宗教的經驗是真實的，那麼它的中心就在於體會及接受人與天主的基本關係。人發現了他存有的「泉源」，也就發現人本身的合一性；這不是「割讓」，而是使人更合一。一旦人了悟到構成他存有的那個動力因素，並把個人的所有因素都加入其中時，合一便完成了。因此了悟是雙重的：人本身的合一及人與天主的關係。雖然了悟具有理智的因素，但實際上却是一個直接的經驗，經驗到天主生命的動力活躍了我個人的生存。

一旦知覺到我的存有及我與天主的「關係」，我便認識了我的「位格」實體。由此可見，當人經驗到天主時，人便「位格化」了，那時不只人位格本質上的合一顯露了出來，同時位格所有的因素也都找到了它們所參與的理由。此即道家以「凝」所描繪的參與，「凝」象徵整個人心靈內在的合一。

雖然在某種情形下，人如此地被天主擒獲，以至於被動地領受天主的動作，但這種在宗教中的被擒的經驗，却是在人的自由行為下才能發生的；也就是說，唯有當人自願地付出他要和天主建立關係所該具備的一切因素時，這經驗才能發生。我個人認為，純粹的被動狀態會粉碎人的位格，這就是為什麼人對天主的經驗，一方面是被動的，而另一方面却出自人的自由意志。天主之所以如此安排，因為人與天主的關係和其它任何愛的關係沒有兩樣；如果沒有自由，便不能真正地去愛。由此可知，當人經驗到天主時，就在這同一行為中，他也掌握了自己的自由。

正如 J. Mouroux 所說的：「自由的行為是必須的，更確切地說，慷慨的行為建立並完成了人與天主的關係。我接受我被造的情況，我歡迎這情況，當我屬於天主偉大

的聖德時，我將我的整個命運及使命投入其中。爲了侍奉天主，我把自己托付給祂，因爲天主是愛。對於我所接受的存有，以及天主透過我而給我的祂自己，我無以回報，只有將自己還給祂以作爲報答」。(J. Mouroux op. cit. p.25)

上述的經驗不能不使我深深地震顫，我的存有觸摸到生命本身，得到了充實；這經驗在我的心內產生無窮的喜樂，使整個的我喜不自禁。的確，與天主相遇的人歡喜若狂，聖奧斯定及其他的人都描繪了與上主相遇的歡欣……。與天主邂逅，這是無法以筆墨訴說的，整個的人感受到祂，所有的感覺都震動了，天主使人在無法達到的幽深之處感受到祂，這種發現及遇合的喜悅有如奔湧的狂瀾，從這幽深之處緩緩上漲，天主的愛就這樣顯露了。

上面已說過，宗教經驗是被動也是主動的，是個人也是團體的。這就明白地表示出，宗教經驗不能只是生活中孤立的因素，它必定也包含了整個人生中的所有具體人性，而這具體人性就在宗教經驗中找到其合一性及組成性。合一性及參與性的概念，前面已提過了，現在就來探討組成性。

宗教經驗包括整個人的一生及一切官能，在具體的範圍內，尤其是在「教會」中，這經驗實現了。在教會的生活範圍內，我們接受並實踐信仰，於是宗教經驗開花結果。教會的組織具有多樣性，它不斷地督導、維持每個人的經驗，而此督導與維持是在信仰的實踐及人與人的關係中進行的。宗教經驗在我的心靈的最確實證據，就在於這經驗是否與教會及信仰中的弟兄們和諧，由於所有的證據都集合在一起，同時被教會堅定地承認，所以我的宗教經驗是正確的。

以上所述，足以指出宗教經驗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因此必須再提出某些其它的重要觀點，以說明對天主的經驗的更確切意義。

#### 四、對天主的經驗的分析

宗教經驗最後是集中在對天主的經驗上……，緝捕我永遠無法洞察的那一位。這緝捕就是宗教生活的基本經驗，所有的宗教都努力於獲致這種與神接觸的「心理狀態」。有些宗教團體用不妥當的媒介使人神魂顛倒或出神，也有些教派用烈酒使人陶醉，人往

往以爲這種情況能使人與神接觸。至於目前的使用嗎啡等，那更不是爲了宗教的目的。

人可以達到奇妙的知覺「狀態」，但那並非真正的「靈修」經驗或是與天主諧合。當人感受到美妙的狀態時，也許只是得到某種幻覺，強烈的感覺到或或是自覺的擴大，所以這並不是緝捕天主。這個超越的意識狀態可能與「宗教」毫無關係，況且一開始使用這些方法便是有危險的，它們會使人的心理達到嚴重的變形，因爲人們以爲藉著人的方法及個人的努力可以達到卓絕的靈性狀態……

不可否認，人可以藉著某些正當的方法與天主接觸，但這些方法只是爲人鋪路而已，因爲無論如何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和天主相遇。事實上，人該努力準備，將自己置於理想的心向中；這與以幾乎不正當的媒介所得到的奇妙狀態，是完全不同的。爲了有益於教友們的靈修生活，本書將提出一些對天主的經驗的最簡樸方式；而從下面所提出的這些對天主的經驗中，我們很容易看出何者是人們最常經歷的步驟。



## 五、在生活及默想中體驗天主

基督徒通常以自己的話語或感想去祈禱，也就是說，按照他願意的方式去祈禱，例如針對一個主題作默想、沈思，並且與其它類似的主题互相比較。他對宗教真理的反省與面對其它的問題一樣，因此他得到一些光輝；為開始作默想的信友而言，這是一個正常的方式。在此情況下，他意識到自己的整個工作，同時知道天主在他內照耀。因著信仰，他相信基督在福音中所說的話以及教會的教訓。

這樣的信友已經有「基督徒」的經驗了，何以如此？因為他按照基督的教訓而生活，在這生活中他得到巨大的平安及力量。在信仰的光照下，他能權衡一生中所發生的問題，因此他在生活中得到信仰的經驗，事實上是信仰引導了他的生活。雖然天主是他的祈禱及生活的啓發者，但是他並沒有「體會」到甚至於沒有瞥見天主；天主正如不可見的一位般臨在，並在他的生活中動作。

在福音的光照及教會的教訓下，信友努力逐步了解天主。信仰之光照耀在一切事物

上，所以信友能了解天主的計劃並發現祂的愛，然而天主還是不讓信友在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內，「直接地」覺察到祂。

我們已論及基督徒生活的初步經驗，它並非是與天主直接的經驗，而是「間接」的經驗；因為教友相信的是宗徒們在基督內所獲得的實際經驗，以及天主藉著基督而臨在於教會內的這個真理。

## 六、平凡的默觀

爲達到默觀，信友的內在態度必逐漸地和以前不一樣。首先，他改變了祈禱的方式，由默想邁向默觀，而這使他更直接地「體驗」天主。在默觀中，不論天主的行動是如何地隱密，信友還是關注天主的動作，而不着重於自己的行動。說得更確切些，在默想到默觀的過程中，信友已準備更直接地體驗天主的動作了。

該注意的是「默觀」一詞有兩個主要的意義，第一，它與默想相同，也就是說，它是對真理的探究，但這探究不同於在默想中所作的推論。舉例來說，「默觀者」可能按

照福音中所描繪的，努力「觀看」耶穌基督；或者當他閱讀福音後，便努力地將福音中的景象置於心中；或是努力與宗徒一起生活，推想他們的生活背景及所做與所說的一切。這種「默觀」和默想一樣，都是依靠個人的努力，它是由信仰所培養的，不假定任何對天主的經驗。可以說這種默觀是自然的，與上節所說的默想一樣，完全是「主動的」，但默觀則完全沈浸在信仰中。

在另外一種意義的默觀中，信友的態度稍微有點不同，那時他爲了等待天主而減少自己的活動，他沈默地觀看，安靜地觀看，「默」與「靜」都表示靈魂的態度及新的傾向。在此傾向下，信友在默想中所獲得的感想，以及從默觀基督的生活中所獲得的知覺，變得愈來愈少了，於是他達到通常所謂的「單純」的祈禱。

那時人的思想及直覺雖極爲簡樸，但却是比較綜合性的；思想參予了自我的深蘊，而靈魂則憩息在這些思想中。也許人當時沒有明確地意識到自己與天主接觸，但他的最深處確已被觸及了；所以在此祈禱中，他得到某種超越知覺及平常的思想的直覺，即他意識到一個深邃的泉源，在此泉源中，他的思想得到了滋養……。心理學家認爲此泉源

就是人的無意識，對此我們不必否認，但無意識並非是「最後」的解釋……，因為超越無意識，奧秘便開始彰顯。

上述的思想及直覺大致可以運用到默觀者的感覺及基本態度上。默觀者並不是被巨大的感動所抓住，相反的，他進入一個很深的平安中，而這種精神及心靈的平靜正是感覺及情感簡樸化的結果。

所有的靜觀者都渴望尋找這種「平靜」及「安息」，這也正是中國人靈修的特徵之一。佛教徒解脫的渴望和此有關，為他們而言，世界就是玷污靈修的原因，一切的軟弱都是從世界而來，所以他們先要尋得一種平安，以解脫世界的憂慮。

默觀時，人的知覺以非常模糊的方式去覺察一切存在著的實體，它越過這些實體，安息在平安中。為基督徒而言，內在的平安有其深刻的意義，它使信友置身於接受超性奧秘的狀態中。平安使我們脫離所有阻礙我們關注天主奧理的因素，雖然它尚未給默觀者臨近天主的感覺，但已置默觀者於臨近天主的傾向中了。

為佛教徒而言，平安並非是臨近天主的一個準備，而只是對世界憂患的一個解脫。

不過，佛教徒的平安，就某種意義而言，自有其宗教價值，因為平安使他們趨向最後的「解脫」，以到達涅槃。在禪宗，平安與「空」的經驗有關，藉著真我及最深的我的實現，此經驗為我的頓悟舖了一條路。

從默想到默觀，可以說基督徒與天主還是處在尋常的關係範圍內，而尚未達到與天主直接的經驗。此時，他所感受到的平安較易使他想到天主的臨在，他已經開始對超性有了預感；雖然此預感已經屬於知覺的範圍，但知覺還是非常的微弱，所以他的預感幾乎完全來自活躍的信仰。

簡樸的思想及感想，以及深刻平安的祈禱，都是祈禱逐漸簡樸化所引起的效果。極端地說，此情況就是主動祈禱的自然變化所展現的最後階段。

## 七、神秘的靜觀

在靜觀的過程中，會發生革新的情形；那時人可能在一個沈默的祈禱中體會到奧秘的「臨在」，此臨在有時似乎在人心中，有時似乎在人心外，有時又好像一無所在。此

新經驗的本質就是一個體會，體會到我之外一個「事物」，這「事物」好像就是天主本身的「臨在」。

人體會此「臨在」正如體會其它的臨在一樣，然而二者的差別究竟何在呢？毫無疑問地，我們能認出人的臨在，因為此臨在與我一樣，也是一個人。但在神秘的靜觀中，臨在就不一樣了，因為我們不直接認識天主……，雖然如此，我們所體會到的臨在的感覺，正是「天主親自臨在」的記號。

通常，在信仰之下，人的靈性認出天主在此「臨在」的記號中彰顯了自己；不過，有此經驗的人如何能「肯定」天主真地彰顯了自己呢？這肯定不是建立在邏輯的推論上，而是建立在辨別上，信仰賦予人性的經驗一個意義，它讓人辨別出天主就臨在於祂所給我們的記號中。在信仰的動作中，人愈來愈明晰地辨別出天主的臨在。

體會天主的臨在之初，常會伴隨著一些懷疑……，人不敢相信天主的臨在是可能的；雖然如此，人在自己的深處得到一個堅定性……天主在此。因此，人真正地體驗到天主，在正常的情形下，此經驗變得愈來愈明晰；天主的臨在是如此明確，以致於人對

此臨在的實體不可能有任何的懷疑。

究竟天主臨在的證據何在？……經驗本身就帶著真實的烙印，它足以證明自己是真確的……雖然如此，這種自明性的標準却是很難引用的。有許多人以為自己已獲得天主的啓示或是見神，其實他們是不平衡的人，這一切只不過是他們的下意識所產生的效果而已；他們所獲得的啓示，見神，與天主在人身上的特別行動是毫無關係的。

假使有一個人對神父說，他感覺到天主的臨在，神父很難斷定那是真的……；神父會說，這是可能的，但也會說，人不該擔心此事，因為主要的不是人所體會的臨在，而是臨在所彰顯的「那一位」。

事實上，這種經驗帶著人性的面貌，因為它顯露在人的感覺上，並且常常伴隨著很深的感覺和強烈的情感。人不要太憂慮它們，如果人不眷戀於這些感覺上的現象，則這些現象更能幫助人意識到天主的臨在。

如果有人藉著信仰達到天主，那麼絕不會有發生任何真正錯覺的危險。因為賦與天主臨在的標記意義的，就是信仰，也就是說，信仰給這些標記神修上的意義，這也正是為

什麼會有標記的緣故……。因此，標記有助於我們去朝拜及愛天主，標記使我們意識到天主本身的臨在及動作……；總之，透過人類的經驗，這些標記得到了意義，而藉著信仰，我「奪得」天主。

## 八、發現天主的臨在

此時人已初步覺察到天主的「臨在」，對此初步加以探討，為我們而言是有益的，因為它是神秘經驗的第一步。在靈修生活的進展過程中，人達到被動的狀態，他第一次體驗到天主的動作；他不可能「幻想」亦不可能「偽造」天主的臨在，而只能接受這臨在。他之所以不動作或幾乎不能動作，那不是他的祈禱的簡樸化的結果，而是因為天主臨在的感受佔據了他，他不得不沈默而被動地接受天主的邀請。

J. Mouroux 對宗教經驗作了如下的定義：「人了悟到自己與天主有關係……」  
J. Mouroux 還說：「這經驗是最具「個人性」的經驗，因為它是被造的一位與造他的那一位之相遇，在這個事實上，人的心靈實體全部參與其中。」



天主臨在的感受可能變得那麼強烈，以致於人似乎完全被佔有了。從那時起，他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觀看奧理了；外在的證據對他已經毫無作用，在他與天主的相互關係中，他完全被天主捕獲。他知覺到臨在的本身具有真理的印號，他感覺到、看到並知道自己完全沐浴在天主內，天主的臨在從四面八方向他團團圍繞。

我們對友誼臨在的體會，不會像對天主「臨在」的體驗那般強烈，因為天主的臨在不但是「外在」，同時也是「內在」的。這臨在看來似乎毫無「動作」，但在「沈默」中彼此完全融合、相互交流；在整個的「關注」中，人看見自己與天主「完全有關係」。

這時，人的身體和心靈完全沈浸在「安寧」中，在這個人與天主的關係中，安寧是一個深度的平安。這平安充滿了他整個的人，他嚐到一種不能述說的豐盈感覺，這感覺是前所未有的，其中沒有一點刺激，也沒有任何猛烈的熱情，只有一個與天主完全諧合的確切性，那是和虔誠及熱心完全不同的。

在人的生活中有許多不同的平安及深刻喜樂的經驗，而目前這種平安的特徵是人「直接地」看出並知道此平安來自天主。這平安的經驗包含了人所了解的、所知覺的及

所體驗的，因此它屬於人性的經驗；可是它也具有神修的意義，它明確地顯露出人和天主有具體「密切的」關係，而這正是它的特質。在此還得提出一個問題：此明確性及決定性究竟由何而來？

## 九、分辨天主的動作

有些人爲了避免產生錯覺，因此對得到這種經驗及品嚐此種平安裹足不前；遇到這種情形時，最好要有一位神師……。在神師的指導下，人超越所有天主臨在的標記，而不斷地關注天主本身，漸漸地，他能按照自己的經驗作判斷，不怕受到矇騙；不過，要達到這種情形是需要相當的時間及耐心的，尤其是需要明智的辨別力。

若僅有平安的感覺，那麼人可能受了矇騙，因爲判斷的標準不只是是否得到平安，而是他整個的生活是否與基督相似。雖然對天主的經驗本身自有其價值，但它絕不能與天主的見證者——基督的生活分開，因爲基督使我們的生活得以完全相似祂。由此可知，在人通常所謂的「生活範圍外」所獲得的神秘經驗，有使人產生可怕的錯覺的危

險。有些人爲了達到超越的意識，而運用某些或多或少屬於不正當的方法；然而他們所達到的狀況與人和天主之間的真正關係是毫無關連的。

當我們忽然發覺與他人相遇時，我們必須將這發現置於生活範圍內，同樣地，對天主的經驗亦是如此。慢慢來，不要立刻上達雲霄……爲了確定自己的經驗是正確的，人應該請教於比自己更有靈修經驗的人……漸漸地，每一個人能以自己的力量分辨出天主究竟要以什麼方式與他建立關係。天主對每一個人的行動標記是不一樣的，爲每一個人而言，這些標記有其卓越價值；而當人與天主的關係密切進展時，這些標記更得到其意義。

爲了不讓被輔導者對天主的行動標記有所誤解，神師應該完全從旁協助。他必須關注被指導者與天主的個別關係之特徵，並且幫助他們在自己內分辨出什麼是來自天主的。

在所有的標記中，最明確的是內在的平安。此平安不只是一個內在的平靜，而是整個人與天主及所有的一切深刻和諧的彰顯；它是在人內的深邃而豐盈的合一，其效果

瀰漫了人的心靈及感情。此平安的本質，正如上面所說的，是確切地與天主完全諧合，因此這平安並不是從生活、感覺的憂慮中解脫，而是對天主行動積極的表示。上述的一切是立足在人確信生活上所發生的一切「事件」都具有神學的價值，都是天主向我們述說祂自己；而「平安」便是天主道述自己的話語。

除了平安以外，天主的臨在還有許多其它的標記，例如喜樂。內在的喜樂與平安不同，它為平安更加添了幸福與歡喜的感覺。事實上，人在感覺上可能體會到巨大的平安，而不會體會到喜樂；不過，當天主以更明晰的方式顯露自己時，在所有祂結人的臨在恩寵中，喜樂更容易顯出。

一般說來，天主是否特別臨在就決定於人是不是把自己的整體生活符合基督，可是天主却常常使那些不度完美教友生活的人也感受到天主的愛的臨在，何以如此？這是天主所用的方法之一，其結果深深地感動了那些因誘惑而遠離了天主，以及那些沒有意識到祂並拒絕回答祂的愛的人。可見天主不只把自己臨在的恩寵給度完美教友生活的人，祂也把這恩寵給犯罪的人；我們該牢記一些大的皈依，聖保祿宗徒即為一例，皈依之所

以發生，因為天主與罪人相遇了。這令我們想起天主在歐瑟亞先知書中所說的：「爲此，看，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歐二16）。忽然在天主的臨在中發現了祂的愛，難道這不是最大的誘導嗎？

## 十、體會天主的臨在及其發展

天主還有許多讓人認識祂的其它方式，然而我們無法在此一一提及。我們既已描繪了靈修生活過程中所經歷的天主臨在的初步經驗及其發展，下面就針對天主臨在的經驗作一分析。

人對天主的臨在有各種感覺，起初這些感覺很微弱，就像臨在於陰暗中一樣，甚至比這更稀薄、更質樸……這是一個人幾乎覺察不到的愛的「關切」，然而人却被迫不得不關注它。

爲人而言，這稀薄的臨在並不是以「一位」的樣式顯露自己，所以他們發現這臨在是「無位格」的。此時，靈魂所面對的是如此不能了悟的臨在，但這臨在奧秘却捕獲了

他，他沉浸其中，正如大海中的一滴水，又如曙光中的晨霧般。

當此稀薄的臨在顯露時，靈魂感覺到自己從來不曾有過類似的體驗；這經驗是完全新的，它所提供的並非幻想所提供的。此臨在喚起人們對另一個世界的知覺，此新世界和我們的世界一樣真實。「臨在」本身就在我的意識之中，而我的意識也正在此臨在之中；至此，人與天主已有密切具體的相互經驗了，人意識到天主臨在他內，同時也悟到他在他內……

雖然人不去尋找此臨在，但此臨在却彰顯了自己……，人看到它，即使當人不想它時，還是覺察到它。當人忙碌不堪時，它還是存在，就在一個深於平常行爲的範圍中它被察覺了。一切事物成爲透明的，人看到此臨在，它好像附屬在這些事物上一樣。因此，想到此臨在，人便不會分心；察覺此臨在，人便不能不注意這些事物……，這正如天主臨在於萬物內，並給萬物存有及行動一般。

## 十一、天主臨在的直接行動

隨後，此臨在如一個活躍的能力般顯露出來，那時人察覺到天主以新的方式在他的身上動作，他發現自己屬於此動作。從那時起，他處在被動的狀況下，在一個明確的度量中，天主的動作向他顯露。人有時如此地被天主攫取，以致於他的行動、自由都被剝奪了。

在此情形下，人對天主的經驗可以達到極高的程度。有時，在一個快如閃光的直覺中，天主使人了悟到從來不曾了悟的奧理；此光如此地強烈，人不能懷疑它不是來自天主，因為只有天主能給人這種奧秘的知覺。

有時候天主藉著人的感覺以顯露祂的愛。在令整個人驚訝的深度中，人經驗到自己與天主的親密關係，他消失在天主內，按照天主的愛而生活。如果有人未親身體驗此事，那麼這種情況是難以想像的。

有時天主爲了要讓人的意志和祂諧和，祂接管了人的意志，於是就在那時，人把自己

已給了天主，並以不容收回的方式與天主聯繫。天主雖然強行進入人的靈魂，但人還是自由地接受天主；這事如何實踐，我們無法解釋。

從那時起，天主不再是高高在上的一個隱晦能力，而是一個「位格」的力量，在彼此完美的位格關係上，這力量使人接受此關係。在一個卓絕及不能了悟的方式中，人被舉揚而與天主共同生活，這生活愈來愈親密。

當人達到這地步時，他的整個生活就是經驗天主，因為他的一切人性經驗與天主的行動是共鳴的。天主所顯露的動作是多樣性的；而天主在聖人的生活中所顯露的動作，更爲豐富。

對天主的經驗有些是奇異的，不過本文並不打算論及它們。上面所提到的對天主的重要經驗，可以幫助那些以信仰認識天主的人，使他們跨入神秘生活的初步經驗。在這初步的神秘經驗中，人不但了悟到天主如何在他心中顯露，同時也能對未來更深刻的經驗加以分辨。



## 十二、神恩的經驗

雖然我們在第二章中已概略地討論了神恩的經驗，然而再次提及神恩是有益的，因為今日的人們相當注重神恩。保祿曾經對格林多「屬於血氣」的人說：「惟有屬神的人能審判一切，但他却不爲任何人所審斷」（格前二15）；雖然如此，那些「獲得神恩」的人不應該以此話而就誇耀自己較他人卓越，或是認爲自己超越了分辨的規範。因此正如其它的靈修經驗一樣，這些人必須對神恩加以分辨。

保祿以十字架爲教友生活的規範，他在書信中不斷地要信友們關注及體會愚妄的十字架道理，他說：「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爲喪亡的人是愚妄，爲我們得救的人，却是天主的德能」（格前一18）。保祿亦提及天主愛的愚妄，愚妄的愛的真實意義就是天主的智慧，這智慧遠遠超越了猶太人及希臘人的智慧。顯然，保祿並不看重聖神祈禱會中所發生的那些令人好奇的現象。

自稱得到「某種神恩」，那是危險的，至少也是自負的。神恩不是人可以隨意取用

的事物，換言之，人不應該繫戀神恩，而該注意賜予神恩的那「一位」。那些常說從天主得到神恩的人們，往往冒了佔有神恩的危險。

我也許被聖神深刻地感動了，這是實際的，也是正確的，神恩深入我內，在我內隱藏著的某些力量被喚醒了，於是我作出一些奇異的動作。顯然這些怪異的行爲並非聖神的動作，而是人的神情不協調所致。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就是當一個人對我說讓聖神講話吧！讓祂自由吧！那時我因了他的話而開始順從聖神的動作，而也許就在那時，深藏在我不下意識內的一切被解開了；若我的下意識被解開，那麼我對天主的真正經驗，有被感情帶走及埋沒的危險，甚至於此經驗很可能被曲解了。所以，我們若是能找到一個基本規範，用它來分辨神恩，那麼這個規範不但對神恩，同時對所有的神修經驗都一樣地有價值。

一般而言，感情會障礙人的直覺深度，可是有些人認為感情與「深度」是成正比的；人若抱著這種看法，那毫無疑問會阻擋他靈修經驗的深度。事實上，神恩的經驗通常解開人在心理和心靈上的障礙；由於人的心理和心靈是不易分開的，由此當聖神瀰漫

人時，許多冷淡的基督徒「突然」改變了。他們的心理開放了，一旦他們的問題及內在的憂懼被解開，他們的內蘊就傾瀉而出；雖然如此，這些人還是要分辨此神恩經驗的深度究竟如何。

也許在參與聖神同禱會時，我受到氣氛的影響，被愛德、喜樂、平安感動了，同時發現所有的恐懼都消失了，於是呼喊道：「我終於找到愛了！」也可能在同禱會中，人不斷地重覆一句簡短的話以讚美天主，他們的心理得到解脫，對基督的信仰因之加強。上述這種情況雖然可以說是從聖神的動作而來，但也是從我自己及聚會中的人而來；因此，嚴格說來，這還是沒有真正的「神恩」(Charism)。

聖神同禱會所用的祈禱方式與其它的祈禱一樣，都是把人的動作與聖神的動作連合在一起。在此我們可進一步地追問：神恩由何而來？是否來自人的深蘊？……神恩的泉源遠遠超過人的最深的下意識，它從很遠而來，但當它達到和意識相同的水平時，它已經「帶著」下意識的「成份」了，因此人應該對它加以辨別。如果有人以為意識上出現的一切都是來自聖神的直接效果，那便是冒了一個陷入錯覺的危險。該知道，當我們讓聖

神自由動作時，我們已經解開了自我的內在控制；因此，當那從我最深處出現的「洪流」經過我的內在時，它已經穿在上路上所找到的一切了。

總之，正如第二章第八節所說的，神恩的經驗與信仰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我必須脫離神恩經驗中的知覺及感情的現象，而依靠信仰邁向神恩經驗本身。如此，我便能了解我的神恩經驗究竟是浮淺或是有深度的？或是極有深度以致於使我在不能述說的天主面前沉默地朝拜？聖神的動作就是天主的行動，因著聖神的動作，我和基督並在基督內回歸天父——祂是一切的來源，也是我的最終和最高的歸宿。

## 第七章 靈修生活的實踐

在前面的章節裏，我已試著指出，靈修生活的本質是以信仰來關注天主的奧理。當天主特別願意把自己顯露給某人或是願意和某人說話時，此關注即成爲對天主的經驗，這就是靈修生活的步驟之本質。

靈修經驗包括了人一生中各種不同的生活形式。它並不是依附在我們的活動之上，也就是說，它不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實際上，靈修生活應該賦予整個生活一個氣氛及意義。如何才能到達這種情況呢？某些人會誤認爲宗教的「實踐」就是在自己的生活中撥出一些時間祈禱及參與禮儀，就像爲運動及音樂付出時間一樣；然而本書所提出的靈修生活却不是這樣。

靈修生活的實踐很難描繪，因為實踐的最活躍的因素及本質不屬於方法的範圍……不過，如果人想讓天主生命的有力行動在他內產生效果，則人的心靈必須有某種傾向。

本書為靈修生活所作的定義是關注天主的生命，這「關注」如果得到某種形式或方法，則便能付諸實行；學禪的人也知道這一點。人可以用極簡樸的方法達到內蘊的凝結，但若論及基督徒的靈修生活，則我們該明白，關注天主指的是人的整個「意向」，因此方法僅能從旁協助，而其所導致的效果也不能使人對天主有真正的關注。

本章將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指引，以幫助人們進入內在的生活。這些指引只是給讀者一些方向，所以不要過份執著，否則這些指引可能會成為聖神動作的障礙。

## 一、征服自己得到信仰的自由

本書將靈修生活定義為關注天主及關注人與天主的關係。人與天主的關係是深刻地參與在人性中的，因此本章將為我們提供如何在具體的生活中關注這關係。

各宗教都教導人如何使心靈解脫知覺及幻想的控制。唯有當人達到解脫的領域時，

他才能發現自我的內蘊，並生活在自己的「心」內。在所有的宗教及人文主義中（中國亦有此種哲學），都可以找到這種內涵，它是靈修的特徵之一。

對人文主義而言，靈修的意義只是培養個人心靈的價值而已，至於人與神的關係則未明確地陳述，而基督宗教具體地說明了「靈修生活」是人與天主的關係的內在生活。

基督徒處在「人性」的範圍內，但同時也與天主本身——絕對的神建立了關係。某些基督徒的神修有時只注意和天主的連繫，以致於失去了人性的一面；這就和人文主義的靈修有時只被限定在道德生活上一樣。事實上，真正的基督徒靈修生活是極有人性而又極向天主展開的，它超越本身，拒絕把自己禁錮在一個如監獄般的心中，反之，它要求一顆與整個宇宙共鳴的心。

基督使我們發現靈修生活的真正目標，祂告訴我們，我們是天主的兒女。這不是隱喻，而是事實，正如若望明晰地在第一封書信中所說的：「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一若三2）。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此奧理目前只實現了一部分，另一部分尙未完成。在這世上，我們依賴我們是天主的兒女的

這一件事實，並逐步實現自己的完美，這就是靈修活動的範圍。當我們愈來愈實踐這事實時，這事也愈來愈展現自己。

人惟有以信仰才能認出，並且不斷地實現天主子女的身份。首先，人要以人性的能力努力地過信仰的生活；這話似乎有些奇怪，不過，除此之外，人無其它的路可走。我相信耶穌基督，信祂所說的一切，依賴祂；雖然我不能完全解釋為何如此，但還是信任祂，我面對自己所信的，使自己的信德變得實際、活潑，而且有人性。

爲了要以人性可能的方式去過信仰生活，我該做什麼呢？開始的時候，我作了一個選擇，可是我並不討論我之所以如此選擇的理由何在，而只以行動來表達，我將信德變成生活的，如此我便能「活」我的信仰。

假使我不以整個的人來承擔信仰，那麼信仰仍然是微弱的，所以我應該留在信仰的氛圍中以排除我的猶疑……，或許這些躊躇本來有其存在的理由，可是現在我需要的是以完全確信之心往前邁進。

爲得到完全的確信心，首先該採取的步驟是不斷地回到信仰的真理上，並以它們作



爲我每月的食糧及骨髓。若能如此，則我對信仰的選擇便一發不可收了；此不可收回的選擇正是信仰者邁向靈修生活的一個理由。

在信仰中，我理解到天主聖言——基督是世界的核心，祂臨於世界各處。我接受此觀點，並視其爲符合事實的唯一觀點。因此，我捨棄了一切可能迷惑我的觀點，而深入那條絕無僅有領我到天主最深奧秘的道路。

大部分的人認爲，爲了跟隨基督而捨棄一切會使人失去自由。他們的這種看法是純粹理論性的，因爲「捨棄」的具體意義是選擇和參與。如果一個人怕失去他所謂的整體自由而不作抉擇，那麼事實上千千萬萬的事情緊住並佔據了他，阻擋他作任何事。他說他是自由的，可是他一點也不解脫，相反的，他被牽絆住了。爲基督徒而言，在信仰的光照下選擇生活的方向，就是捨棄了一切吸引他，使他無法完成自己使命的障礙。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八31-32）；我們該不斷地回到基督，因爲祂就是這真理。

以自我修養爲目的的靈修派別要求人回歸內心，尋找真性；因此人該解脫外在事物

的束縛，把目光集中於他們所謂的基礎、本質——他自己。爲他們而言，精神生活就是不斷地回到內在的價值。內在價值亦名之爲靈性價值，因爲它們屬於靈性，同時在人的心靈內才能被發現。在默觀中，人以內在的視線察覺到自己的深蘊，他發現自己與天主的關係。回歸內在的效果，就是從外在及次要的事物中解脫出來；它使人的真正個性得以開展，並使人生活在自己的核心內。不過，這些了悟到自己的內蘊，並知道內蘊使自已如此解脫的人也知道，雖然自己已經解脫了，但這解脫無法持久，因爲外在世界永久會吸引他們、纏住他們。因此，人唯有依靠內在的修持，例如：意識到自己的本性、默想、默觀等，才能保有自己的內蘊，並且使它變得更深邃。

爲基督徒而言，當他回到內心尋找內在生活時，他便立刻面對了另一位——基督，並且與祂有了位格的關係。這一切是如此美好，因爲我們知道雖然理想與思想可以使人解脫，不過畢竟不如這一位——基督之使我們解脫。靈修生活的第一個步驟是以思想及情感意識到基督的臨在，因爲藉著信仰，人知道基督是他生活的核心。雖然基督的臨在是完全神靈性及天主性的，不過正如人與人的關係一樣，基督徒可以體會到此臨在，並

將生活參與其中，與基督建立起關係。

## 二、思考的責任

爲了要以思想及情感去意識基督的臨在，我們必須不斷地回到對基督的認識上，因此，我們應當時常閱讀福音，並體會歷史中的人們對耶穌的所有的認識及愛慕的經驗。

具體地說，我如果想在靈修生活內發現基督，那我應該付出時間閱讀聖經，尤其是研讀福音中有關基督的章節。基督徒如此勉力而爲，並不是爲了約束自己，而是爲了要發現以眞理解放他們的那一位。同樣地，基督徒退處僻靜的一角，爲的是面對全然臨在的那位——基督，而不是爲了孤獨地面對自己。也許基督徒會發現，他的最初的靈修生活似乎是尋找內在的平靜，不過這只是爲他與基督的相遇鋪路而已。

由於基督生活在人的生命內，因此與基督相遇之同時，人也發現了自己。雖然基督超越人們的具體生活，但祂還是沈浸、沐浴在人的生活之中，而在此生活中，祂並沒有被捆縛，也不受任何限制。

爲了實現靈修生活，我們應該研究、閱讀、思考並祈禱，那並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只要在每一天或每一星期中付出一定的時間即可。最初，我們可能會對聖經的章節及歷史發生興趣，但漸漸地，我們更注意到聖經的意義，也就是說，注意到這些章節所要告訴我們的是什麼。聖經是天主的話語，就算我們終其一生不斷細讀，也不能說我們就已經深刻地了解聖經了！每一個時代的人們都會發現聖經爲他們提供了新的一面，這新的一面明確地告訴他們某些事情；爲目前的人們而言，這新的一面就是天主要我們了解這時代需要些什麼。

我們該付出時間關注啓示中比較富有「教義性」的一面，默想教會所提供的教義，例如：三位一體、天主聖子降生的奧理，這些都足夠作爲千萬年思考的材料。這種對教義的思考，賦予人的知識及信仰一個合理的基礎，這就是它的特徵。事實上，當我們願意了悟三位一體或基督是天主也是人的奧理時，就是信仰在引導我們了。若僅以「人」的話語來表示奧理，那幾乎是沒有意義的，因爲人對奧理的表達比起奧理本身的實際內容，真是太貧乏了；所以我們該不斷地祈禱以回到奧理，並渴求奧理的深刻意義顯示於

我們。

爲沒有信仰的人而言，教義是不太合理的。信友既然自願選定了信仰的真理，就該在信仰的光照下，設法使教義的合理性顯露出來。默想的目標就是把所有的教義貫通，並覺察到信仰所提供的更深意義。如果信友忽略了這種反省或默想，便是患了漏空信仰內涵的危險；也許他們的信仰在表面上完整無缺，但實際上却是一個泡影。

爲了確保所謂成功的默想，在某些靈修的小冊子上，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繁瑣的方法及勸告。的確，這些方法有很大的價值，不過，人們如果過於誇張它們的重要性，便會把默想視爲一個例行的操行，而忽略了真理本身。爲這些人而言，一個專注而不分心的默想便是一個完美的默想！這些人把書上所講述的視爲默想的內容，而不關注真理本身，不把目光投向天主的實體。

在一個真正的默想中，我不斷地思索，這就是對真理實體的理智性表達。從默想中，我得到某種程度的理智性了悟，但我還該更進一步以信仰去行動，因爲信仰的行動比知識更有效果。因此，當我默想三位一體的奧理時，我應該即刻並努力地去「實踐」

此奧理。

原則上，我可以以思想了悟到真理實體所表達的一切，不過這還是一個思考，還只是了解到實體的表面而已。而在我一生中的某一段時期，我也可能只是停留在奧理的表層上作默想，而尚未努力地以信德去了悟奧理。

### 三、默 觀

默觀並非一蹴可成的。通常而言，當人臨近默觀時，默想比較簡樸，它要求較少的反省，而思考也變得較為直覺。從默想到默觀，其差別就如從提及一事到「面對」這事一般。

默觀所要求的官能較難界定，但它對靈修提供了更重要的知識。默觀者不談論，而是試著去「看」、「聞」，並「觸摸」。由此可見，默觀所要求的是一種特殊的認識方式，也就是說，默觀者唯有藉著信仰及在信仰內的能力，才能觸摸這些看不見的實體。

人在默想與默觀中所得到的認識，是來自信仰的完全參與。透過福音中所述說的基

督，我們以信仰的眼光來默觀整個的「祂」。在默觀中，直覺的認識產生了，而此認識愈來愈變成「一位與另一位的关系」。對此，我們不必多加描述，主要的是，人該知道默觀所需要的官能比默想的官能更直接，而對此官能人必得加以發展。

如何發展呢？認識的本質是天主的賜予，只有天主能使人認識祂。我們該牢記，天主在基督內為人述說祂自己，因此聖經，尤其是福音，便是認識天主的泉源；我們必須探討它，正如探討任何人的知識泉源一樣。

本章第一節的內容是「征服自己以得到信仰的自由」，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為得到信仰的自由而征服自己，與人們所謂解脫耳目的外在引誘，是不相同的。因為征服自己是一條完全參與基督的路，此路不是以隔絕為方法所能得到的，而是透過福音在信仰中顯露的。

#### 四、在具體的生活中關注天主

所謂的神修不是理智性的，而是在平凡的實際生活中去實踐。天主不但臨於我們的

「某種」行爲上，祂也臨於我們的「所有」行爲上，這就是爲什麼靈修並不排除我們一生中的任何行爲之原因。

把道理變成具體的行動，那是一件相當卓越的事。我們的任何行爲永久不能被視爲僅是人性的行爲而已，換言之，它們具有神聖的「價值」，這些行爲是在天主的氛圍中實踐的。該知道，我們在天主內，而天主也在我們內，我們的行爲雖然是來自自己，但在更深之處却是來自天主，同時也是在天主內的。雖然行爲的抉擇出自我個人，但它們與天主是和諧的；因此若以爲天主時時刻刻干涉我的行動，這便是置天主於我之「外」。

我們的行爲與天主是和諧的，其意義是說，這些行爲正如一個巨大的宇宙般向四面八方無限制地延展，它們「超越了經驗所了悟的範圍」，而延伸至無窮。相反地，我也能把我的生活範圍限定在一個封閉的世界中，這世界只是我個人生活的伸延而已。在此體系下，不管我擴展得多遠，我還是停留在我個人的世界中……而無法意識到無際的世界，於是我被限制在經驗主義的範圍中。（經驗主義認爲所有的知識來自經驗）

如果有一天，我遠離了這個「自我世界的中心」，那我便被「另一個中心」吸引



了；因此我在此巨大世界的邊緣奔走，那是無始無終的嚮向「另一個中心」……此中心我名之爲「天主」。

## 五、回歸內心以及諧和的世界

爲了要發現我是誰，我可以在平凡的生活不斷地關注，回視內心；這是各靈修宗派的自然舉動，也是中國靈修的特徵之一，這靈修的傾向在王陽明的哲學中發展到了極點。回歸內心爲大部分的人而言，只是尋找一個安寧的棲處，他們在喜悅中充滿了平安，此平安賦予他們力量，使他們再投入行動中。他們停留在此賦予他們「人」的價值的內在平安中，而不試著去越過此範圍。

然而有些人更向前邁進一步；他們不但獲得具體的平安及內在的鬆弛，同時與所有的存有是密切諧和的。他們從自己的內蘊發現了別人的內蘊，並了悟到人不但掌握自己，同時也是向他人開放的；不過這種在意識深蘊所發現的與所有的人合而爲一的經驗，還只是「人性」的經驗而已。在此經驗中，人跨越自己宇宙的界線，而發現了吸引

他的其它中心，此中心與他一樣，具有同樣的本性；因此他在具體的生活中學習著去發現人與人之間的某些關係，並加以實踐。如何實踐呢？關切別人，同時在此關注中嘗試著去發現他人的內蘊。在此狀態中生活的人，具體地注意到自己及他人，他關懷別人，幫助別人，為人付出時間，與他人建立某種程度的密切關係，這一切和社會中一般人生活的情形並無兩樣。然而這種發現、關懷他人的經驗與發現自我是一樣的，都是停留在「自我修養」的層面，而尚未達到宗教的領域，因為人與人的關係造成了一個網狀面。而此網狀面把人限定住了。

有信德的人則相信有一個「中心」，此「中心」是具有位格的，祂超越了任何人以及經驗，他們稱此「中心」為天主。雖然此中心「超越經驗世界」，但人類趨向祂；一切就是如此，因為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是在天主內，從我們生活的任何情況中，我們可以以信仰的眼光來「默觀」天主。這是一個注視，此注視一方面與人的注視一樣，都是以同樣的寬度來看一切事物，但另一方面却「跨越」了這一切……，信友發現了任何事物的超越性。若是我們讓眼光盡可能地達到最深之處，則我們所遇會的對象不是一件「

事物」，而是「一位」。

了解了上述的一切，則不難明白所謂回歸內心、棲憇在天主的臨在中、默觀祂的奧理、順從祂的光以及在愛中與天主諧合的價值；這些動作不但不使我們脫離人類的情況，同時使我們與天主建立關係。

## 六、在天主的目光及力量下行動

爲了在天主的目光及力量下決定我的行爲，我必須「面對天主」；首先，我還不能做別的，而只能按照我的方法試著回答一些個人的問題。我以具體的態度面對我該做的事，同時也對天主開放；我就像一個孩子在父親的注視下演算數學一般地自我反省，我把所有的因素都加入演算中以作反省。

我之所以把自己置於天主眼前，不是爲了要發現永遠被限定的命運，而是爲了要與愛我及領導我的天主來往，並讓祂引導我的生活。因此，天主的旨意與所謂「天命」，在基本上是不同的，爲基督宗教而言，天主的旨意是有位格的，此旨意就是愛，至於愛

是什麼，則斷非一切理智所能解釋的！

藉著信仰，我知道在我一生中有一個更深更遠的命運，這命運不是我的經驗所能發現的。因此當我抉擇時，我已加入了信仰的因素，在「信仰的光照下」我作了這個決定，這不是以我的死亡為終點所作的抉擇，而是以我在基督內獲得一個分享天主的生命、愛所作的決定。這是可能的，因為基督對整個人類顯露了無數的事實，而這些事實是述說不完的！

我們在具體的生活中所遵從的原則和誠律是來自天主的，因此我們永遠無法了悟這些規則的領域究竟有多大。只有當我們選擇了福音中最重要規誡時，我們才了悟到它們部分的領域，不過它們的最後根由我們還是不易了解，因為這一切都是天主的旨意及愛的表示。

而當我們更進一步地面對天主，就像兒子面對父親，徒弟面對師父，朋友面對朋友一般時，我們確信天主已經把信仰之光賜給了我們！因此，基督徒靈修生活的特徵顯露了，在信仰的光照下，首先他注意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接著他注意天主本身。唯有當他

在具體的生活中和天主有「祢——我」的關係時，靈修生活才算到達其完美領域。我與天主的「位格關係」把我從生活的束縛中解救出來，使我不論在寧靜中或在忙碌中，都能依靠天主，在主內憩息。

在天主的光及力量下，實現天主旨意有各種不同的道路。為某些人而言，有一天他們直覺到，超越自我感覺的那個實體變得和世界上的任何東西一樣真實而且可以觸摸，於是他們想辦法賦予這些直覺血肉。其他的人則是在基督及大神秘家所指示的道路上努力前進，時間一天天的過去，他們回顧這些道理，不斷地默想，直到完全明確為止，在天主聖神的光照下，他們試著去看清自己的生活經驗。上述這二種人都是幸福的，他們都為天主的奧理付出了完美而深切的關注。

## 七、深刻地關注天主的奧理

我們在此不必長篇大論地討論默想及默觀的方法，因為它們屬於實用的範圍。不過我們該對「關注」的不同層面加以探討，因為「關注」是靈修生活的一個極具體的觀

念。

每個人多少都生活在兩個不同的層面中。一方面我們過著日常的生活，而我們的思想圍繞著這生活，例如在讀書時，我們注意到所研究的書籍。另一方面，我們有一些內在的思想，例如宇宙觀、對他人的關懷、對天主的渴慕，這些內在思想伴隨著我們的一切行爲，即使我們不去論及它們，它們仍然永久臨在，事實上，我們的深邃生活就顯露於此。假如此深邃生活與日常生活不諧和，則我們的內心便會不平衡；反之，二者如果够諧和的話，那麼我們便生活在平安及喜樂中。

我常有諸如此類的內在思想，它們不只是思想，而是整個的我對天主、他人、事件等的深刻關注；雖然我無法掌握此關注的泉源、力量及實體……但我却能即刻意識到它們。

爲虔誠的靈修生活而言，人與天主的關係便屬於上述深刻「關注」的範圍。靈修生活不是別的，就是在我與天主的連繫中，了悟到我的存有關注天主。若靈修生活達到如此深度，那麼它便會向我一生中所有的行爲開放，同時開花結果。此時，靈修生活找到

了無窮的方式以表達自己，而這些豐富的方式是那些過形式化的教友生活的人所永遠無法捕捉的。

靈修生活的實踐，就是在每天的實際生活中，活躍地意識到我們與天主的「愛」的關係。在啓程時，我們先有信仰的動作，隨後我們對天主的臨在有了初步的直覺；經過了模糊的生活狀態，直覺發現了一條路，此路便是創造我們並把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的那一位。如果我對天主的意識，能够和我對自己平常生活的意識那樣深刻，我便達到靈修生活的完美境界了。那時，決定性的實體世界——天主的氛圍，爲世上的一般人是隱藏著的，然而爲我來說，却是真實臨在的。這決定性世界的臨在，不但不會使我對宇宙產生一個可憐的錯覺；相反地，它指出宇宙內的一切都具有天主愛的寬度。過這種靈修生活的人，真正地睜開雙眼注意一切實體，他們對人及天主的實體，最具有存在性的觀點。

各種不同宗教的人，都按照自己的方式過靈修生活。基督宗教的靈修生活有其獨特性，爲基督徒而言，原始啓示者是基督，祂以自己的生活爲人們建立了規範，因此，與

天主相遇不是基督徒能隨意規定的行爲。

## 八、基督——我們的道路及生命

基督讓門徒們了解，關注祂就是關注祂自己所禱的父。因此，門徒們以信仰的動作與基督連繫，便是與天主合一；門徒們活天主降生成人的生命，便是活天主的生命。

雖然關懷別人使我們得以默觀天主的奧理，但唯有在基督這一位身上，我們才能真正卓越地默觀真實的天主；而也唯有藉著基督，我們才能與天主父建立起「位格」關係。基督實踐了天主在我們內，我們在天主內的奧理，祂在我們與天主之間，建立了一個「直接」的內在關係。基督首先指出祂本身就是完美靈修生活的答覆，因而在我們的靈修生活中，基督是不可或缺的一位。靈修生活的核心就是在與基督的連繫中關注天主，同時也關注人們；由此可知，基督就是完美的「靈修生活」，更恰當地說，祂就是人們靈修生活的「道路」。

觀看基督的生活，我們便知道靈修生活的實用性。歷史中的基督是某些小團體及教



友們的模範，我們今日所依賴的教會傳統就是由這些小團體及教友開始的。基督藉著自己的死亡及復活，永久活躍在自己所建立的教會中；在人類當代具體的歷史中，祂繼續讓人認識祂。基督不只在時間中臨在，也在永恆中臨在；祂是奧理，同時也是我們的奧理，在靈修生活的過程中，我們關注奧理，雖然我們不十分了解此奧理，但就在這過程中，我們已經準備享見天主了，我們從一個神光進入另一個神光。

# 凝視天主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再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甘 易 逢鏡  
譯者：明 聖 鏡  
出版者：光 啓 出版社  
(400)臺中市忠孝路 197 號  
電話：(042) 224474, 242140  
郵政劃撥：中 2 0 4 7 9 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司司版臺業字第0084號  
發行者：鄭 聖 冲  
准印者：臺中教區主教蔡文興  
承印者：互愛傳播服務中心  
台中郵政信箱 641號  
定價： N.T. \$ 60.00

封面設計：陳林妙貞



CATHOLIC CENTRE

CP 0210208

9\$ 23.00